序論及全書設計

一個國家的國民每年的勞動,是供給他們每年消費的所有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來源。這些必需品和便利品,要麼是本國勞動的直接產物,要麼是用這些產物從外國購買而來的物品。

這些產物或用這些產物從外國購買而來的物品,對消費者人數的比例有大有小,因此一個國家國民所需要的所有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給情況的好壞,就取決於這一比例的大小。

但無論對哪一國的國民來說,這一比例都受到兩種情況的影響:第一,一般來說,該 國國民運用勞動時的熟練度、技巧和判斷力;第二,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與不從事 有用勞動的人數的比例。不論一塊土地的土壤、氣候和面積如何,它的國民每年 的供給情況,必然取決於這兩種情況。

此外,上述供給的好壞,似乎更多地取決於前一種情況。在未開化的漁獵民族中,所有能夠勞動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從事有用勞動,盡可能以各種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給自己和家族中因年老、年幼或生病而無法漁獵的人。然而,他們是如此貧窮,以至於常常僅僅因為貧窮,不得不或至少覺得不得不殺害老人、幼兒以及長期生病的親人,或遺棄這些人,任其餓死或被野獸吞食。相反,在文明繁榮的國家中,儘管有許多人完全不從事勞動,而且他們所消費的勞動產品,往往比大多數勞動者所消費的要多出十倍甚至百倍。但由於社會全部勞動產品非常之多,往往所有人都能得到充足的供給,就連最下等最貧窮的勞動者,只要勤勉節儉,也能比野蛮人享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

勞動生產力這種改善的原因究竟在哪裡?勞動的產品,按照什麼順序自然而然地 分配給社會上各階層?這就是本書第一篇的主題。

不論一個國家的國民在運用勞動時,實際上究竟是怎樣熟練,怎樣有技巧,怎樣有判斷力,在運用情況保持不變的期間,該國國民每年供給狀況的好壞,總是必然取決於其國民每年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與不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的比例。我以後會說明,有用的生產性勞動者人數,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與推動勞動的資本量的大小及資本用途成正比。因此本書第二篇,將討論資本的性質,逐漸累積資本的方法,以及因為資本用途不同,所推動的勞動量也不相同這幾點。

在勞動運用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的不同國家,對於勞動的一般 管理或指導,曾採取極不相同的計劃。這些計劃,並不同等地有利於一個國家產品 的增加。有些國家的政策,特別鼓勵農村的產業;另一些國家的政策,卻特別鼓勵 城市的產業。對於各種產業,不偏不倚地使其平均發展的國家,恐怕還沒有。自羅馬帝國崩潰以來,歐洲各國的政策,都比較不利於農村的產業,即農業,而比較有利於城市的產業,即工藝、製造業和商業。本書第三篇將說明,是什麼情況使人們採用和規定這種政策。

這些計劃的實行,最初也許是起因於特殊階級的利益與偏見,對於這些計劃將如何影響社會整體的福利,他們不曾具有遠見,也不曾加以考慮。可是,這些計劃卻引起了極不相同的經濟學說。有的人認為城市產業重要;有的人又力說農村產業重要。這些不相同的學說,不僅對學者們的意見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而且君王和國家的政策也為它們所左右。我將盡我所能,在本書第四篇詳細明確地解釋這些不同學說,並說明它們在各時代和各國中所產生的重要影響。

總之,本書前四篇的目的,在於說明廣大人民的收入是怎樣構成的,並說明供應各時代各國民每年消費的資源,究竟有什麼性質。第五篇即最後一篇所討論的,是君主或國家的收入。在這一篇裡,我要努力說明以下各點:第一,什麼是君主或國家的必要費用,其中,哪些部分應該出自由全社會負擔的租稅,哪些部分應該出自社會某特殊階層或成員負擔的特殊賦稅。第二,來自全社會所有納稅人的經費是怎樣募集的,而各種募集方法大致有什麼利弊。第三,什麼使幾乎所有近代各國政府都把收入的一部分,作為擔保來舉債,而這種債務,對於真實財富,換言之,對於社會的土地和勞動的年產物,有什麼影響。

第一篇 論勞動生產力提高的原因,以及勞動產品自然分配給各階層人民的順序第一章 論分工

勞動生產力的最大提升,以及運用勞動時所表現出更高的熟練度、技巧和判斷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結果。

為了讓讀者更容易理解社會一般業務分工所產生的結果,我現在來討論個別製造業的分工情況。一般人認為,分工最完善的製造業,往往是一些不太重要的製造業。事實上,不重要製造業的分工並不比重要製造業的分工更為精細。但是,那些為少數人提供小量需求的不重要製造業,所僱用的勞動者人數必然不多,而且從事各部門工作的工人,往往可以集中在同一工廠內,使觀察者能一目了然。相反,那些大型製造業為了供應大多數人的大量需求,各個工作部門都僱用了許多勞動者,要把這麼多勞動者集中在一個工廠內是不可能的。我們甚至無法同時看到一個以上部門的工人。雖然這種大型製造業的工作實際上比小型製造業分成更多的部分,但因為這種劃分不像小型製造業的劃分那麼明顯,所以很少人注意到。

製造別針的工業規模很小,但它的分工卻常常引起人們的注意。因此,我把它作為 例子。一個勞動者,如果對這個職業(分工的結果使別針製造成為一種專門職業) 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又不知道如何使用這個職業上的機械(這些機械的發明可能 也是分工的結果),那麼即使竭盡全力工作,也可能一天製造不出一枚別針,更不用 說二十枚了。但按照現在的生產方法,不僅這種作業整體已經成為專門職業,而且 這種職業又分成若干部門,其中大多數也同樣成為專門職業。一個人抽鐵絲,一個 人拉直,一個人切斷,一個人削尖一端,一個人磨另一端以便裝上圓頭。要做圓頭, 就需要有兩三種不同的操作。裝圓頭、塗白色,乃至包裝,都是專門的職業。這 樣,別針的製造分為十八種操作。有些工廠中,這十八種操作由十八個專門工人分 別擔任。當然,有時一個人也會兼任兩三種操作。我見過一個這樣的小工廠,只僱 用十個工人,因此在這個工廠中,有幾個工人要擔任兩三種操作。像這樣一個小工 廠的工人,雖然很貧困,他們必要的機械設備也很簡陋,但如果他們勤勉努力,一天 也能製造出十二磅重的別針。以每磅中等別針有四千枚計算,這十個工人每天就 可以製造出四萬八千枚別針,即每人每天可以製造四千八百枚。如果他們各自獨 立工作,不專注於某一種特殊業務,那麼無論是誰,絕對不可能一天製造出二十枚 别針,說不定一天連一枚別針也製造不出來。他們不僅無法製造出今日由適當分 工合作而製成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製造 不出來。

就其他各種工藝及製造業而言,雖然有許多不能做到這樣細密的分工,其操作也不 能變得如此簡單,但分工的效果總是相似的。凡是能採用分工制的工藝,一旦採用 分工制,就會相應地提高勞動生產力。各種行業之所以各自分立,似乎也是由於分 工帶來的這種好處。如果一個國家的產業與勞動生產力的進步程度非常高,那麼 各種行業的分工一般也都達到很高的程度。在未開化的社會中,一個人獨自承擔 的工作,在進步的社會中,一般都由幾個人分擔。在進步的社會中,農民一般只是 農民,製造者只是製造者。而且,生產一種完整製成品所必需的勞動,也往往由許 多勞動者分擔。以麻織業和毛織業為例,從亞麻及羊毛的生產到麻布的漂白和熨 平或呢絨的染色和最後一道加工,各部門所使用的不同技藝是如此之多!農業由於 其性質,無法像製造業那樣進行細密的分工,各種工作也不能像製造業那樣明確分 立。木匠的職業與鐵匠的職業通常是截然分開的,但牧畜者的業務與種稻者的業 務,卻不能像前者那樣完全分開。紡工和織工幾乎都是兩個不同的人,但鋤地、耙 地、播種和收割卻常由一人兼任。農業上的各種勞動隨季節推移而循環,要指定 一個人只從事一種勞動,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此,農業勞動生產力的提高總是跟 不上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提高的主要原因,也許就在於農業無法採用完全的分工制 度。現在最富裕的國家,在農業和製造業上固然都優於鄰國,但製造業方面的優越 程度必定大於農業方面的優越程度。富國的土地普遍都耕種得較好,投入土地的 勞動與費用也比較多,按照土地面積與肥沃程度的比例來說,生產出來的產品也較 多。但是,這種較大的生產量很少在比例上大大超過所投入的較大勞動量和費用。在農業方面,富國的勞動生產力未必都比貧國的勞動生產力高得多,至少不像製造業方面的一般情況那樣高得多。因此,如果品質同樣優良,富國的小麥在市場上的售價未必都比貧國便宜。就富裕和進步的程度而言,法國遠勝於波蘭,但波蘭小麥的價格與品質同樣優良的法國小麥一樣便宜。與英格蘭相比,在富裕和進步方面,法國可能要遜色一籌,但法國產麥省出產的小麥,其品質之優良完全和英格蘭小麥相同,而且在大多數年份裡,兩者的價格也大致相同。然而,英格蘭的麥田耕種得比法國好,而法國的麥田據說又比波蘭好得多。貧國的耕作雖然不及富國,但貧國生產的小麥在品質優良及售價低廉方面,卻能在相當程度上與富國競爭。但是,貧國在製造業上卻無法與富國競爭,至少在富國的土壤、氣候、位置適合於某類製造業的情況下,貧國是無法與富國競爭的。法國絲綢之所以比英國絲綢又好又便宜,就是因為絲綢業,至少在今日原絲進口稅很高的條件下,更適合於法國氣候,而不太適合於英國氣候。但英國的鐵器和粗毛織物卻遠勝於法國,而且品質同樣優良的英國貨品在價格上比法國便宜得多。據說,波蘭除了少數立國所需的 和糖家庭製造業外,幾乎沒有什麼製造業。

有了分工,同樣數量的勞動者就能完成比過去多得多的工作量,其原因有三:第一, 勞動者的技巧因專業而日益精進;第二,由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通常會損失不 少時間,有了分工就可以避免這種損失;第三,許多簡化勞動和縮減勞動的機械的 發明,使一個人能夠做許多人的工作。

第一,勞動者熟練程度的提高,必然會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分工實施的結果,各個勞動者的工作既然終生局限於一種單純操作,當然能夠大大提高自己的熟練程度。習慣於使用鐵錘而沒有練習製造鐵釘的普通鐵匠,一旦因特殊情況必須製釘時,我敢說,他一天最多只能做出二三百枚釘子,而且質量還很差。即使習慣於製釘,但如果不以製釘為主業或專業,就算竭盡全力工作,也不會一天製造出八百枚或一千枚以上。我見過幾個專門以製釘為業的不到二十歲的年輕人,在全力工作時,每人每天能製造二千三百多枚。然而,製釘並不是最簡單的操作。同一個勞動者要鼓風爐、調整火力,要燒鐵揮錘打製,在打製釘頭時還得調換工具。相比之下,製造別針和金屬鈕扣所需的各項操作要簡單得多,而以此為終生職業的人,其熟練程度通常也高得多。因此,在這些製造業中,有些操作的迅速程度簡直令人難以想像,如果你沒有親眼見過,你絕不會相信人的手能有這樣大的本領。

第二,由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常常會損失一些時間,因節省這種時間而得到的利益,比我們乍看時所想像的要大得多。我們無法很快地從一種工作轉到使用完全不同工具而且在不同地方進行的另一種工作。耕作小農地的鄉村織工,從織機轉到耕地,又從耕地轉回織機,必定要浪費許多時間。誠然,如果這兩種技藝能在同一工坊內進行,那麼時間上的損失無疑會少得多,但即使如此,損失還是很大。

人從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時,通常會閒逛一會兒。在開始新工作之初,難以立即精神集中地積極工作,總是難免心不在焉。而且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與其說他是在工作,倒不如說他是在開玩笑。這種閒蕩、偷懶、隨意的習慣,對於每半小時就要換一次工作和工具,而且一生中幾乎每天都必須從事二十項不同工作的農村勞動者來說,可以說是自然而然會養成的,甚至可以說是必然會養成的。這些習慣使農村勞動者常常變得遲緩懶惰,即使在非常緊急的時候,也無法精神抖擻地工作。因此,即使沒有技巧方面的缺陷,僅僅是這些習慣也必定會大大減少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

第三.滴當機械的使用能在多大程度上簡化勞動和節省勞動,這肯定是大家都知道 的,無需舉例。我在這裡要說的只是:那些簡化勞動和節省勞動的機械的發明,看 來也是源於分工。人類把注意力集中在單一事物上,比把注意力分散在許多事物 上,更能發現達到目標的更簡易更便利的方法。分工的結果,每個人的全部注意力 自然會集中在一種簡單事物上。因此,只要工作性質上還有改進的餘地,各個勞動 部門所僱用的勞動者中,不久就會有人發現一些更容易、更便利的方法來完成他 們各自的工作。正因如此,今日分工最細密的各種製造業中所使用的機械,有很大 一部分原本是普通工人發明的。他們從事最單純的操作,自然會發明較為便利的 操作方法。任何人只要經常去觀察製造廠,他一定會看到很多巧妙的機械,這些機 械都是普通工人為了使他們負責的那部分工作更容易、更快速地完成而發明出 來的。最初的蒸汽機原本需要僱用一個兒童,根據活塞的升降不斷開關鍋爐與汽 缸之間的通路。有一次負責這項工作的某個兒童,因為想和朋友玩耍,就用一條繩 子把開關通路的閥門把手繫在機械的另一部分上,這樣閥門就可以不需人工自行 開關了。原本為了貪玩而想出來的方法,就這樣成為蒸汽機的一項重大改進。 然而,所有機械的改良並非全由機械使用者發明。許多改良來自專業機械製造師 的智慧:還有一些改良源於哲學家或思想家的智能。哲學家或思想家的任務不在 於製造任何實物,而在於觀察一切事物,所以他們常常能夠結合利用各種看似毫無 關聯且極不相似的力量。隨著社會的進步,哲學或思考也像其他各種職業一樣,成 為某一特定階層人民的主要業務和專門工作。此外,這種業務或工作也像其他職 業一樣,分成了許多部門,每個部門又成為一種哲學家的行業。哲學上的這種分 工,如同產業上的分工一樣,提高了技巧,並節省了時間。每個人專精於自己的特 殊工作,不僅增加了整體的成就,而且大大推進了科學的發展。

在一個政治完善的社會裡,造成普及到最底層人民的普遍富裕狀況的,是各行各業的產量因分工而大幅增加。每個勞動者除了滿足自身需求外,還有大量產品可以出售;同時,因為所有其他勞動者的處境相同,每個人都能用自己生產的大量產品,換取其他勞動者生產的大量產品,換言之,都能換取其他勞動者大量產品的價值。他能充分供給別人所需的物品;他自身所需的,別人也能充分供給他。於是,社會各階層普遍富裕。

讓我們觀察一下文明繁榮國家中最普通技工或日工的日用品吧!你就會發現,用自 己的勞動的一小部分來生產這些日用品的人數是難以計數的。例如,日工穿的粗 劣呢絨上衣,就是許多勞動者共同勞動的產物。為了完成這件樸素的產品,必須有 牧羊人、揀選羊毛的人、梳理羊毛的人、染工、粗梳工、紡織工、織工、漂白 工、裁縫工以及其他許多人一起工作。此外,這些勞動者居住的地方往往相隔很 遠,將材料從一地運到另一地,需要多少商人和運輸者啊!染工所用的染料常常需 要從世界上各個遙遠的地方購買,要把各種染料從不同地方收集起來,又需要多少 商業和航運業,需要僱用多少船工、水手、帆布製造者和繩索製造者啊!為了生產 這些最普通勞動者所使用的工具,又需要多少種類的勞動啊!複雜的機械如水手工 作的船、漂白工用的水車或織工用的織機暫且不論,單就簡單工具如牧羊人剪羊 毛時所用的剪刀來說,其製造就需要經過許多種類的勞動。為了生產這把極其簡 單的剪刀,礦工、熔鐵爐建造者、伐木工人、煉鐵廠的燒炭工人、製磚工、泥水 匠、在熔鐵爐旁工作的工人、機械安裝工人、鐵匠等等,必須把他們各種各樣的 技藝結合起來。同樣,如果我們考察一個勞動者的服裝和家庭用具,比如貼身穿的 粗麻襯衣、腳上穿的鞋子、睡覺用的床鋪和床上的各種裝置、烹調食物的爐 子、從地下開採出來並且可能需要經過水陸運輸才能送到他手邊供他燒飯的煤 炭、廚房中所有的用具、餐桌上所有的用具、刀叉、盛放食物和分取食物的陶 製和錫製器皿、製造麵包和啤酒供他食用的各種工人、那種能透過熱氣和光線 並能遮蔽風雨的玻璃窗,以及使世界北部成為極為舒適居住地的偉大發明所必須 借助的所有知識和技術,還有工人製造這些便利品所用的各種器具等等。總之,如 果我們考察這一切東西,並考慮到投入每樣東西的各種勞動,我們就會意識到,沒 有成千上萬人的幫助和合作,一個文明國家裡最卑微的人,即使按照我們錯誤認為 的他一般能適應的舒適簡單方式,也無法獲得日常生活用品的供應。

第二章 論分工的原因

產生上述諸多利益的分工,原本並非人類智慧的結果,儘管人類智慧預見到分工會帶來普遍富裕,並想利用它來實現這一目標。分工是由一種人類傾向緩慢而逐漸形成的結果,這種傾向就是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互相交易,而非以廣泛的效用為目標。

這種傾向是否是一種無法進一步分析的本能,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否是理性和語言能力的必然結果,這不屬於我們現在研究的範圍。這種傾向為人類所共有,也為人類所特有,在其他動物中是找不到的。其他動物似乎都不知道這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協議。兩隻獵狗一起追逐一隻兔子,有時看起來像是一種協同行動。它們把兔子趕向對方的方向,或在對方把兔子趕到自己這邊時進行攔截。然而,這種協同行動只是在某一特定時刻,它們對同一對象的欲望偶然一致的結果,而不是契約的

結果。我們從未見過兩隻狗公平審慎地交換骨頭。也從未見過任何動物用姿勢或自然叫聲向其他動物示意說:這是我的,那是你的,我願意用這個換那個。一個動物如果想從一個人或其他動物那裡獲得某物,除了討好給予者之外,沒有其他說服的手段。小狗想要食物,就對母狗百般獻媚;家犬想要食物,就做出各種討好的姿態,以引起餐桌上主人的注意。

我們人類對同胞有時也採取這種方法。如果他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願望,他會用各種卑劣諂媚的行為來博取對方的好感。然而,這種方法只能偶爾使用,想要應用到所有場合是不可能的。一個人即使耗盡一生的精力,也難以博得幾個人的好感,而他在文明社會中,隨時都需要獲得許多人的合作和幫助。其他動物一旦達到成年,幾乎都能獨立,在自然狀態下不需要其他動物的幫助。但人類幾乎時時刻刻都需要同胞的協助,單靠他人的善意是不夠的。如果他能夠激發他們的自利心,使之對自己有利,並告訴他們,幫助他對他們自己也有好處,那麼他就更容易達到目的。不論是誰,如果要和別人做買賣,他首先就要這樣提議:"請給我我想要的東西,同時,你也可以得到你想要的東西。"這句話是交易的本質。我們所需要的相互幫助,大部分是通過這種方式獲得的。我們每天所需的食物和飲料,不是出於屠夫、釀酒師或麵包師的善意,而是出於他們自身利益的考慮。我們不說喚起他們利他心的話,而是說喚起他們利己心的話。我們不說自己有需要,而是說對他們有利。在社會上,除了乞丐,沒有人願意完全依賴他人的善意過活。即使是乞丐,也不能完全依賴他人。

誠然,乞丐的生活資料供給全部來自善心人士的慈悲。儘管這種善意最終為乞丐提供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但並不能,也不可能,隨時隨地提供他所需要的東西。乞丐的大部分臨時需求和其他人一樣,也是通過契約、交換和買賣來滿足的。他把一個人給他的錢用來購買食物,把另一個人給他的舊衣服拿去換取更合身的舊衣,或換取一些食物和住宿的地方;或者,先把舊衣換成錢,再用錢購買自己需要的食品、衣服和住所。

由於我們所需要的相互幫助大部分是通過契約、交換和買賣獲得的,所以最初產生分工的也正是人類要求互相交換的這種傾向。例如,在狩獵或遊牧民族中,有個善於製造弓箭的人,他經常用自己製作的弓箭與他人交換家畜或獸肉,結果他發現,與其親自到野外捕獵,不如與獵人交換,因為交換所得比較多。為了自身利益著想,他就把製造弓箭作為主要工作,於是他就成為一種武器製造者。另一個人因為擅長建造小茅屋或移動房屋的框架和屋頂,常常被人請去造房子,得到家畜或獸肉作為報酬,於是他最終發現,把全部精力投入這項工作對自己有利,因而成為一個房屋建築者。同樣,第三個人成為鐵匠或銅匠,第四個人成為製革工人,皮革是未開化人類的主要衣料。這樣一來,每個人都能把自己消費不了的勞動產品剩餘部分,換取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品刺餘部分。這就鼓勵大家各自專注於一種

特定工作,使他們在各自的工作上,磨練和發揮自己的天賦才能。

人們天賦才能的差異,實際上並不像我們所感覺的那麼大。人們在成年時在不同職業上表現出來的極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數情況下,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說是分工的結果。例如,兩個性格極不相同的人,一個是哲學家,一個是街頭搬運工。他們之間的差異,看來是源於習慣、風俗與教育,而不是源於天性。他們出生後,在七八歲以前,彼此的天性極為相似,他們的父母和朋友可能也無法在他們之間看出任何顯著的差別。大約在這個年齡,或者此後不久,他們就開始從事極不相同的職業,於是他們才能的差異漸漸可以看出來,往後逐漸擴大,結果,哲學家因虛榮心所驅使,簡直不肯承認他們之間有任何相似之處。然而,如果人類沒有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傾向,每個人都必須親自生產自己生活上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而所有人的任務和工作都沒有區別,那麼由工作差異所產生的才能的巨大差異就不可能存在了。

使各種職業者的才能形成極顯著差異的,是交換的傾向;使這種差異變得有用的也是這個傾向。許多同種但不同屬的動物,在天性上的差異,比人類在未受教育和未受習俗薰陶以前在自然稟賦上的差別要大得多。就天賦才能而言,哲學家與街頭搬運工之間的差異,比猛大與獵狗的差異,比獵狗與獵兔狗的差異,比獵兔狗與牧羊犬的差異都要小得多。但是,這些同種但不同屬的動物,並沒有相互利用的機會。猛犬的力量決不能輔以獵狗的敏捷,輔以獵兔狗的靈巧,或輔以牧羊犬的溫順。它們因為沒有交換交易的能力和傾向,所以不能把這些不同的稟賦才能結合成一個共同的資源,因而對於同類的幸福和便利,不能有所增進。每種動物現在和從前都必須各自獨立,各自保護自己。自然賦予它們各種各樣的才能,而它們卻無法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人類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他們彼此之間,即使是極不相似的才能也能相互利用。他們依照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一般傾向,好像把各種才能所生產的各種不同產品,結合成一個共同的資源,每個人都可以從這個資源中隨意購取自己需要的、由他人生產的物品。

第三章 論分工受市場範圍的限制

分工源於交換能力,因此分工的程度總是受到交換能力大小的限制,換句話說,受到市場廣狹的限制。如果市場太小,就無法鼓勵人們終生專注於一種職業。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無法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勞動產品剩餘部分,隨意換取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品的剩餘部分。

有些行業,即使是最普通的行業,也只能在大都市經營。例如搬運工人,就只能在 大都市生活。小村莊就不用說了;即使是一般的集市,也嫌太小,無法為他們提供 持續的工作。散布在荒涼的蘇格蘭高地一帶人跡稀少的小鄉村的農夫,不論是誰, 也不得不為自己的家人兼任屠夫、麵包師乃至釀酒人。在那種地方,要在二十英里內找到兩個鐵匠、木匠或泥水匠,也不容易。離這些工匠至少有八九英里遠的零星散居家庭,只好親自動手做許多小事情;在人口眾多的地方,那些小事情一定會僱請專業工人幫忙。農村工人幾乎到處都是一個人兼營幾種性質很相似因而使用同一材料的行業。農村木匠要製造一切木製的物品;農村鐵匠要製作一切鐵製的物品。農村木匠不僅是木匠,同時又是細工木匠、家具師、雕刻師、車輪製造者、耕犁製造者,乃至二輪四輪運貨車製造者。木匠的工作如此繁雜,鐵匠的工作還更繁雜。在蘇格蘭高地那樣偏遠內地,無論如何,總維持不了一個專門製造鐵釘的工人。因為他即使一天只能製釘一千枚,一年只工作三百天,也每年能製釘三十萬枚。但在那裡,一年也賣不掉他一天的製造量,就是說賣不掉一千枚。

水運開拓了比陸運所開拓的廣闊得多的市場,所以從古至今各種產業的分工改良, 自然而然地都始於沿海沿河一帶。這種改良往往經過很長時間才慢慢普及到內 地。現在,以兩名馬車夫駕駛八匹馬拉動的大輪運貨車一輛,載重約四噸貨物,往 返倫敦和愛丁堡間,計需六週時間。然而,由六人或八人駕駛一艘船,載重二百噸 貨物,往返倫敦和利斯間,也只需同樣時間。因此,需要一百人、四百匹馬和五十 輛四輪運貨車搬運的貨物,可藉水運之便,由六人或八人搬運。而且,把二百噸貨 物由倫敦運往愛丁堡,依最低陸運費計算,也需負擔一百人三週的生活費和四百匹 馬五十輛四輪運貨車的維護費,以及與維護費幾乎相等的消耗。若由水運,所需負 擔的,充其量也不過是六人至八人的生活費,載重二百噸貨船的消耗費,和較高的 保險費,即水運保險費與陸運保險費之間的差額。所以,假若在這兩個城市間,除 陸運外,沒有其他交通方法,那麼除了那些重量不大而價格很高的貨物外,就沒有 什麼商品能由一地運至另一地了。這樣,兩地間的商業,就只有現今的一小部分, 而這兩地相互間對產業發展提供的刺激,也只有現今的一小部分。假使世界上只 有陸運,則各偏遠地區間的商業,一定無法進行。有什麼貨物能負擔得起由倫敦至 加爾各答的陸上運費呢?即使有這種貨物,又有什麼運輸方法能使貨物安然通過 介於兩地間的許多野蠻民族的領土呢?然而,現今這兩個城市相互進行大規模的 貿易,相互提供市場,並對彼此的產業發展給予很大的鼓勵。

由於水運有如此大的便利,所以工藝和產業的改良,都自然發端於水運便利的地方。這種改良總要隔很久以後才能普及到內地。由於與河海隔離,內地在長期間內,只能在鄰近地方而不能在其他地方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所以,它的貨品銷量在長時間內必定和鄰近地方的財富與人口成正比。結果,它的改良進步總落後於鄰近地方。我國殖民北美所開發的大種植園,都沿著海岸和河岸,很少擴展到離此很遠的地區。

根據最可靠的歷史記載,最早開化的是地中海沿岸各國。地中海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內海,沒有潮汐,因而除風起浪湧外,也沒有可怕的波濤。地中海由於海面平

滑,島嶼棋布,離岸很近,在羅盤針尚未發明,造船術尚不完全,人們都不願遠離海岸 而視狂瀾怒濤為畏途的時候,對於早期航海最為適宜。在古代,駛過世界的盡頭, 換言之,駛過直布羅陀海峽西航,在航海上長期被視為最危險最可怕的企圖。就連 當時以造船航海事業著名的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也是過了許久才敢於嘗試。而 且,在他們嘗試過了很久以後,其他國家的人民才敢問津。

在地中海沿岸各國中,農業或製造業發達最早改良最大的,首推埃及。上埃及的繁盛地域,都在尼羅河兩岸數英里內。在下埃及,尼羅河分成無數支流,大大小小,分布全境;這些支流只要略加人工,就不但可在境內各大都市間,而且在各重要村落間,甚至在鄉村各農家間,提供水上交通的便利。這種便利,與今日荷蘭境內的萊茵河和默茲河幾乎完全一樣。內陸航行如此廣泛,如此便利,難怪埃及進步得那麼早。

東印度孟加拉各省,以及中國東部的幾個省,似乎也在極早的時候就已有農業和製造業上的改良,雖然關於這種古老事蹟的真相,我歐洲有權威的歷史學家尚未能給予確證。印度的恆河及其他大河,都分出許多可通航的支流,與埃及的尼羅河無異。中國東部各省也有若干大江大河,分成許許多多支流和水道,相互交通著,擴大了內地航行的範圍。這種航行範圍的廣闊,不但非尼羅河或恆河所可比擬,即使這兩條大河合在一起也望塵莫及。但令人奇怪的是,古代埃及人、印度人和中國人,都不鼓勵外國貿易。他們的財富似乎全然得自內陆的航行。

非洲內地,黑海和里海以北極遠的亞洲地方,古代的塞西亞,即今日的韃靼和西伯利亞,似乎一直處於野蠻未開化狀態。韃靼海是不能通航的冰洋,雖有若干世界著名大河流過韃靼,但因彼此距離太遠,大部分地區不利於商業和交通。在歐洲,有波羅的海與亞得里亞海;在歐亞兩大陸間,有地中海與黑海;在亞洲,有阿拉伯、波斯、印度、孟加拉以及暹羅諸海灣。但在非洲,卻是一個大內海也沒有,境內諸大河又相隔太遠,因此不能有較大規模的內地航行。此外,一國境內,縱有大河流貫其間,但若毫無支流,其下游又須流經他國國境才注入海,這個國家就仍然不能有大規模的商業,因為上游國能否與海洋交通,隨時都要受下游國的支配。就巴伐利亞、奧地利和匈牙利各國而言,多瑙河的效用極為有限,但若此河到黑海的全部航權竟為三國中任何一國所獨有,效用就不可同日而語了。

第四章 論貨幣的起源及其效用

分工一旦完全確立,一個人自己勞動的產品就只能滿足自己欲望的極小部分。他 的大部分欲望,必須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勞動產品,交換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 品的剩餘部分來滿足。於是,所有人都要依賴交換而生活,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 所有人都成為商人,而社會本身,嚴格地說,也成為商業社會。 但在剛開始分工的時候,這種交換能力的作用,往往極不靈敏。假設甲持有某種商品,自己消費不了,而乙所持有的這種物品,卻不夠自己消費。這時,甲當然樂於出售,乙當然樂於購買甲手中剩餘物品的一部分,但若乙手中並未持有甲目前想要的物品,他們兩者間的交易就無法實現。比如,屠夫把自己消費不了的肉放在店內,釀酒家和麵包師固然都願意購買自己所需要的一份,但這時假設他們除了各自的製造品外,沒有別種可供交易的物品,而屠夫現時需要的麥酒和麵包已經得到了供給,那麼他們彼此之間就沒有進行交易的可能。屠夫不能作釀酒家和麵包師的商人,而釀酒家和麵包師也不能作屠夫的顧客。這樣,他們就不能互相幫助。然而,自分工確立以來,各時代各社會中,有思慮的人為了避免這種不便,除自己勞動產品外,隨時身邊帶有一定數量的某種物品,這種物品在他想來,拿去和任何人的產品交換,都不會被拒絕。

為這目的而被人們先後想到並使用過的物品可有多種。據說,未開化社會曾以牲畜作為商業上的通用媒介。牲畜無疑是極不方便的媒介,但我們卻發現,古代往往以牲畜頭數作為交換的評價標準,也就是用牲畜交換各種物品。荷馬曾說:迪奧米德的鎧甲僅值九頭牛,而格勞庫斯的鎧甲卻值一百頭牛。據說,阿比西尼亞以鹽為商業交換的媒介;印度沿海某些地方,以某種貝殼為媒介;弗吉尼亞用煙草;紐芬蘭用乾魚;我國西印度殖民地用砂糖;其他若干國家則用獸皮或鞣皮。據我所聞,直到今日,蘇格蘭還有個鄉村用鐵釘作媒介,購買麥酒和麵包。

然而,不論在任何國家,由於種種不可抗拒的理由,人們似乎都最終決定使用金屬而不使用其他貨物作為媒介。金屬不易磨損,這與任何其他貨物相比都毫不遜色。而且,它不僅具有很大的耐久性,還能任意分割而毫無損失,分割了也可再熔成原形。這性質是一切其他耐久性商品所沒有的。金屬的這一特性,使金屬成為商業流通上適宜的媒介。例如,假設除了牲畜,就沒有別種物品可以換鹽,想購買食鹽的人,一次所購價值勢必相當於整頭牛或整頭羊,他所購買的價值不能低於這個限度,因為他用以購買食鹽的物品不能分割,分割了就不能復原。如果他想購買更多的食鹽,也只能依同一理由,以二三頭牛或羊,購買兩倍或三倍多的分量。反之,假如他用以交易的物品不是牲畜而是金屬,他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他可以按照他目前的需要,分割相當分量的金屬,來購買價值相當的物品。

各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金屬並不相同。古斯巴達人用鐵,古羅馬人用銅,而一切富裕商業國的國民卻使用金銀。最初用作交換媒介的金屬,似乎都是粗條,未加任何印記或鑄造。普林尼引古代歷史學家蒂邁烏斯的話說:直到塞爾維烏斯·圖利烏斯時代為止,羅馬人還沒有鑄造的貨幣,他們購買需要的物品都使用沒有刻印的銅條。換言之,這些銅條就是當時當作貨幣使用的東西。

在這樣粗陋的狀況下,金屬的使用有兩種極大的不便。第一是稱重的麻煩;第二是化驗的麻煩。貴金屬在分量上有少許差異,在價值上便會有很大差別。但要正確稱量這類金屬,至少需備有極精密的法碼和天平。金的稱量尤其是一種精細的操作。誠然,賤金屬稱量稍差,在價值上不會發生大的影響,因此沒有仔細稱量的必要。但若一個窮人買賣值一個銅板的貨物,也需每次稱量這一個銅板的重量,就免不了會覺得極其麻煩。化驗金屬的工作更為困難,更為繁瑣。如果不把金屬的一部分放在坩堝裡,用適當的熔解劑熔解,檢驗的結果就很不可靠。在鑄幣制度尚未實施以前,除非通過這種又困難又繁瑣的檢驗,否則就很容易受到極大的欺騙。他們售賣貨物的所得,可能表面上很像一磅純銀或純銅,而其中卻混有許多最粗劣最低賤的金屬。所以,進步的國家為避免此種弊害、便利交易、促進各種工商業發達起見,都認為有必要在通常用以購買貨物的一定分量的特定金屬上加蓋公印。於是就有了鑄幣制度和稱為造幣廠的機構。這種制度的性質類似麻布呢絨檢查官制度。這些檢查官的任務是通過加蓋公印,確定市上各種商品的分量,統一它們的品質。

最初蓋在貨幣金屬上的公印,其目的似乎都在於確定那必須確定而又最難確定的金屬的品質或純度。當時的刻印與現今銀器皿和銀條上所刻的純度標記很相似。在金塊上刻印但只附在金屬一面而不蓋住金屬全面的西班牙式標記,也與此相似。它所確定的只是金屬的純度,不是金屬的重量。傳載,亞伯拉罕稱銀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作為麥比拉田地的代價。據說,舍客勒是當時商人流通的貨幣。可是,那時金屬貨幣的流通和今日金塊銀條的授受一樣,都不論個數,只論重量。在古代,撒克遜人主英格蘭時,其歲入據說不是徵收貨幣,而是徵收實物,即各種食糧。以貨幣繳納的習慣,是征服王威廉一世創始的。不過,當時納入國庫的貨幣,在很長的一段時期裡是按重量而不是按個數計收的。

要稱量金屬而毫無差錯,是很麻煩和很困難的。這便引出了鑄幣制度。鑄幣的刻印不僅蓋住金屬塊的兩面,有時還蓋住它的邊緣。這種刻印不但要確定金屬的純度,還要確定它的重量。從此以後,鑄幣就像現在那樣,全以個數授受,沒有稱重量的麻煩了。

那些鑄幣的名稱,看來原要表明內含的重量或數量。羅馬鑄造貨幣始於塞爾維烏斯·圖利烏斯時代,當時羅馬幣阿斯(As)或龐多(Pondo)含有純銅一羅馬磅。阿斯或龐多像我們的特洛伊磅那樣,分為十二盎司,每盎司含有純銅一盎司。在愛德華一世時代,一英鎊含有純銀一陶爾磅。一陶爾磅似比一羅馬磅多些,而比一特洛伊磅少些。特洛伊磅到亨利八世第十八年,才由英國造幣廠採用。特洛伊是法國東北部香檳省的一個城市,在那時候,歐洲各國人民時常出入它的市場,大家因此都熟悉並尊重這個有名市場所用的權衡。在查理曼大帝時代,法幣利弗(Livre)含純銀一特洛伊磅。蘇格蘭幣一磅,自亞歷山大一世至布魯斯時代止,都含有與英幣一鎊

同重量同純度的銀一磅。英格蘭、法蘭西和蘇格蘭的貨幣一便士,最初都含有重 一便十的银,即一盎司的二十分之一的银,或一磅的二百四十分之一的银。先令最 初似也是重量名稱。亨利三世當時的法律規定:小麥一夸特值二十先令時,值一個 铜板的上等小麥麵包須重十二先令四便士。不過,先令對便士或先令對磅的比例, 似乎不像便十對磅的比例那麼穩定。法國古時的蘇(Sou)或先令,有時含五便十, 有時含十二便十,有時含二十乃至四十便十。在古代撒克遜人間,一先令在某一個 時期似只含五便十,其含量的變動與其鄰國人即法蘭克人的先令大抵很相似。法 國自查理曼大帝時代以來,英格蘭自征服王威廉一世時代以來,鎊、先令或便士的 價值雖有很大變動,但彼此間的比例似和現今一樣,沒有多大變動。我相信,世界 各國的君主都是貪婪不公的。他們欺騙臣民,把貨幣最初所含金屬的直實分量逐 步削減。在羅馬共和國後期,羅馬的阿斯減到原價的二十四分之一,名為一磅,實 際只有半盎司。英格蘭的鎊和便士,現今價值大約相當於當初的三分之一:蘇格蘭 的鎊和便士大約相當於當初的三十六分之一;法國的鎊和便士大約相當於當初的 五十六分之一。诵過採用這些辦法,君主和國家就能以較小量的銀表面上償還債 務,並履行各種契約。實際上,政府的債權人因此被剝奪了一部分應得的權利。政 府允許國內一切其他債務人都有和君主相等的特權,他們同樣能以新的貶值幣償 還貨幣改鑄前借來的金額。所以,這種措施常有利於債務人而有損於債權人;有 時,這種措施產生了比公共大災難所能產生的更大、更普遍的個人財產革命。

但貨幣就在這情況下,成為一切文明國商業上的通用媒介。通過這媒介,一切貨物都能進行買賣,都能相互交換。

我現在要討論人們在以貨幣交換貨物或以貨物交換貨物時所遵循的法則。這些法則決定所謂商品相對價值或交換價值。

應當注意,價值一詞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它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又表示由於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對他種貨物的購買力。前者可稱為使用價值,後者可稱為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很大的東西,往往具有極小的交換價值,甚至沒有;反之,交換價值很大的東西,往往具有極小的使用價值,甚至沒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們不能以水購買任何物品,也不會拿任何物品與水交換。反之,鑽石雖然幾乎沒有使用價值可言,但須有大量其他貨物才能與之交換。

為要探討支配商品交換價值的原則,我將努力闡明以下三點:

第一,什麼是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換言之,構成一切商品真實價格的,究竟是什麼?

第二,構成真實價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麼?

第三,什麼情況使上述價格的某些部分或全部,有時高於其自然價格或普通價格, 有時又低於其自然價格或普通價格?換言之,使商品市場價格或實際價格,有時不 能與其自然價格恰好一致的原因何在?

關於這三個問題,我將在以下三章內盡力作出詳細明了的說明。不過,有些地方可能顯得冗贅,請讀者忍耐;有些地方雖經我竭力作詳盡的說明,恐怕仍難免說得不夠清楚,請讀者細心體會。我因要求十分明白,往往不怕繁瑣。但對一個極其抽象的問題,即使殫精竭慮,力求明白,恐怕仍難免有些不清楚的地方。

第五章 論商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或其勞動價格與貨幣價格

一個人是貧是富,就看他能在何種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娛樂品。但自分工完全確立以來,每個人所需要的物品,只有極小部分來自自己的勞動,最大部分卻須仰賴他人的勞動。因此,一個人是貧是富,要看他能夠支配多少勞動,換句話說,要看他能夠購買多少勞動。一個人擁有某種貨物,但不願自己消費,而願用以交換他物,對他來說,這貨物的價值等於它能讓他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因此,勞動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

任何一個物品的真實價格,即要取得這物品實際上所付出的代價,乃是獲得它的辛苦和麻煩。對於已經得到此物但願意用以交換他物的人來說,它的真正價值等於因擁有它而能自己省下並轉加到別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煩。以貨幣或貨物購買物品,就是用勞動購買,正如我們用自己的勞動取得一樣。這些貨幣或貨物使我們能夠免除相當的勞動。它們包含一定勞動量的價值,我們用以交換其他當時被認為有同等勞動價值的物品。勞動是最初的價格,是最初用以購買一切貨物的代價。世間一切財富,原本都是用勞動購買而不是用金銀購買的。因此,對於擁有財富並願意用以交換一些新產品的人來說,它的價值恰恰等於它使他們能夠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

霍布斯說:財富就是權力。但獲得或繼承大筆財產的人,未必就獲得或繼承了民政上或軍政上的政治權力。他的財產也許可以提供他一種獲得政權的手段,但單有財產未必就能給他政權。財產對他直接提供的權力是購買力,是對於當時市場上各種勞動或各種勞動產品的支配權。他的財產的大小與這種支配權的大小恰好成正比,換句話說,財產的大小與他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他人勞動量或他人勞動產品數量的大小恰好成正比。一種物品的交換價值必然恰好等於這物品對其所有者所提供的勞動支配權。

勞動雖然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但一切商品的價值通常不是按勞動來

估定的。要確定兩個不同的勞動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難。兩種不同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這比例的唯一因素,它們的不同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也須加以考慮。一小時的困難工作比一小時的容易工作也許包含更多勞動量;需要十年學習的工作做一小時,比普通業務做一個月所含勞動量也可能較多。但是,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的準確尺度不容易找到。誠然,在交換不同勞動的不同產品時,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到上述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但在進行這種交換時,不是按任何準確尺度來作調整,而是通過市場上議價來作大體上公平的調整。這雖然不很準確,但對日常買賣來說也就足夠了。

此外,商品多與商品交換,因而多與商品比較,商品少與勞動交換,因而少與勞動比較。所以,以一種商品所能購得的另一種商品量來估計其交換價值,比以這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動量來估計其交換價值更為自然。而且,我們說一定分量的特定商品,比說一定分量的勞動也更容易讓人理解。因為前者是一個可以看得到和接觸得到的物體,後者卻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即使能讓人充分理解,也不像具體物那樣明顯、那樣自然。

但是,在物物交換已經停止,貨幣已成為商業上一般媒介的時候,商品就多與貨幣交換,少與別種商品交換。屠夫需要麵包或啤酒,不是把牛肉或羊肉直接拿到麵包店或酒店去交換,而是先把牛肉或羊肉拿到市場去換取貨幣,然後再用貨幣交換麵包或啤酒。他售賣牛羊肉所得的貨幣量決定他後來所能購買的麵包量和啤酒量。因此,屠夫估計牛羊肉價值,自然多用牛羊肉直接換來的物品量即貨幣量,少用牛羊肉間接換來的物品量即麵包和啤酒量。說肉一磅值三便士或四便士,比說肉一磅值麵包三斤或四斤,或值啤酒三夸特或四夸特也更合適。所以,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多按貨幣量計算,少按這商品所能換得的勞動量或其他商品量計算。

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金銀的價值時有變動,時有高低,其購買力也時有難易。一定金銀量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或他種商品量,往往取決於當時已發現的著名金銀礦山產量的大小。十六世紀美洲金銀礦山的發現,使歐洲金銀的價值幾乎降低到原價的三分之一。這些金屬由礦山上市所需勞動既較少,故上市後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也按同一程度減少。而且,在金銀價值上,這雖是最大的一次變革,但不能說是歷史上唯一的變革。我們知道,本身數量會不斷變動的尺度,如人足一步、人手一握或兩臂合抱,決不是測定他物數量的正確尺度;同樣,自身價值會不斷變動的商品,也決不是計量他種商品價值的準確尺度。但是,勞動卻當另論。等量勞動,無論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對於勞動者都可以說有同等的價值。如果勞動者都具有一般的精力和熟練與技巧程度,那麼在勞動時,就必然犧牲等量的安樂、自由與幸福。他所購得的貨物不論多少,總是等於他所付出的代價。誠然,他的勞動有時能購得多量貨物,有時只能購得少量貨物,但這是貨物價值變動,不是購買貨物的勞動價值變動。不論何時何地,凡是難於購得或在取得時

需花費多量勞動的貨物,價格必定昂貴;凡是容易購得或在取得時只需少量勞動的貨物,價格必定低廉。所以,只有本身價值絕不變動的勞動,才是隨時隨地可用以估量和比較各種商品價值的最後和真實標準。勞動是商品的真實價格,貨幣只是商品的名義價格。

可是,等量勞動對於勞動者雖然常有等量價值,但在僱用勞動者的人看來,它的價值卻時高時低。僱主購買勞動,有時需用多量貨物,有時只需用少量貨物;因而在他看來,勞動價格與其他一切物品一樣常在變動。在他看來,以多量貨物購得的勞動價格昂貴,以少量貨物購得的勞動價格低廉。其實,在前一種情況下是貨物價格便宜;在後一種情況下是貨物價格昂貴。

所以,按照通俗的說法,勞動也像商品一樣可以說有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所謂真實價格就是報酬勞動的一定數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所謂名義價格就是報酬勞動的一定數量的貨幣。勞動者是貧是富,其勞動報酬是好是壞,不與其勞動的名義價格成正比,而與其勞動的真實價格成正比。

就商品與勞動來說,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別不僅僅是純理論問題,在實用上也非常重要。同一真實價格的價值往往相等;但同一名義價格的價值卻往往因金銀價值變動而產生極大的差異。所以,假設一個人要以永久租賃為條件而出售地產,如果他真要使地租的價值永久不變,那就不可把地租定為一定數額的貨幣。一定數額的貨幣的價值難免有兩種變動:第一,由於同一名稱鑄幣各時代所含不同金銀分量而產生的變動;第二,由於同一分量金銀價值各時代不相同而產生的變動。

君王和國家往往認為,減少鑄幣內所含的純金屬的量對他們眼前有利。但他們很少認為,增加鑄幣內所含純金屬量對自己有利。我相信,各國鑄幣內所含的純金屬量都在不斷減少,從來沒有增加,所以這種變動常使貨幣地租的價值降低。

美洲礦山的發現降低了歐洲金銀的價值。據一般人推測,金銀價值還會逐漸下降,而且在長時期內大概會繼續下降(但我認為這沒有確實論據)。所以,在這種推測下,即使地租不規定為鑄幣若干鎊,而規定為純銀或某種成色的白銀若干盎司,這種變動多半會降低而不是增加貨幣地租的價值。

穀物地租卻不是如此。穀物地租即使在鑄幣名實一致的時候,也比貨幣地租更能保持原有價值。伊麗莎白第十八年規定,國內各學院地租三分之二納貨幣,其餘三分之一要納穀物,或按照當時最近市場上的穀價折合貨幣。由穀物折合貨幣的部分原不過占全部地租的三分之一,但現在據布萊克斯通博士說,卻已二倍於其他三分之二了。依此算來,各學院的貨幣地租一定幾乎已經減到原值的四分之一或其原值穀物的四分之一了。但是,自菲利普和瑪麗朝代迄今,英國鑄幣單位幾乎無變

化;同一數量的鎊、先令或便士幾乎含有同一分量純銀。由此可見,各學院貨幣地租價值的下跌完全是由於銀價的下降。

假設銀價下落,而鑄幣內所含的純銀量又同時減少,貨幣地租的損失就會更大。蘇格蘭鑄幣含銀量的變動比英格蘭大得多,而法蘭西又比蘇格蘭大得更多。所以這兩國昔日很有價值的地租,現在幾乎全無價值可言。

在兩個相隔很遠的時期裡,等量穀物(即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比等量金銀或其他貨物,似乎更可能購買等量勞動。所以,等量穀物在兩個相隔很遠的時期裡更可能保持幾乎相同的真實價格,換句話說,使擁有穀物者更可能以等量穀物購買或支配他人的等量勞動。我只說,等量穀物比等量其他商品更可能購買或支配等量勞動,因為等量穀物不可能絲毫不差地購買或支配等量勞動。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換句話說,勞動的真實價格,如後章所要說明的,在不同時期是大不相同的。勞動者所享有的生活資料,在進步社會多於靜止社會,在靜止社會又多於退步社會。在一定時間內,穀物以外其他任何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動量,必定相當於這商品當時所能購得的生活資料量。所以,穀物地租只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但以其他任何物品計算的地租,不但要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但以其他任何物品計算的地租,不但要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同時還要受一定分量這物品所能購換的穀物量上的變動的影響。

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穀物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雖比貨幣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少得多,但就一年一年來說,卻比貨幣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多得多。如後章所要說明的,勞動的貨幣價格並不逐年隨穀物的貨幣價格漲落而變動。它似乎不和穀物的暫時或偶然價格相適應,而和穀物的平均或普通價格相適應。而且,我們以後會知道,穀物的平均或普通價格受銀價的支配,受銀礦山產量大小的支配,受運銀到市場所必須使用的勞動量的支配,因而也受所必須消費的穀物量的支配。銀價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有時雖有很大變動,但就一年一年來說,卻很少有很大變動,往往在五十年或一百年內具有相同或大約相同的價值。因此,也在這麼長久的一個時期內具有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平均或普通貨幣價格。而勞動也保持有同樣的貨幣價格,至少在社會其他情況全無變動或幾乎無變動的情況下是這樣。不過,穀物的暫時或偶然價格,今年比去年高一倍是常會發生的事,例如,今年每夸特二十五先令,明年漲至五十先令。可是,當穀物漲至每夸特五十先令時,穀物地租的名義價值和真實價值就比從前高一倍,或者說所支配的勞動量或其他貨物量比從前大一倍,但在這些變動中,勞動和大多數其他商品的貨幣價格卻仍舊不變。

由此可見,只有勞動才是價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確尺度,換句話說,只有用勞動作標準,才能在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比較各種商品的價值。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我們不能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銀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就一年一年來說,我們

不能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穀物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但無論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或就一年一年來說,我們都可極其準確地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勞動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穀物比銀更適合於作為尺度,因為在這情況下,等量穀物比等量白銀更有可能支配等量勞動。反之,就一年一年來說,以銀為尺度又勝於穀物,因為在這情況下,等量的銀比等量穀物更有可能支配等量勞動。

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分,對訂定永久地租或締結長期租地契約可能還有用處, 但對日常生活中比較普通的買賣卻沒有用處。

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一切物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都成正比例。例如,在倫敦市場上售賣一種商品,所得貨幣愈多,那麼在那個時間,它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也愈多;所得貨幣愈少,它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也愈少。所以,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貨幣乃是一切商品的真實交換價值的正確尺度。但只有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才是這樣。

在相隔很遠的兩個地方,商品的真實價格與貨幣價格不成正比例,而往來販運貨物的商人只考慮商品的貨幣價格,換句話說,他所考慮的只是購買商品所用的銀數和出售商品可換得的銀數之間的差額。在中國廣州,半盎司白銀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或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量,比倫敦一盎司白銀所能支配的也許還要大。所以,對於各該地的某一商品的所有者來說,在廣州以半盎司白銀出售,比在倫敦以一盎司白銀出售,實際上也許更有價值,更為重要。不過,如果倫敦商人能在廣州以半盎司白銀購買的某一商品,後來能在倫敦以一盎司白銀的價格出售,他這趟買賣就獲得了百分之百的利益,好像倫敦和廣州的銀價完全相同一樣。至於廣州半盎司白銀比倫敦一盎司白銀能夠支配更多勞動或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對這個商人來說是不重要的。在倫敦,一盎司白銀使他能夠支配的勞動量和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量總是兩倍於半盎司白銀,而這正是他所希求的。

由於一切買賣行為的適當與否最終都取決於商品的名義價格或貨幣價格,而日常生活中幾乎所有交易也受其支配,所以人們大都注意名義價格而不注意真實價格,這是毫不足怪的。

但是,就本書來說,有時也必須比較特定商品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地方的不同真實價值,換句話說,有時也必須比較特定商品在不同時期對其所有者所提供的不同的支配他人勞動的能力。這樣,我們所要比較的與其說是出售特定商品通常可得的不同銀量,不如說是不同銀量所能買得的不同勞動量。但是,時間隔遠了,地方隔遠了,勞動的時價如何往往無從正確知道。正式記錄穀物時價的地方雖然不多,但對於穀物時價,人們一般知道得比較清楚,而歷史學家和作者也更常注意穀物時價。

所以,一般來說,我們得心滿意足地用穀物時價來作比較,這並不是因為它和勞動時價總是恰好以同一比例漲落,而是因為二者一般總是以最近似的比例漲落。我在下面要作幾個這種比較。

隨著產業進步,商業國家發現了同時使用數種金屬鑄幣的便利:大額付款用金幣; 價值不大不小的買賣用銀幣;數額更小的買賣用銅幣或比銅幣更便宜的金屬鑄幣。在這三種金屬中,他們往往特別選定一種作為主要的價值尺度。而他們所選擇的似乎都是最先用作商業媒介的金屬。他們在沒有其他貨幣可用時就已把它用作本位,所以後來即使需要改變,也往往仍舊使用。

據說,羅馬在第一次布匿戰爭之前五年內開始鑄造銀幣;在這之前,羅馬只有銅幣。所以,羅馬共和國似乎繼續以銅幣為價值尺度。羅馬一切帳簿,一切財產價值,都以若干阿斯或若干塞斯特斯(Sesterce)計算。阿斯一直是銅幣名稱。而塞斯特斯一詞其意即為兩個半阿斯,故塞斯特斯雖原為銀幣,但其價值常以銅幣計算。所以,在羅馬,對於負債很多的人,人們都說他借有許多別人的銅。

至於那些在羅馬帝國廢墟上建立國家的北方民族,在定居之初似乎只有銀幣,即在此後若干年代,也沒有金幣和銅幣。撒克遜人統治英格蘭時,英格蘭也只有銀幣。直到愛德華三世時代,只有少許金幣。在詹姆士一世以後,才有銅幣。所以,在英格蘭,而且依據同一理由,我相信在近代歐洲的其他各國,一切帳簿以及一切貨物與一切財產的價值都用銀計算。要表述一個人的財產額時,我們不說它值多少金基尼,而說它值多少磅純銀。

我相信,各國法定的支付手段最初都只是被特別認定為價值標準的那種金屬鑄幣。在英格蘭,黃金在鑄幣後很久還不會取得法定貨幣資格。金幣和銀幣價值的比例不由法律或公告規定,而純然取決於市場。所以,債務人如果以金償債,債權人可以拒絕,不然就須按照雙方同意的金價計算。銅在今日只用以兌換小銀幣,已經不是法定貨幣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已不僅僅是名義上的區別了。

往後,人們逐漸習慣於同時使用數種鑄幣,而且熟悉各種鑄幣價值的比例;我相信,在那時候,大多數國家才感到了確定這比例的便利,才用法律規定,有怎樣純度和重量的幾尼應該兌換二十一先令,並規定對於那麼大數額的債款可用它作為法定貨幣償付。在這種狀態下,在法定比例繼續有效期間內,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只是名義上的區別了。

不過,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時,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又成為或至少似乎成為不僅僅是名義上的區別。例如,在一切帳目都以銀幣記明,而一切債務都以銀幣

表明的情況下,如果金幣一基尼的法定價值由二十一先令降至二十先令,或升至二十二先令,以銀幣償還舊欠雖和從前相同,然以金幣償還就有很大的差異。在一基尼低於二十一先令的情況下,所需金幣數額必較大;在高於二十一先令的情況下,所需金幣數額必較小。在這情況下,與金價相比,銀價似乎不容易變動。這時,好像是以銀衡量金的價值,而不以金衡量銀的價值。金的價值似乎取決於金所能交換的銀量;銀的價值似乎不取決於銀所能交換的金量。但這種差異全然起因於帳目款額多用銀幣表明的習慣。例如,匯票一張若注明金幣二十五基尼或五十基尼,則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以後,仍舊可以像以前那樣用同額金幣付還。這時,若不以金幣而以銀幣兌付,則所需銀數必隨法定比例的變動而有很大的不同。就這張匯票的支付來說,與銀價相比,金價又似乎不容易變動。這時,又好像是以金衡量銀的價值,而不是以銀衡量金的價值了。所以,如果帳簿、契約、債券上的款額全都以金幣來表示,則被特別認定為價值標準或價值尺度的金屬就應當是金而不是銀了。

在不同金屬鑄幣的不同價值中,要是有個法定比例持續不變,那麼最昂貴的金屬的價值實際上就支配一切鑄幣的價值。例如,英國銅幣十二便士以常衡(十六盎司為一磅)計重銅半磅,而由於銅質不良,未鑄成銅幣前很少能值銀幣七便士。可是,由於法律規定銅幣十二便士換一先令,於是在市場上被認為值一先令,並可隨時換成一先令。即在最近金幣改革以前,英國金幣一般來說不曾像大部分銀幣那樣低劣到標準重量以下,至少在倫敦及其附近流通的金幣是如此。可是,磨損的銀幣二十一先令仍被視為無大損耗的金幣一基尼的等值物。最近,由於法律規定,英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使金幣也像別的國家的通用鑄幣那樣盡量接近於標準重量。而官署非依重量計算不得收受金幣的命令,在這命令繼續有效的期間內,當可保持金幣的重量使常與標準接近。銀幣仍如金幣改革以前那樣處於磨損剝蝕狀態。可是在市場上,磨損了的銀幣二十一先令仍被認為值優良的金幣一基尼。

這樣、金幣的改革顯然抬高了能和金幣兌換的銀幣的價值。

英國造幣廠以金一磅鑄成四十四個半基尼,按一基尼為二十一先令計算,就等於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所以,重一盎司的金幣等於銀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英格蘭向來不徵收鑄幣稅,以重一磅或一盎司標準金塊持往造幣廠,可不折不扣換回重一磅或一盎司的鑄幣。所以,每盎司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就成為英格蘭所謂金的造幣廠價格,也就是造幣廠交換標準金塊所付給的金幣量。

在金幣改革前,市場上標準金塊的價格好多年都在每盘司三鎊十八先令以上,常是三鎊十九先令,更常是四鎊。但在當時磨損的四鎊的金幣裡,很少含有一盘司以上的標準金。金幣改革以後,每盘司標準金塊的幣價很少超過三鎊十七先令七便士。改革前,其市場價格總是或多或少地超過造幣廠價格;改革後,市場價格一直

低於造幣廠價格。但不論以金幣或以銀幣支付,市價都相同。所以,最近金幣的改革不僅提高了金幣的價值,而且也提高了和金塊乃至和一切其他貨物對比的銀的價值。不過,因為大部分其他貨物的價格還受許多其他原因的影響,所以和這些貨物相比,金幣或銀幣的價值增長得不像它們那麼顯著。

英格蘭造幣廠以標準銀塊一磅鑄成含有重標準銀一磅的六十二先令銀幣。所以,一盎司合五先令二便士就是英格蘭所謂銀的造幣廠價格,也就是造幣廠交換標準銀塊所給付的銀幣量。在金幣改革以前,一盎司標準銀塊的市場價格有時是五先令四便士,有時是五先令五便士,有時是五先令六便士,有時是五先令七便士,有時是五先令八便士。不過,就中似乎以五先令七便士為最普通。金幣改革以後,一盎司標準銀塊的市場價格降到五先令三便士、五先令四便士或五先令五便士,很少超過五先令五便士。可是,銀塊的市場價格雖因金幣改革而減低了許多,但始終沒有降到像造幣廠那麼低的價格。

就英格蘭鑄幣所含不同金屬的比價說,銅的評價遠遠超過它的真實價值,因而銀的評價略低於它的真實價值。在歐洲市場,就法國、荷蘭的鑄幣說,純金一盎司大約換純銀十四盎司;就英格蘭的鑄幣說,純金一盎司卻能換得純銀約十五盎司。就是說,銀在英格蘭的評價低於歐洲一般的評價。然而,即使在英格蘭,銅塊的價格也不因鑄幣銅的評價過高而增高;同樣,銀塊價格也不因鑄幣銀的評價過低而下落。銀塊仍保持著它對金子的適當比例;由於同一理由,銅塊也保持著它對銀子的適當比例。

在威廉三世改革銀幣以後,銀塊價格仍然略高於造幣廠價格。洛克認為,這種高價是允許銀塊輸出而禁止銀幣輸出的結果。他說,允許銀塊輸出,國內對銀塊的需要必大於對銀幣的需要。可是,國內為普通買賣而需要銀幣的人必然比為輸出或為其他目的而需要銀塊的人多得多。現在我們也同樣允許金塊輸出、禁止金幣輸出,而金塊價格卻落到造幣廠價格之下。那時像現今一樣,鑄幣的銀和金對比是評價太低了。那時(那時金幣也被認為無須改革)像現今一樣,金幣支配一切鑄幣的真實價值。從前的銀幣改革既不能使銀塊價格降低到造幣廠價格,那麼現今任何類似的改革恐怕也不能做到這一點。

假若銀幣能夠像金幣那樣做到和標準重量大致相同,那麼按照今日比價,金幣一基尼所能換入的銀幣就要多於它所能購買的銀塊。銀幣如含有十足的標準重量,則先把銀幣熔成銀塊,再以銀塊換成金幣,然後以金幣換取銀幣,就有利可圖。要防止此種弊病,似乎只有改變金銀比價。

就鑄幣的金銀適當比值說,要是把現在低於這比值的銀價評得高於這比值,同時又像規定銅幣除了可以兌換先令外不得充作法定貨幣那樣,規定銀幣除了可以兌換

基尼外不得充作法定貨幣,那麼上述弊病也許可以減少。銀的高的評價絕不會使任何債權人吃虧,正如現今銅的高的評價不會使債權人吃虧一樣。在這種規定下,吃虧的只有銀行業者。當他們的銀行發生擠兌時,他們往往以最小的六便士銀幣支付款項,想藉此拖延時間。這種規定的實行會使他們不能再使用這種不名譽的方法來避免立即償付。結果他們將不得不經常在金庫中儲有更大數量的現金。這對銀行業者當然很不利,但對債權人的利益卻是很大的保障。

固然,即使在今日優良金幣中,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金的造幣廠價格)也未必含有一盎司以上的標準金;因此,有人認為,這數額不應當購換更多的標準金塊。但是,金鑄幣在使用上實際上較金塊便利;加之,鑄造貨幣在英國雖不收費,但金塊持往造幣廠,往往須在數星期之後才能換回鑄幣。現今造幣廠工作繁忙,要延到數月以後才能取回鑄幣。時間這樣的拖延,等於抽收小額的鑄幣稅,並使金幣的價值略高於等量金塊的價值。所以,英國鑄幣銀的評價若能保持對金的適當比例,那麼不實行銀幣改革,也能使銀塊價格降到造幣廠價格之下;甚至現今磨損了的銀幣價值也會受銀幣所能兌換的優良金幣的價值的支配。

對鑄造金銀幣課以小額鑄幣稅,會使鑄幣金銀的價值更進一步高出同量條塊金銀。這時,鑄造貨幣會按稅額比例增加鑄幣金屬的價值,正如把金銀製成器皿會按製造費用的大小而增加金銀器皿的價值。鑄幣價值高於金銀塊,這不僅可阻止鑄幣的熔解,還可以阻止鑄幣的輸出。萬一因當前某種急需而輸出貨幣,其大部分不久也會流回本國。鑄幣在外國只能按照條塊的重量出售,而在國內卻具有超過重量的購買力。所以把輸出的貨幣帶回國內來是有利可圖的。法國對鑄幣課以百分之八的鑄幣稅。據說,法國輸出的貨幣都會自動回到本國來。

金銀條塊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和一切其他商品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相同。此類金屬常因海陸運輸途中的意外事件而遭受損失;在鍍金、包金、鑲邊和繡花過程中,都會有不斷的消耗;在鑄幣及器皿上,都會有磨損。所以,自己不擁有礦山的國家,為了彌補此等損失和消耗,就需要不斷輸入金銀。我相信,金銀進口商也像其他商人一樣會竭力使金銀的輸入適合於當時的需要。可是,無論他們對供求的考慮如何周到,也總不免有時輸入太多,有時輸入太少。假如金銀條塊輸入多於需要,他們往往不願冒再輸出的風險與困難,而情願以略低於一般價格的價格在國內售去若干;反之,如果輸入少於需要,他們可得的市價就會高於一般價格。但是,在這種偶然變動下,金銀條塊的市價若竟能在好幾年內穩定地持續保持著略高於造幣廠價格或略低於造幣廠價格的狀態,我們敢說,那一定起因於鑄幣本身的某種情況,使得一定數量鑄幣的價值在這幾年內高於或低於鑄幣中應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結果的穩定和持續,以相應的原因的穩定和持續為前提。

任何一個國家的貨幣,在某一特定時間和特定地方,是怎樣準確的價值尺度,都要

看通用的鑄幣是怎樣準確地符合於它的標準,換句話說,要看鑄幣所包含的純金量或純銀量是怎樣準確地符合於它應當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例如,在英國,如果四十四個半基尼恰好含有標準金一磅,即純金十一盎司和合金一盎司,則此種金幣就可作為某一特定時間和特定地方所可能有的商品實際價值的正確尺度。此四十四個半基尼若因磨損消耗,其所含標準金重量不到一磅,而且磨損的程度又參差不一,則這種價值尺度就會像其他各種度量衡一樣,難免有些不正確。恰好適合標準的度量衡既不多見,所以商人們調整自己商品價格時,總是盡量不按照應當有的度量衡標準,而按照他們憑一般經驗覺得實際上是的那種度量衡標準來調整。在鑄幣混亂的場合,商品價格也不是按鑄幣應當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而是按商人一般從經驗察覺到的鑄幣實際含量來作調整。

應當指出,我所謂的商品貨幣價格,總是指這商品出售所得的純金量或純銀量,與鑄幣名稱無關。例如,我把愛德華一世時代六先令八便士的貨幣價格和今日一鎊的貨幣價格看做同一的貨幣價格,因為根據我們所能判斷的,那時的六先令八便士和今日的一鎊幾乎含有同一分量的純銀。

第六章 論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

在資本積累和土地私有尚未發生以前的初期原始社會,獲取各種物品所需要的勞動量之間的比例,似乎是各種物品相互交換的唯一標準。例如,一般來說,如果狩獵民族捕捉海獺一頭所需要的勞動是捕捉鹿一頭所需要勞動的兩倍,那麼海獺一頭當然可以換鹿兩頭。所以,一般來說,兩天勞動的產物的價值是一天勞動產物的兩倍,兩小時勞動的產物的價值是一小時勞動產物的兩倍,這是很自然的。

如果一種勞動比另一種勞動更為艱苦,對於這較大的艱苦,自然要加以考慮。一小時艱苦程度較高的勞動的產物,往往可交換兩小時艱苦程度較低的勞動的產物。

如果某種勞動需要非凡的技巧和智慧,那麼為了尊重具有這種技能的人,對於他的產物自然要給予較高的價值,即超過他勞動時間所應得的價值。這種技能的獲得常須經過多年苦練,對有技能的人的產物給予較高的價值,只不過是對獲得技能所需花費的勞動與時間給予合理的報酬。在進步社會,對特別艱苦的工作和特別熟練的勞動,一般都在勞動工資上加以考慮。在初期原始社會,可能也作過這種考慮。

在這種社會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物都屬於勞動者自己。一種物品通常應可購換或支配的勞動量,只由取得或生產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勞動量來決定。

資本一經在個別人手中積聚起來,當然就有一些人,為了從勞動產物的售賣或勞動對原材料增加的價值上得到一種利潤,便把資本投在勞動人民身上,以原材料與生活資料供給他們,叫他們勞作。與貨幣、勞動或其他貨物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了足夠支付原材料代價和勞動工資外,還須剩有一部分,給予企業家,作為他把資本投在這企業而得的利潤。所以,勞動者對原材料增加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就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另一部分支付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材料和工資的那全部資本。假若勞動產物的售賣所得,不能多於他所墊付的資本,他便不會有僱用工人的興趣;而且,如果他所得的利潤不能和他所墊付的資本額保持相當的比例,他就不會進行大投資而只進行小投資。

也許有人說,資本的利潤只是特種勞動工資的別名,換句話說,不外是監督指揮這 種勞動的工資。但利潤與工資截然不同,它們受著兩個完全不同的原則的支配,而 且資本的利潤同所謂監督指揮這種勞動的數量、強度與技巧不成比例。利潤完 全受所投資本的價值的支配,利潤的多少與資本的大小恰成比例。假定某處有兩 種不同的製造業,各僱用勞動者二十人,工資每人每年十五镑,即每年各需支付工 資三百鎊,而該處製造業資本的普通年利潤為百分之十。又假定一方每年所加工 的粗糙原料只值七百镑;另一方所加工的精細原料值七千镑。合計起來,前者每年 投下的資本不過一千鎊;而後者卻有七千三百鎊。因此,按百分之十年利計,前一 企業家每年預期可得一百鎊的利潤;後一企業家每年卻預期得到七百三十鎊的利 潤。他們的利潤額雖然那麼不相同,他們的監督指揮卻無甚差別,甚或完全一樣。 在許多大工廠裡,此類工作大抵託由一個重要職員經管。這個職員的工資正確地 表示了監督指揮那一類勞動的價值。在決定這職員的工資時,通常不僅考慮他的 勞動和技巧,而且考慮他所負的責任;不過,他的工資和他所管理監督的資本並不 保持一定的比例。而這資本所有者雖然幾乎沒有勞動,卻希望其利潤與其資本保 持一定的比例。所以,在商品價格中,資本利潤成為一個組成部分,它和勞動工資 絕不相同,而且受完全不相同原則的支配。

在這種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物未必都屬於勞動者,大都須與僱用他的資本所有者 共分。一般用於取得或生產任何一種商品的勞動量,也不能單獨決定這種商品一 般所應交換、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很明顯,還須在一定程度上由另一個因素決 定,那就是對那勞動墊付工資並提供材料的資本的利潤。

一國土地一旦完全成為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像一切其他人一樣都想不勞而獲,甚至對土地的自然生產物也要求地租。森林地帶的樹木、田野的草、大地上各種自然果實,在土地共有時代只須出些力去採集的,現今除出力外卻須付給代價。勞動者要採集這些自然產物,就必須付出代價,取得准許採集的權利;他必須把他所生產或所採集的產物的一部分交給地主。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代價,便構成土地的地租。在大多數商品價格中,於是有了第三個組成部分。

必須指出,這三個組成部分各自的真實價值,由各自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來衡量。勞動不僅衡量價格中分解成為勞動的那一部分的價值,而且衡量價格中分解成為地租和利潤的那些部分的價值。

無論在什麼社會,商品價格歸根到底都分解成為那三個部分或其中之一。在進步社會,這三者都或多或少地成為絕大部分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

以穀物價格為例。其中一部分付給地主的地租,另一部分付給生產上所僱用的勞動者的工資及耕畜的維持費,第三部分付給農業家的利潤。穀物的全部價格或直接由這三部分構成,或最後由這三部分構成。也許有人認為,農業家資本的補充,即耕畜或其他農具消耗的補充,應作為第四個組成部分。但農業上一切用具的價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個部分構成。就耕馬來說,就是飼馬土地的地租、牧馬勞動的工資,再加上農業家墊付地租和工資的資本的利潤。因此,在穀物價格中,雖必須以一部分支付耕馬的代價及其維持費,但其全部價格仍直接或最後由地租、勞動及利潤這三部分組成。

就麵粉價格說,我們必須在穀物價格上加上麵粉廠主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就麵包價格說,我們須加上麵包師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但由農家那裡運穀物到麵粉廠,由麵粉廠運麵粉到麵包師,又需要若干勞動;墊付這種勞動的工資又需若干資本。這種勞動的工資,和這種資本的利潤,也須加在這兩種物品的價格內。

亞麻價格與穀物價格同樣可分為三個組成部分。麻布的織成既須理麻工、紡工、織工、漂白工等的勞動,而分途僱用這些工人的僱主又須分途投下資本,所以這種種勞動的工資,這種種資本的利潤,也須加在麻布價格內。

物品製造越接近於完成,其價格中工資利潤部分和地租部分相比便越大。隨著製造的進展,不僅利潤的項目增加,而且後一階段製造者比前一階段製造者得到更多利潤。因為後者比前者需要更多資本。例如,僱用織工的資本必須大於僱用紡工的資本。因為僱用織工的資本除了要付還僱用紡工的資本及其利潤,還要支付織工的工資。利潤對資本總保持著一定的比例。

然而,即在最進步社會,也有少數商品的價格只能分為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兩個部分,且有更少數商品的價格單由勞動工資構成。例如,海產魚類的價格通常只有兩個組成部分:其一支付漁夫的勞動,其二支付漁業資本的利潤。有時,在此種價格中也含有地租,但極少見,關於這一點,我以後要說明。河上漁業卻往往與海上漁業不同,至少就歐洲大部分來說,它們的情況是截然兩樣的。歐洲的鮭魚業大體上都要支付地租。這種地租雖嚴格來說不能稱為土地地租,但無疑和工資與利潤一

起成為鮭魚價格的構成部分。蘇格蘭某些地方有少數窮人在海岸拾集通常叫做蘇格蘭瑪瑙的斑色小石。雕石業者付給他們的價格只是他們的勞動工資,其中沒有地和部分,也沒有利潤部分。

總之,無論什麼商品的全部價格,最後必由那三個部分或其中一個部分構成。在商品價格中,除去土地的地租以及商品生產、製造乃至搬運所需要的全部勞動的價格外,剩餘的部分必然歸作利潤。

分開來說,每一件商品的價格或交換價值都由那三個部分全數或其中之一構成;合起來說,構成一國全部勞動年產物的一切商品價格必然由那三個部分構成,而且作為勞動工資、土地地租或資本利潤,在國內不同居民間分配。社會上年年由勞動採集或生產的全部物品,或者說它的全部價格,本來就是照這樣分給社會不同成員中某些人的。工資、利潤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換價值的三個根本源泉。一切其他收入歸根到底都來自這三種收入中的一個。

不論是誰,只要自己的收入來自自己的資源,他的收入就一定來自他的勞動、資本或土地。來自勞動的收入稱為工資。來自運用資本的收入稱為利潤。有資本不自用而轉借他人,借以取得收入,這種收入稱為貨幣的利息或利益。出借人既給借用人以獲取利潤的機會,借用人就付給利息作為報酬。由借款獲得的利潤,一部分當然屬於冒險投資的借用人,另一部分則當然屬於使借用人有獲取利潤機會的出借人。利息總是一種派生的收入,借用人只要不是為還債而借債的浪子,那麼他償還利息所用的款項,如果不是來自運用借款而得到的利潤,一定是來自其他收入源頭。完全來自土地的收入稱為地租,屬於地主。農業家的收入有一部分得自勞動,另一部分則得自資本。在他看來,土地不過是使他能夠借以獲得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的工具。一切賦稅,一切以賦稅為來源的收入,一切俸金、恩恤金和各種年金,歸根到底都來自這三個根本的收入源頭,都直接間接從勞動工資、資本利潤或土地地租支出。

這三種不同的收入,當它們屬於各別的個人時容易區別;但在屬於同一個人時往往互相混淆,至少按通常說法是如此。

耕種自己一部分土地的鄉紳,在支付耕作費用以後,當然要以地主身份獲得地租,並以農業家身份獲得利潤。可是他往往把這全部收益籠統地叫做利潤,這樣就把地租和利潤混淆了,至少按通常說法是如此。我國在北美和西印度的種植園主,大部分是在自己的土地上經營農業,因此我們常聽他們說到種植園的利潤,很少聽人們說到種植園的地租。

一般農業家很少僱用監工來指導農場的一般工作。他們通常也自己勞作,如犁

耕、耙地等等。所以,在全部收穫中,除去地租,剩餘的部分就不僅包含農業資本及其普通利潤,而且含有他們自己作為勞動者和監工所應得的工資。但是,在收回資本和支付地租以後所剩餘的一切,統稱為利潤。這所謂利潤明明含有工資在內。所以,在這場合,工資又與利潤混為一談了。

假若一個獨立工作的製造業者擁有足夠的資本來購買原材料並維持生活直到貨物上市,那麼他所獲得的收益便應有兩項:其一,以工人身份領取的工資;其二,以老闆身份從售賣工人出品所獲得的利潤。但他這兩項收益普通也統稱為利潤。在這場合,工資也和利潤混淆了。

一個親自動手栽培植物的園藝家,一身兼有地主、農業家和勞動者三種身份。所以,他的生產物自應對他一個人支給地主的地租、農業家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但通常卻把他的全部收入看做他的勞動所得。在這一場合,地租和利潤這二者又和工資混為一談了。

由於在文明國家內,交換價值單由勞動構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的交換價值都含有大量的利潤和地租,所以社會全部勞動年產物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 遠遠超過這年產物生產製造乃至運輸所需要的勞動量。假若社會每年所能購買的全勞動量每年都被社會僱用,那麼因為勞動量將年年大大增加的緣故,後一年度的生產物將比前一年度的生產物具有更大的價值。可是,無論哪一個國家都不是用全部年產物來維持勤勞階級。無論哪一個國家,每年都有大部分生產物歸遊情階級消費。一國年產物的普通或平均價值是逐年增加、逐年減少,還是不增不減, 要取決於這一國家的年產物每年是按照什麼比例分配給這兩個階級的人民。

第七章 論商品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

在每個社會和鄰近地區,各種用途的勞動工資以及各種用途的資本利潤,都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如我稍後會解釋的,自然部分受社會的一般情況支配,即富裕程度、進步或停滯狀況的影響,部分受各種用途的特殊性質的支配。同樣,在每個社會及其鄰近地區,地租也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如我稍後會解釋的,也部分受土地所在地的社會及其鄰近地區的一般情況的支配,部分受土地的天然肥沃度與人工改良的支配。

這些普通率或平均率,可稱為該地方該時候通行的工資自然率、利潤自然率或地租自然率。一種商品的價格,如果剛好等於生產、製造這商品並將其運送到市場所使用的按自然率支付的地租、工資和利潤,這商品就可以說是按其自然價格出售的。

商品這樣出售的價格,恰好相當於其價值,或者說,恰好相當於出售這商品的人實際上所花費的成本。通常所謂的商品原始成本,雖然沒有包含再販賣這商品的利潤,但如果再販賣者按照無法獲得當地一般利潤率的價格把這商品賣出,那他顯然就會遭受損失。因為,如果他把資本投資在其他方面,就可以獲得那筆利潤。況且,他的利潤就是他的收入,也就是他生活資料的正當來源。他在製造商品、把它送往市場的過程中,要墊付勞動者的工資或生活資料,也要墊付他自身的生活資料。他自身的生活資料,大體上說與他可從出售商品期望的利潤相當。因此,商品的出售若不能給他帶來利潤,那就等於說,他沒有從這商品的出售中取回其實際成本。

能提供這種利潤的價格,雖然未必是一般商人出售貨物的最低價格,但卻是他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願意出售的最低價格,至少在有絕對自由即每個人能隨意改變職業的地方,情況是如此。

商品通常出售的實際價格,稱為它的市場價格。商品的市場價格,有時高於它的自然價格,有時低於它的自然價格,有時和它的自然價格完全相同。

每一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都受制於它的實際供應量,以及願意支付其自然價格(或者說願意支付它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的需求量,這兩者之間的比例。願意支付商品自然價格的人,可稱為有效需求者,而他們的需求,可稱為有效需求。因為,這種需求也許能使商品的出售得以實現。這種需求與絕對需求不同。一個貧窮的人在某種意義上也許可以說有一輛六匹馬拉的大馬車的需求,但他的這種需求並不是有效需求,因為那馬車絕不會為了滿足他的這種需要而送往市場出售。

市場上任何一種商品的供應量,如果不足以滿足這商品的有效需求,那些願意支付這商品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就無法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數量。他們當中有些人,不願得不到這種商品,寧願支付更高的價格。於是競爭便在需求者之間產生,而市場價格便或多或少地上升到自然價格之上。價格上升程度的大小,要看貨品的缺乏程度以及競爭者的富有程度和奢侈程度所引起的競爭激烈程度。但在同樣富有和同樣奢侈的競爭者之間,缺乏程度所能引起的競爭程度的大小,則要看這商品對購買者的重要性。所以,在城市被圍困或發生饑荒的情況下,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總是非常昂貴。

相反,如果市場上這種商品的供應量超過了它的有效需求,這商品就不能全部賣給那些願意支付這商品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其中一部分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下跌,必然會使整體價格隨之下跌。這樣,它的市場價格,便或多或少地降到自然價格以下。下降程度的大

小,要看超額供應是如何加劇賣方的競爭,或者說,要看賣方是如何急於要把商品賣出。供應量超過需求的程度相同時,容易腐壞的商品比耐久性商品更能引起賣方更大的競爭。例如,橘子供應過多就比舊式鐵器供應過多更能引起賣方更激烈的競爭。

如果市場上這種商品量恰好足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市場價格便會和自然價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所以,這全部商品量都能以自然價格售出,而不能以更高價格售出。各商人之間的競爭使他們都得接受這價格,但不使他們接受更低的價格。

每種商品的上市量自然會使自己適應有效需求。因為,商品量不超過有效需求,對所有使用土地、勞動或資本而以商品供應市場者有利;商品量不少於有效需求則對其他所有人有利。

如果市場上商品量一旦超過它的有效需求,那麼它的價格的某些組成部分必定 會降到自然率以下。如果下降部分為地租,地主的利益關係立刻會促使他們撤 回一部分土地;如果下降部分為工資或利潤,勞動者或雇主的利益關係也會促 使他們把勞動或資本從原用途撤回一部分。於是,市場上商品量不久就會恰好 足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價格中一切組成部分不久就都升到它們的自然水平, 而全部價格又與自然價格一致。

相反,如果市場上商品量不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那麼它的價格的某些組成部分必定會上升到自然率以上。如果上升部分為地租,則所有其他地主的利益關係自然會促使他們準備更多土地來生產這種商品;如果上升部分是工資或利潤,則所有其他勞動者或商人的利益關係也會馬上促使他們使用更多的勞動或資本,來製造這種商品送往市場。於是,市場上商品量不久就充分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價格中一切組成部分不久都下降到它們的自然水平,而全部價格又與自然價格一致。

這樣,自然價格可以說是中心價格,所有商品價格都不斷受其吸引。各種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時會把商品價格抬高到這中心價格之上,有時會把商品價格強壓到這中心價格以下。但是,儘管有各種障礙使得商品價格不能固定在這恆定的中心,但商品價格時時刻刻都在向著這個中心移動。

為了使一種商品上市每年所使用的全部勞動量,自然會依照這個方式使自己適 應有效需求。其目的當然在於始終把適當商品量提供市場,使供給足夠適應需 求,而不超過需求。 但是,在有些行業中,同量勞動逐年所產出的商品量可能大不相同,在有些行業中,卻往往相等,或幾乎相等。例如,同數量的農業勞動者,所產出的穀物、葡萄酒、油、啤酒花等商品量,就一年不同於一年;但同數量的紡織工所產出的麻布和毛織品量,卻年年相等,或幾乎相等。就前一種產業而言,適合有效需求的生產量,只是這產業的平均生產額。由於實際生產量往往比平均生產額大得多或小得多,所以市場上商品量有時大大超過其有效需求,有時極不夠供應其有效需求。所以縱使有效需求能夠始終保持同一程度,商品的市場價格仍不免時有變動,有時比其自然率高得多,有時又低得多。但就後一種產業而言,由於同量勞動的生產量總是相同,或大約相同,所以,生產量能更正確地適應其有效需求。在有效需求保持同一狀態時,商品市場價格也保持同一狀態,和自然價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大家從經驗都知道,麻布和毛織品的價格,不像穀價那樣經常變動,也沒有穀價那樣大的變動。因為,前者的價格只隨需求的變動而變動;後者的價格,則不僅隨需求的變動而變動,還隨著為供應需求而上市的商品量的更巨大和更頻繁的變動而變動。

商品市價偶然和短暫的變動,主要對價格中工資部分和利潤部分產生影響,而對其中地租部分則影響不大。用貨幣確定了的地租,無論就比率說或就價值說,絕不受其影響。以原生產物一定比例或一定數量計算的地租,無疑也只能在年租的價值上,不能在年租的比率上受其影響。在議定租佃條件時,地主和農業經營者都盡他們所知,竭力使地租率適應於生產物的平均價格,而不適應於其臨時價格。

這些偶然和短暫的變動,要看當時市場上積存的商品或勞動是過多還是不足, 換言之,要看當時市場上既成作業或待成作業是過多還是不足,而對工資或利 潤的價值和比率產生影響。在國喪的場合,黑布存貨往往感到不足,以致市價 飆升,因而持有大量這種商品的商人的利潤便增加了。可是,所增加的僅是商 人的利潤,而織布工人的工資卻毫不受影響。因為這時市場上感到不足的是商 品,不是勞動,換言之,是既成作業,不是待成作業。不過,國喪雖不能影響 織工們的工資,卻會抬高裁縫工們的工資。因為,在這場合,感到不足的是勞 動,對於勞動,換言之,對於待成的作業,有效需求便大於現有供給量。國喪 減低了花彩絲綢和棉布的價格,從而減低了持有大量花彩絲綢和棉布的商人的 利潤,以及精製這些商品的勞動者的工資。因為這時候,對於這些商品和生產 這些商品的勞動者的需求,都不免要停頓半年甚或一年。於是,這類商品與這 類勞動都供過於求。

各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雖可說有不斷地趨向自然價格的趨勢,但有許多商品, 有時由於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時由於天然的原因,有時又由於特殊政策的規 定,其市場價格能在相當長時期內大大超過其自然價格。 當某一商品的有效需求增加而市價比自然價格高得多的時候,這商品的供給者大多都小心翼翼地隱瞞這種變化情況。要是被人知道,其豐厚的利潤定會誘使許多新競爭者向這方面投資。結果,有效需求完全得到供給,這商品的市場價格不久就降低到自然價格,甚或降低到自然價格之下。如果供給者距市場很遠,他們有時能保守秘密數年,而在這數年內,他們就可獨享非常的利潤。不過,必須承認,這種秘密很少能長久保守,而那非常的利潤只能在這秘密未被人知道以前獨享。

製造業方面的秘密,比商業方面的秘密,能保守得長久些。一個染業者,如果發現了一種製造染料的方法,其所費僅及通常方法的一半,而他又能妥善處理,他就能終生獨享這發現的利益,甚至能把它傳給子孫。這種額外利得是來自他個人勞動的高價格,所以可適當地說是他個人勞動的高工資,但因為他資本每一部分一再得到這種利得,而且他的利得總額與其資本總額保持一定比例,所以,通常都不說它是勞動的高工資,而說它是資本的額外利潤。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特殊的偶發事件,不過它的作用有時能夠持續好多年。

有些自然產物的產出,需要一種特殊土壤與特殊位置,以致一個大國中適於生產這些產物的土地即使全被使用,恐怕仍不夠供應有效需求。因此,這種產物的全部上市量有可能售給那些願意支付特別價格的人,就是說,他們所支付的價格超過按自然率計算,足夠支付生產它們的土地的地租,以及產製和運銷所用的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的價格。這種商品可連續數世紀按這種高價出售。這樣,其價格中,地租部分一般高於按自然率計算的地租。生產這樣珍貴產物的土地的地租,例如有優良土壤和位置的法國珍貴葡萄園的地租,和其鄰近同樣肥沃和同樣精耕細作的其他土地的地租,不經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反之,其價格中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部分,和鄰近其他地方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卻往往保有自然的比例。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天然的原因。這種原因會使有效需求不能取得充分的供給,而它的作用,因此將永遠繼續下去。

給予個人或商業公司以壟斷權,其作用與商業或製造業中保守秘密相同。壟斷者使市場存貨經常不足,從而使有效需求永遠不能得到充分供給。這樣,他們就能以大大超過自然價格的市價出售他們的商品,而他們的報酬,無論是工資或是利潤,都大大超過其自然率。

壟斷價格,在各個時期,都是可能得到的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雖不是在各個時期,但在長期間內,卻是可能有的最低價格。壟斷價格,在各個時期,都是能向買者榨取的最高價格,或者是想像中買者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而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卻是賣者一般能接受的最低價格,也就是他能夠繼續營業的最低價格。

同業組織的排他特權,學徒法規,以及限制特殊職業上競爭人數的各種法規, 雖然在程度上不及壟斷,但在趨向上卻與壟斷相同。它們是一種擴大的壟斷, 往往使某些產業所有商品的市價能長久超過自然價格,並使生產這些商品所使 用的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稍稍超過其自然率。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各種法規的規定。只要這些法規繼續有效,市價的這種增高就會繼續存在。

任何一個商品的市價雖然能長期高於其自然價格,但不能長期低於其自然價格。價格中任何一個組成部分要是低於自然率,其利益受到影響的人立刻就會意識到這種損失,立刻就會從使用中撤回一部分土地或勞動或資本,使上市的商品量,恰恰只夠供應有效需求。因此,市價不久便將升到自然價格的水平。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情況是這樣。

在製造業繁榮時,學徒法規與其他各種法規,雖然能使勞動者的工資抬高到自然率以上,但一旦製造業衰微,卻使勞動者的工資降落到自然率以下。因為,這些法規,在前一場合,阻礙他人進入他們的職業,在後一場合,阻礙他們改就許多別種職業。不過,這些法規,對抬高勞動者的工資起著相當長期的作用,但對降低勞動者的工資卻沒起著那麼長久的作用。就前者而言,這些法規的作用可持續好多世紀;就後者而言,當那些在產業繁榮時受過職業訓練的勞動者有一些死去的時候,這些法規的作用便不能繼續下去。在他們死去以後,學習這一職業的勞動者人數自會適應於有效需求。

至於像印度和古代埃及那樣,各個人依據教規,都有承繼父業的義務,改變職業即被視為最可怕的褻瀆神明之罪,那麼無論對於什麼職業,也不難使其勞動工資或資本利潤一連幾代都落在自然率以下。

關於商品的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一時的差異或永久的差異,我想我所要說的只此而已。

自然價格本身隨其組成部分即工資、利潤和地租的自然率的變動而變動。但無 論在什麼社會,這種自然率都隨著社會的富裕程度、進步退步或停滯而變動。 我在以下四章內,將竭盡所能,詳細明確地說明這些變動的原因。 第一,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自然而然地決定工資率,而這些情況,又怎樣 受社會的貧富、進步退步或停滯的影響。

第二,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自然而然地決定利潤率,而這些情況,又怎樣 受上述社會狀況的變動的影響。

第三,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支配下面要說的比例。貨幣工資與貨幣利潤雖 因勞動及資本的用途不同而大不相同,但各種勞動用途的貨幣工資和各種資本 用途的貨幣利潤似乎都有一定的比例。如後章所要說明的那樣,這種比例部分 取決於各種用途的性質,部分取決於所在社會的不同法律和政策。不過,這種 比例,雖在許多方面受法律和政策的支配,但似乎不受所在社會貧富、進步退 步或停滯等狀況的影響,而在所有這些不同狀況中保持不變,或幾乎不變。

第四,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支配土地地租,並使一切土地生產物的真實價格或是上升或是下降。

第八章 論勞動工資

勞動產品構成勞動的自然報酬或自然工資。

在土地尚未私有而資本尚未累積的原始社會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品屬於勞動者,既無地主也無雇主來與他分享。

如果這種狀態能夠持續下去,勞動工資將隨著分工所引起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大而增加。但一切物品卻將日漸便宜,因為生產它們所需要的勞動量變小了。在這種狀態下,等量勞動所生產的各種商品自然可以互相交換,所以,要購買各種商品,只需較少數量的勞動產品。

可是一切物品,儘管實際上變得便宜,但表面上卻有些物品似比從前昂貴,換句話說,可交換較多數量的其他貨物。假定大多數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增加十倍,即現今一天勞動的生產量十倍於從前一天的勞動,而某一種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卻只增加一倍,即這產業現今一天勞動的生產量只二倍於從前一天的勞動。在這情況下,這大多數產業一天勞動產物,如果與那產業一天勞動產物交換,那麼前者以原工作量的十倍,不過購入後者原工作量的二倍。因此,後者的一定分量,例如一磅,就似乎比從前貴了五倍。但其實卻是比從前便宜了一半。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其他貨物量雖五倍於從前,但生產或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勞動量卻不過等於從前的一半。所以,現今獲得此物比從前容易了兩倍。

但勞動者獨享全部勞動產品的這種原始狀態,一到有了土地私有和資本累積,就宣告終結了。所以,在勞動生產力尚未有顯著改善以前,這種原始狀態早已不復存在了;要就此種狀態對勞動報酬或勞動工資所可能有的影響作進一步的探討,那是徒勞無功的。

土地一旦成為私有財產,地主就要求勞動者從土地生產出來或採集到的幾乎所有物品中分給他一定份額。因此,地主的地租,便成為要從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物中扣除的第一個項目。

一般耕作者大都沒有維持生活到莊稼收割的資金。他們的生活費通常是由雇用 他們的農業家從他的資本項下墊付的。除非他能分享勞動者的產品,換言之,除非 他在收回資本時得到相當的利潤,否則他就不願雇用勞動者。因此,利潤成為要從 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產品中扣除的第二個項目。

其實,利潤的扣除,不僅農業產品如此,一切其他勞動的產品也莫不如是。在一切工藝或製造業中,大部分勞動者在作業完成以前都需要雇主給他們墊付原材料、工資與生活費。雇主分享他們的勞動產品,換言之,分享勞動對原材料所增加的價值,而這一分享的份額便是他的利潤。

一個獨立工作的工人,有時也有資金,足以自行購買原材料,並維持自己生活,一直到作業完成。他兼有勞動者及雇主的身分,享有全部勞動產品,即享有勞動所加於原材料的全部價值。因此,他的利得包含通常屬於兩個不同身分的人所有的兩種不同收入,即資本利潤與勞動工資。

可是,這種實例不很多。就全歐洲而言,其比例是,在老闆下面工作的工人有 二十個,自己獨立工作的工人只有一個。而且,勞動工資一詞,都普遍理解 為,在勞動者為一人而雇用他的資本所有者另為一人的一般情況下,勞動獲得 的工資。

勞動者的普通工資,到處都取決於勞資雙方所訂的契約。這兩方的利害關係絕不一致。勞動者盼望多得,雇主盼望少給。勞動者都想為提高工資而結合,雇主卻想為減低工資而聯合。

但在一般的爭議情況下,要預知勞資雙方誰占有利地位,誰能迫使對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條件,決非難事。雇主的人數較少,團結較容易。加之,他們的結合 為法律所公認,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勞動者的結合卻為法律所禁止。有許多 議會的法令取締為提高勞動價格而結合的團體,但沒有一個法令取締為減低勞動價格而結合的組織。況且,在爭議當中,雇主總比勞動者較能持久。地主、農業家、製造者或商人,縱使不雇用一個勞動者,亦往往能靠既經蓄得的資本維持一兩年生活;失業勞動者,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已不多見,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簡直沒有。就長時期說,雇主需要勞動者的程度,也許和勞動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沒有勞動者那樣迫切。

據說,工人的結合常常聽到,而雇主的結合卻很少聽到。可是,誰要是因此認 為雇主實際很少結合,那就未免昧於世故,不了解這問題的真相了。雇主們為 使勞動工資不超過其實際工資率,隨時隨地都有一種秘而不官的團結一致的結 合。破壞團結,隨時隨地都是最不名譽的行動,都為近鄰和同業者所恥笑。我 們所以不常聽到這種結合,正因為那是一種不被人知道的普通結合,或者可以 說是一種自然結合。此外,雇主們為要把勞動工資減低到其實際工資率以下, 有時也組織特殊的結合。此種結合,直到達到目的為止,總是保持極度的沉默 與秘密。勞動者這時雖痛切感到資方的這種秘密結合,卻往往無抵抗地屈服, 其他人因此都不知道。不過,對於雇主的這種結合,工人們往往也組織對抗的 防禦性結合。而且,即在沒有這種雇主結合的時候,工人們為提高勞動價格, 有時也自動結合起來。他們所持的理由,有時是食糧騰貴,有時是雇主從他們 的勞動得到過多的利潤。他們的結合,無論是防禦性的或是攻擊性的,總是聲 聞遐彌。為求爭點迅速解決,他們老是狂呼吶喊,有時甚至用極可怕的暴力。 他們處於絕望的境地,鋌而走險,如果不讓自己餓死,就得脅迫雇主立即答應 他們的要求。這時,雇主也同樣喧呼吶喊,請求官廳援助,要求嚴厲執行取締 工人結合的嚴峻法規。因此,工人很少能從那些憤激的結合的暴動中得到利 益。那些結合,部分因為官廳干涉,部分因為雇主較能持久,部分因為大多數 勞動者為了目前生計不得不屈服,往往以為首者受到懲罰或一敗塗地而告終。

不過,在爭議中,雇主雖常居於有利地位,但勞動工資有一定的標準,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即使最低級勞動者的普通工資,似也不能減到這一定標準之下。

需要靠勞動過活的人,其工資至少須足夠維持其生活。在大多數場合,工資還得稍稍超過足夠維持生活的程度,否則勞動者就不能贍養家室而傳宗接代了。 坎梯隆似乎因此推測,最下級普通勞動者,為供養兒女二人,至少須取得倍於自身所需的生活費,而其妻子,由於需要照料兒女,其勞動所得,只夠維持自己。但據一般計算,常有半數兒童在未成年以前死去。因此,最貧窮的勞動者按照上述計算,一般都想至少養育四個孩子,以便能有兩個孩子活到成人年齡。但坎梯隆認為,四個孩子的必要扶養費也許和一個成年人的生活費幾乎相等。他還說,一個強壯奴隸勞動的價值,算來倍於其生活費,一個最低級勞動者勞動的價值,不可能低於一個強壯奴隸勞動的價值。因此,至少這一點似乎 是肯定的:為贍養家屬,即使最低級普通勞動者夫婦二人勞動所得,也必須能 稍稍超過維持他倆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費用。但是,這種超過額,是按什麼比 例,是按上述比例,或是按其他比例,我不想加以確定。

可是,有某些情況,有時也使勞動者立於有利地位,並使他們能夠得到大大超過上述工資的工資。很明顯,上述工資是符合一般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

不論何國,如果對那些靠工資過活的人,即工人、散工、各種僕人等的需求不斷地增加,換言之,如果每年提供的就業機會都比前一年多,勞動者就沒有為著提高工資而結合的必要。勞動者不夠,自會導致雇主間的競爭;雇主們競相出高價雇用勞動者,這樣他們就自動衝破了防止工資提高的自然結合。

很明顯,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必定隨著預定用來支付勞動工資的資金的增加 而成比例地增加。這種資金有兩種:一,超過維持生活需要的收入;二,超過 雇主自己使用需要的資財。

地主、年金領受者、有錢人,如果認為自己的收入除維持身份外還有剩餘,他 們一定會把剩餘額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來雇用若干僕人。這剩餘額增加,他們 所雇用的僕人自然也隨之而增加。

織工、鞋匠這一類獨立工作的勞動者所持的資本,如果除了購買供自己使用的原材料並維持他在貨品出售以前的生活外,還有剩餘,他自然也會以這剩餘額雇用一個乃至數個幫工,以便靠他們的勞作獲利。這剩餘增加,他所雇幫工的人數自然也隨之而增加。

因此,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必隨一國收入和資本的增加而增加。收入和資本沒有增加,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決不會增加。而收入和資本的增加,就是國民財富的增加。所以,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自隨國民財富的增加而增加。國民財富不增加,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決不會增加。

然而,使勞動工資增高的,不是龐大的現有國民財富,而是不斷增加的國民財富。因此最高的勞動工資不在最富的國家出現,而卻在最繁榮,即最快變得富裕的國家出現。今日英格蘭確比北美各地富,然北美各地的勞動工資卻比英格蘭各地高。紐約地方,普通勞動者一日的工資為美幣三先令六便士,合英幣二先令;造船木匠為美幣十先令六便士,外加值英幣六便士的糖酒一品脫,全部合英幣六先令六便士;泥水匠及建築木匠為美幣八先令,合英幣四先令六便士;裁縫幫工為美幣五先令,合英幣二先令十便士。這些價格都在倫敦價格之上。據說,其他殖民地的工資也和紐約同樣高。食品的價格,北美各地都比英

格蘭低得多。北美從來沒有飢荒現象。即在歉收的年度,只不過減少出口,沒感到自己供給不足。所以,北美勞動的貨幣價格如果比母國各地高,那麼其真實價格,即其貨幣價格對勞動者提供的支配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實際能力,在比例上必定比母國更高。

北美雖沒有英格蘭那樣富裕,但比英格蘭更繁榮,並以更快的速度增加財富。一國繁榮最明確的標識,就是居民人數的增加。英格蘭以及歐洲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居民,在大約五百年內,不敢說有一倍的增加,但在北美英屬各殖民地,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內,就增加了一倍。就現在說,這種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不是新居民的不斷移入,而是人口的迅速繁殖。據說,當地高齡居民往往能親眼看到五十、一百甚至一百個以上的直系子孫。由於勞動報酬優厚,多子女不但不成為室家之累,反而成為家庭富盛的源泉。在離去雙親家庭之前,每個兒女的勞動,推算起來,足有純收益一百鎊的價值。一個有四五個孩子的青年寡婦,在歐洲中等及下等人民間,很少能找到第二丈夫,但在北美地方,那些兒女常是誘使男子向她求婚的財產。兒童的價值是結婚的最大鼓勵。所以,北美人的早婚是毫不足怪的。可是,儘管早婚招致了人口很大的增加,但北美人民卻仍不斷發出勞動者不足的訴苦聲。對勞動者需求的增加,和維持勞動者資金的增加,似乎比勞動供給的增加快得多。

一國儘管非常富有,如若長久陷於停滯狀態,我們就不能希望在那裡找到極高 的工資。指定用來支付工資的資金,換言之,居民的收入和資本,也許達到極 大的數額。但這數額如果數世紀不變,或幾乎不變,那麼每年所雇用的勞動者 人數就很容易供應下一年所需勞動者人數,甚或還有剩餘。這樣,勞動者既不 缺少,雇主也不會為要獲得勞動者而相互競爭。在另一方面,勞動者的增加卻 自然會超過需要雇用的人數。就業機會常感不足,於是勞動者為要獲得工作, 不得不互相競爭。假如,該國勞動者的工資,本來足夠養活他們各自的身家而 且還有剩餘,那麼勞動者間的競爭和雇主們的利害關係,不久就會使工資減低 到合乎一般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中國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就是說,十 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細,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國家。然而,許久以來,它似 乎就停滯於靜止狀態了。今日旅行家關於中國耕作、勤勞及人口稠密狀況的報 告,與五百年前遊覽該國的馬可波羅的記述比較,幾乎沒有什麼區別。也許在 馬可·波羅時代以前好久,中國的財富就已完全達到了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的發 展程度。各旅行家的報告,雖有許多相互矛盾的地方,但關於中國勞動工資低 廉和勞動者難於贍養家屬的記述,則眾口一詞。中國耕作者終日勞作,所得報 酬若夠購買少量稻米,也就覺得滿足。技工的狀況就更惡劣。歐洲技工總是漫 無所事地在自己工場內等候顧客,中國技工卻是隨身攜帶器具,為搜尋,或者 說,為乞求工作,而不斷在街市東奔西走。中國下層人民的貧困程度,遠遠超 過歐洲最貧乏國民的貧困程度。據說,在廣州附近,有數千百戶人家,陸上沒

有居處,棲息於河面的小漁船中。因為食料缺乏,這些人往往爭取歐來船舶投棄船外的最污穢廢物。腐爛的動物屍體,例如死貓或死狗,縱使一半爛掉並發臭,他們得到它,正像別國人得到衛生食品那麼高興。結婚,在中國是受到了獎勵的,但這並不是由於生兒育女有出息,而是由於有殺害兒童的自由。在各大都市,每夜總有若干嬰孩被委棄街頭巷尾,或者像小狗一樣投在水裡。而這種可怕的殺嬰工作,據說是一部分人公然自認的謀生手段。

不過,中國雖可能處於靜止狀態,但似乎還未曾退步。那裡,沒有被居民遺棄的都市,也沒有聽其荒蕪的耕地。每年被雇用的勞動,仍是不變,或幾乎不變;因此,指定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也沒顯然減少。所以,最下級勞動者的生活資料雖很缺乏,但還能勉強敷衍下去,使其階級保持著原有的人數。

在指定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顯著減少的國家裡,情形就截然不同了。每年各等職業所需要的雇工和勞動者,都比前一年少。許多不能在上等職業中找得工作的上等階級人民,也想在最下等的職業中找工作。這樣,在最下等職業中,就不但有了超過需要的最下級勞動者,而且還有過多的從其他各階級紛紛湧入的人。結果,職業的競爭變得非常劇烈,以致把勞動工資減低到極悲慘極貧困的生活水準。而且,即使忍受這些苛刻條件,還有許多人找不到職業。這些人,要麼餓死,要麼淪為乞丐,不然也許只有搞罪大惡極的勾當才能取得生活資料。接著,貧乏、飢餓和死亡等災禍就落到最下級的勞動者身上,後來波及所有上等階級,終至國內居民減少到經過苛政或災禍而碩果僅存的收入和資本所能容易維持的人數。東印度的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領殖民地的現狀,也許幾乎就是如此。如果一個國家土地肥沃,人口又經大大減少,因而生活資料並不十分困難,可是年年仍不免有三四十萬人因飢餓而瀕於死亡,我們就可以斷言,那是因為該國指定用來維持貧困勞動者的資金正在迅速減少。英國保護和統治北美的政治機構和壓迫與壓制東印度的商業公司的不同性質,用這兩地的不同情況來說明,也許是再好不過的。

所以勞動報酬優厚,是國民財富增進的必然結果,同時又是國民財富增進的自然徵候。反之,貧窮勞動者生活維持費不足,是社會停滯不進的徵候,而勞動者處於飢餓狀態,乃是社會急速退步的徵候。

看來,不列顛現今的勞動工資,顯然超過了維持勞動者一家生活所需的數額。 為證明這一點,我們無須作煩瑣或未必有結果的計算,來推定勞動者至少需多 少工資,才能養活一家。有很多明顯徵象表明,不列顛各地勞動工資,不是以 符合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為準則的。

第一,不列顛幾乎所有地方,甚至最低級勞動也有夏季工資與冬季工資的區

別。夏季工資總是最高工資。但冬季有薪炭臨時開支,故冬季家庭生活費在一年中為最大。生活費最低時,工資反而最高,這就表明,勞動工資不受最低生活所需要的數額的支配,而受工作的數量及其假定價值的支配。也許有人說,勞動者應貯藏夏季工資的一部分,來支付冬季費用,而他全年的工資,並不超過他一年中維持身家所需要的數額。可是,奴隸或絕對仰賴他人為活的人所得到的待遇,卻不是這樣。他的日常生活資料,都和他的日常需要相稱。

第二,不列顛的勞動工資,不隨食品價格變動而變動。食品價格,到處都年年變動,常常月月變動。但有許多地方的勞動的貨幣價格,有時經過半世紀,還仍舊不變。因此,假若這些地方的貧窮勞動者,在食品最昂貴的年歲,能夠維持他的身家,那麼,在食品價格一般而供給又很充足的年歲,必能過舒適生活;在食品異常低廉的年歲,就過著優裕生活。在過去十年中,不列顛有許多地方食物昂貴,而勞動的貨幣價格並不隨著顯著提高。固然,確有些地方的勞動的貨幣價格提高了,但那與其說起因於食物的昂貴,倒不如說起因於勞動需求的增加。

第三,就不同年度說,食品價格的變動,大於勞動工資的變動,而就不同地方 說,勞動工資的變動,卻大於食品價格的變動。麵包和家畜肉的價格,在不列 顛幾乎所有地方一般相同,或大約相同。這兩種商品以及大多數其他零售商品 (貧窮勞動者零購的一切物品),在大都市和在僻遠地方,價格是同樣低廉,或 者,大都市方面還比較低廉,其原因我以後說明。但大都市與其附近地帶的勞 動工資,往往比數哩以外地方的勞動工資,高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即高百分 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倫敦及其附近勞動的普通價格,可以說是每日十八便 士。數哩以外,即減低到十四便士或十五便士。愛丁堡及其附近勞動的普通價 格,可以說是每日十便士,數哩以外,就低落到八便士。八便士是蘇格蘭低地 一帶大部分地方的普通勞動的普通價格,在那裡,這價格的變動比英格蘭少得 多。勞動價格上的差異,雖未必會驅使一個人由一教區移到另一教區去,但貨 物價格這樣的差異,卻必然使許多容積巨大的貨物,從一教區到另一教區,從 國內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甚至可以說從世界的一端到另一端的運輸,變得 非常頻繁,不久就使它們趨於均衡。人性見異思遷,雖早有定論,但根據我們 的經驗,人類卻顯然又是安土重遷,最不愛移動的。貧苦勞動者,在不列顛勞 動價格最低廉的地方,要是能夠維持家屬,那麼在不列顛工資最高的地方,就 一定能過優裕的生活。

第四,勞動價格的變動,無論就時間說或就地方說,不但不與食品價格的變動 一致,而且往往正相反。

一般人常食穀物的價格,蘇格蘭比英格蘭高,蘇格蘭幾乎每年都由英格蘭輸入

大宗穀物。英格蘭穀物,在輸入穀物的蘇格蘭售賣的價格,必須高於在輸出穀物的英格蘭售賣的價格,但英格蘭穀物在蘇格蘭市場售賣的價格,不能高於和它相競爭的同質量蘇格蘭本地穀物的價格。穀物品質的好壞,主要要看它可磨得的粉量多寡而定。就這一點說,英格蘭穀物,遠勝於蘇格蘭穀物,所以,從外表說,或從其體積說,英格蘭穀物的價格,雖高於蘇格蘭穀物的價格,但就其實質即品質或重量說,一般卻比蘇格蘭便宜得多。可是,勞動價格,在蘇格蘭卻比英格蘭低。因此,貧苦勞動者,在聯合王國的一部分即蘇格蘭,如能維持其家屬,那麼在聯合王國的另一部分即英格蘭,就必能過豐裕的生活。現今,蘇格蘭普通人民,以燕麥片為最常食和最好食物,這和英格蘭同階級人民最常食的食物比較,一般是差得多。這種生活方式的差異,不是兩地人民工資差異的原因,而是工資差異的結果,可是許多人卻往往不可思議地倒果為因。甲富而乙貧,並不是因為甲有馬,乙卻步行,而是因為甲富能備有馬車,乙貧不能不步行。

各年度計算,前世紀英格蘭、蘇格蘭兩地穀物價格,比現世紀高。現在,這是 個不容置疑的事實,如必欲加以可能有的實證,那麼蘇格蘭,比英格蘭更為明 確。因為蘇格蘭每年的公定穀價可作證明,蘇格蘭每年按市場實際狀況,依官 誓手續,評定所屬各地種種穀物的價格。如果這種直接證據還需要間接證據作 為旁證,那麼我說,法國甚或歐洲大多數地方的情況也是這樣。就法國說,我 們有了最明確的證明。不過,前世紀英格蘭、蘇格蘭兩地穀物價格,略高於現 世紀,雖無可置疑,但前世紀兩地勞動價格,比現世紀低得多,亦同樣無可置 疑。因此,假如貧窮勞動者,在前世紀能夠維持他的家屬,那麼,他現在必定 能過著舒適得多的生活。前世紀,在蘇格蘭大多數地方,普通勞動的最普通日 工資,夏天為六便士,冬天為五便士。在蘇格蘭高地及西部各島若干地方,工 資還是一星期三先令或大約三先令。現在,在蘇格蘭低地,普通勞動的最普通 工資,一天為八便士。在愛丁堡附近,在鄰近英格蘭因而可能受英格蘭影響的 各州,在勞動需求最近已大大增加的格拉斯哥、卡朗和愛州等附近,普通勞動 的最普通工資一天為十便十,有時或為一先令。英格蘭農工商業的改進,遠較 蘇格蘭為早。勞動的需求以及勞動的價格,必隨此等改良而增加。因此,在前 世紀和現世紀,英格蘭的勞動工資高於蘇格蘭。而且從那時以來,英格蘭的勞 動工資,大大增加,但由於英格蘭各地支付的工資,在種類上比蘇格蘭多,所 以,要確定英格蘭工資的增加率,比蘇格蘭困難。1614年,步兵一名一目的餉 銀,與現今同為八便士。當初規定這種餉額時,必然是以普通勞動者普通工資 為標準,因為步兵大都徵自這個階級。查理二世時代,高等法院院長海爾,推 算勞動者六口(父親母親,略能工作的子女二人,全不能工作子女二人)之家 的用費,一星期為十先令,即一年需二十六鎊。他認為,如果他們不能靠勞動 來賺得此數,他們就得靠乞討或盜竊來湊成此數。海爾對於這問題,似曾下了 一番研究①。以熟習政治數學博得德維南博士的格里戈里:金,也曾於 1688 年

推算一般勞動者及外僱工的普通收入,以為平均由三個大人合成的家庭,一年需費十五鎊。從表面上看,金的計算,似與海爾的計算有出入,但實則大體一致。他們都認為,這種家庭一星期的用費,每人約二十便士。從那時以來,王國多數地方,這種家庭的貨幣收入與貨幣費用,都有大的增加,不過有的地方增加多些,有的地方增加少些,而且所增加的,沒有像最近刊布的關於現今勞動工資增高那些誇張報告所說的那麼多。必須指出,任何地方的勞動價格,都不能極正確地確定。因為,就是同一地方同一種類的勞動,也往往依照勞動者的巧拙以及雇主的寬吝,給付不同的價格。在工資沒有法律規定的地方,我們想要確定的,只是最普通的工資。而且,經驗似乎告訴我們,法律雖屢次企圖規定工資,但實際上,卻從未作出適當的規定。

現世紀,勞動的真實報酬,即勞動使勞動者得到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真實數量的增加,可能在比例上大於勞動貨幣價格的增加。不僅穀物的價格,比從前稍稍低廉,而且那些成為貧窮勞動者適意和衛生食料的許多其他東西的價格,也大大跌落。例如,現今王國大多數地方馬鈴薯價格,只有三、四十年前的一半。從前用鍬而今日普通用犁種植的蕪菁、胡蘿蔔、捲心菜等的價格,也可以說和馬鈴薯同樣低廉。一切蔬果,也變得低廉。我們知道,前一世紀英國消費的大部分蘋果和洋蔥,都是由弗蘭德輸入的。麻布製造和呢絨製造的大改良,給勞動者提供了質更好價更廉的衣服。賤金屬製造的大改良,不僅給勞動者提供了更精良的職業用具,而且提供了許多快意的和便利的家具。誠然,肥皂、食鹽、蠟燭、皮革及發酵酒,由於課稅而抬高了價格,但其中,為貧窮勞動者所必須消費的分量,卻極其有限。這小部分商品價格的昂貴,並不抵消其他多數物品價格的下落。世人往往說,奢侈之風,波及下等階級,連貧窮勞動者現在也對從前的衣食住條件感到不滿足,他們這樣說,使我們確信,勞動的貨幣價格與其真實價格增大了。

下層階級生活狀況的改善,是對社會有利呢,或是對社會不利呢?一看就知道,這問題的答案極為明顯。各種僕人、勞動者和職工,在任何大政治社會中,都占最大部分。社會最大部分成員境遇的改善,決不能視為對社會全體不利。有大部分成員陷於貧困悲慘狀態的社會,決不能說是繁榮幸福的社會。而且,供給社會全體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勞動產品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過得去的衣食住條件,才算是公正。

貧困無疑會使人不想結婚,但未必會使人不結婚。貧困似乎還有利於生育。蘇格蘭高地處於半飢餓狀態的婦女,常生子女二十人以上,而奢侈的上等社會婦女,往往不能生育,一般只能生兩三個。不妊症,雖為上等社會所常見,但在下等社會,卻極少有。女性的奢侈,雖能刺激享樂的慾望,看來往往會削弱,而且常常會徹底破壞生育能力。

貧困雖不能阻止生育,但極不利於子女的撫養。柔嫩植物長出來了,但在土地 寒冽和氣候嚴酷的環境中,不久就枯死。我常聽說,蘇格蘭高地常有一母產子 二十個而活的只有一個的實例。幾個富有經驗的軍官告訴我說,士兵在聯隊內 生的全部兒童,莫說後來用以補充聯隊的缺額,即用以充當聯隊的吹鼓手,亦 嫌不夠。但是,在兵營附近看到的可愛孩子,卻比其他地方多。這些孩子很少 長到十三四歲。有些地方生出來的兒童,在四歲前,死去一半;有許多地方, 在七歲前死去一半;在九、十歲前死去一半,幾乎是一種普遍現象。這樣大的 死亡率,在各地方下等人民間都可看到。他們不能像上等人民那麼注意養育子 女。一般來說,他們的結婚,雖比上流社會的人更為多產,但他們的兒童中, 達到成年的卻比較少。與普通人民的兒童比較,育嬰堂及教區慈善會內收養的 兒童,死亡率還要大。

各種動物的增殖,自然和其生活資料成比例。沒有一種動物的增殖,能超過這個比例。然而,在文明社會,只有在下等人中間,生活資料不夠才能限制人類進一步繁殖。要限制進一步的增殖,除了殺死他們多子女婚姻所生的大部分子女外,沒有其他方法。

豐厚的勞動報酬,由於它使勞動者能夠改善他們兒童的給養,從而使他們能夠養大較多的兒童,勢必會放寬和擴大上述限度。應該指出,上述限度擴大的程度,也必然盡可能和勞動需求所需要的程度相稱。如果勞動需求繼續增加,勞動報酬必然鼓勵勞動者結婚和增殖,使他們能夠不斷增加人口,來供給不斷增加的勞動需求。什麼時候,要是勞動報酬不夠鼓勵人口增殖,勞動者的缺乏不久就會抬高勞動的報酬。什麼時候,要是勞動報酬過分鼓勵人口增殖,勞動者的過多不久就使勞動的報酬減到其應有的程度。在前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動供給,如此不足,在後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動供給,又如此過剩,結果都迫使勞動價格,不久又回到社會所需要有的適當程度。因此,像對其他商品的需求必然支配其他商品的生產一樣,對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產。生產過於遲緩,則加以促進;生產過於迅速,則加以抑制。世界各地,不論在北美,在歐洲,或是在中國,支配和決定人口繁殖程度的正是這一需求。這需求在北美,成為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在歐洲,成為人口緩慢而逐漸增加的原因,在中國,就成為人口不增不減的原因。

據說,奴隸的損耗,其損失在雇主,自由僱工的損耗,其損失卻在他自身。其實,後者的損耗,與前者的損耗一樣都是雇主的損失。各種職工和僱工,都必須給付這樣的工資,使他們能夠按照社會對他們的需求的增加、減少或不增不減等情況,而維持其種類。不過,自由僱工的損耗,雖同是雇主的損失,但與奴隸的損耗比較,則雇主所受損失又少得多。要是我可這樣說,用作補充或修

補奴隸損耗的資金,通常都由不留心的雇主或疏忽的監工管理。但修補自由僱工損耗的資金卻由自由僱工自己管理。一由錢財通常管理得漫無秩序的富人管理,所以管理上自亦漫無秩序;一由處處節省和錙銖必較的窮人自己管理,所以管理上亦是處處節省和錙銖必較。在這樣不同的管理下,相同的目的,卻需要有大不相同的費用。所以,征之一切時代和一切國民的經驗,我相信,由自由人作成的作品,歸根到底比由奴隸作成的作品低廉。即在普通勞動工資很高的波士頓、紐約和費城,也是這樣。

所以, 充足的勞動報酬, 既是財富增加的結果, 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對充足的勞動報酬發出怨言, 就是對最大公共繁榮的必然結果與原因發出悲嘆。

也許值得指出,不是在社會達到絕頂富裕的時候,而是在社會處於進步狀態並日益富裕的時候,貧窮勞動者,即大多數人民,似乎最幸福、最安樂。在社會靜止狀態下,境遇是艱難的;在退步狀態下,是困苦的。進步狀態實是社會各階級快樂旺盛的狀態。靜止狀態是呆滯的狀態,而退步狀態則是悲慘的狀態。

充足的勞動報酬,鼓勵普通人民增殖,因而鼓勵他們勤勉。勞動工資,是勤勉 的獎勵。勤勉像人類其他品質一樣,越受獎勵越發勤奮。豐富的生活資料,使 勞動者體力增進,而生活改善和晚景優裕的愉快希望,使他們益加努力。所 以,高工資地方的勞動者,總是比低工資地方的勞動者活潑、勤勉和敏捷。例 如,英格蘭勞動者比蘇格蘭勞動者強;大都會附近的勞動者比僻遠農村的勞動 者強。誠然,有些勞動者如能在四天中賺得足以維持一星期生活的生活資料, 將無所事事地虛度過其餘三天,但就大多數勞動者說,並不如此。反之,在工 資按件計算時,許多勞動者往往沒幾年就把身體搞垮了。據說,倫敦及其他一 些地方的木匠,不能保持最精壯氣力到八年以上。此種現象,在工資按件計算 的許多其他行業,常有發生。製造業一般是按件計算工資,連農村勞動在工資 較通常為高的地方,也是按件計資。幾乎各種技工,在特殊業務上,往往因操 勞過度而生特殊疾病。意大利著名醫生拉馬齊尼,關於這類疾病,曾著有專 書。我們不把我們的十兵看做勤勞人民,但在他們從事某項特殊工程而按件領 受工資時,軍官常須與領工者約定,他們每日報酬,按他們的報酬率,不得超 過一定數額。在這條件訂定之前,士兵常因相互競爭希望得到較大報酬而操勞 過度,損害健康。一星期中四天過度的操勞,乃是其餘三天閒散的真正原因, 而世人對於這三天的閒散,卻大發牢騷並大聲叫囂。大多數人在連續數天緊張 的腦力或體力勞動之後,自然會強烈地想要休息。這慾望,除非受到暴力或某 種強烈需要的抑制,否則是幾乎壓制不住的。天性要求,在緊張勞動之後,有 一定程度的縱情快樂,有時只是悠閒自在一會,有時卻是閒遊浪蕩和消遣娛 樂。如不依從這要求,其結果常是很危險的,有時是致命的,不然,遲早亦會 產生職業上的特殊疾病。如果雇主聽從理性及人道主義的主張,就不應常常鼓

勵勞動者勤勉,應當要他們適度地工作。我相信,在各個行業,一個能工作適度的人,能夠繼續不斷工作,不僅長期保持健康,而且在一年中做出比其他人更多的工作。

有人說,在物價低廉的年度,勞動者大抵較平常懶惰;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則較平常勤勉。他們由此得到結論:生活資料豐富,勞動者的工作,就鬆懈起來;生活資料不足,勞動者的工作就緊張起來。說生活資料略較平常豐富,也許使一部分勞動者偷閒,那是無可置疑的,但若說大多數勞動者,都會因此怠於作業,或者說,一般人在吃得不好時,比吃得好時工作更好,在意志消沉時,比興致勃勃時工作更好,在疾病時,比健康時工作更好,那似乎是不大可靠的說法。應該指出,對一般人民說,饑饉的年歲,往往是疾病死亡的年歲,而疾病和死亡,勢必減低他們的勞動產物。

在物資豐厚的年度,僱工往往離開主人,靠自己勞動生活。但食品價格的低 廉,由於增加用來維持僱工的資金,也鼓勵雇主,尤其是農業家,雇用更多的 僱工。因為在這時期,農業家與其以低廉市價出售穀物,倒不如以穀物維持較 多僱工,以期得到較大的利潤。對僱工的需求增加,而供應這需求的人數卻減 少。所以勞動價格往往在物價低廉時上升。

在物資缺乏的年度,生計的困難與不安定,使這些僱工切望復得舊有的工作。 但食品的高價,由於減少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使雇主傾向於減少現有的雇工,而不傾向於增加。況且,在物價高昂的年度,貧窮獨立勞動者往往把從前用以購置材料的少額資本全部提出來消費,這樣就不得不變為雇工。求職的人數,既然超過了就職的機會,許多人就只好接受比通常低的條件,來獲取職業。所以在物價昂貴的年度,僱工和幫工的工資往往低落。

因此,各種雇主,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和勞動者訂結契約,比在物價低廉的年度更為有利,而且覺得,勞動者在前一場合,比在後一場合,更為恭順,更願依靠他們,所以,雇主們認為,物價高昂的年度,對他們的事業更為有利,那是很自然的。此外,地主和農業家喜歡物價高昂的年度,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他們的地租和利潤,大部分決定於糧食的價格。不過,若說一般人在為自己工作時,工作較少,在為他人工作時,工作較多,那是再荒謬不過的。貧窮的獨立勞動者,一般都比按件計資的幫工勤勉,因為前者享有自身勞動的全部產物,後者則須與雇主分享。大製造廠中的雇工,容易受惡友誘惑,往往道德淪喪;獨立勞動者卻不易受此影響。工資以年或月計的雇工,不論工作多少,都得到同樣的工資和津貼,就這一點說,獨立勞動者的工作效率比這些雇工更大得多。物價高昂的年歲,傾向於增高獨立勞動者對各種幫工和僱工的比例,而物價低廉的年歲,則傾向於減低其比例。

麥桑斯是法國一位博學多能的作家,在聖·埃蒂安選舉時任貢稅收稅官。為要說明貧民在物價低廉時所做的工作比物價高昂時多,他曾把三種製造品——埃爾伯大的毛織品和魯昂遍地皆是的麻織品與絲織品——在物價低時及物價高時的產量及價值,拿來比較。據他由官署登記簿抄下的報告,這三種製造品在物價低時的生產量及價值,一般都比物價高時大;物價最低的年度,生產量與價值,往往最大,而物價最高的年度,往往最小。這三種製造品似乎都處於生產停滯狀態,其生產量,逐年計算,雖略有出入,但總的說來,卻是不增不減。

蘇格蘭的麻織品,和約克郡西區的粗毛織品,同是正在增加的製造品。其生產量與價值,雖時有變動,但大體上卻在增高。不過,我曾檢閱這些製造品年產額公布的記錄,卻不能發現年產額的變動與各時期的物價高低有什麼顯著關係。誠然,在物資非常不足的1740年,這兩種製造品產量都有很大下降,但在物資仍是非常不足的1756年,蘇格蘭製造品產量卻比常年多。同年,約克郡製造品產量卻下降,其生產額,直至1766年,換言之,直到美洲即花稅法廢止以後,才恢復到1755年的數額。在1766年和1767年,約克郡製造品生產額增加到前此所未有的程度,而且從那時起不斷地增加。

以販銷遠地為目的的一切大製造業的產品量,與其說必然取決於產地旺季價格是高或是低,倒不如說必然取決於消費國中影響商品需求的那些情況,取決於和平或戰爭,取決於其他競爭製造業的盛衰,取決於那些商品的主要顧客是高興買還是不高興買。此外,也許在物價低廉時期製造的額外作品,有大部分,未曾登記在製造業公開記錄上。離開雇主的男僱工,成為獨立勞動者。婦女回到父母家中,從事紡織,給自身及家庭製造衣服。連獨立勞動者也未必都製造售給大眾的商品,而為鄰人雇請,製造家庭用品。所以,他們的勞動產品,常沒登記在公開記錄上,這些記錄,有時是那麼誇張,而我們商人和製造業者,卻往往根據這種記錄,妄斷最大帝國的盛衰。

雖然勞動價格的變動,不一定都與食物價格的變動一致,而且往往完全相反,但我們不可因此認為,食品價格對於勞動價格沒有影響。勞動的貨幣價格,必然受兩種情況的支配:其一,是對勞動的需求;其二,是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價格。對勞動的需求,按照它是在增加、減少或不增不減,換言之,按照它所需要的是增加著的人口、減少著的人口或是不增不減的人口,而決定必須給予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數量,而勞動的貨幣價格,取決於購買這數量所需要的金額。所以,在食物低廉的場合,勞動的貨幣價格雖有時很高,但在食物昂貴而勞動需求繼續不變的場合,勞動的貨幣價格卻更高。

勞動的貨幣價格,在突然非常大的豐年,有時上升,而在突然非常大的荒年,

有時下落,這是因為在前一場合,勞動的需求增加,而在後一場合,勞動的需求減少。在突然非常大的豐年,許多雇主手中的資金,足夠維持和雇用比他們前一年所雇用的多的勞動者,而這些超過尋常需要的勞動者,未必都能雇到,於是,要雇用更多勞動者的雇主,便相互競爭,這在有的時候就使勞動的貨幣價格及真實價格抬高起來。

在突然發生的非常大荒年,情形正相反。用來雇用勞動者的資金,既較前年度 為少,便有許多人失業,於是他們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這在有的時候就使 勞動的真實價格與貨幣價格都下落。譬如在 1740 年這個非常大的荒年,有許多 人只要有飯吃就願工作。在後此的幾個豐年裡,雇用勞動者和雇工便比較困難 了。

食品漲價,會提高勞動的價格,而物價昂貴年度的荒歉,由於減少了勞動需求,因而會降低勞動的價格。反之,食品跌價,會減低勞動的價格,而物價低廉年度的豐饒,由於增加了勞動需求,因而會抬高勞動的價格。在食品價格只有一般變動的場合,那兩種對立原因,似乎會互相抵消。這也許就是勞動工資所以到處都較食物價格穩定得多、經久得多的一部分原因。

勞動工資的增加,必然按照價格中工資那一部分增高的比例,抬高許多商品的價格,並按照價格增高的比例,減少國內外這些商品的消費。但是,使勞動工資增加的原因,即資本的增加,卻會增加勞動生產力,使較少的勞動生產較多的產品。雇用很多勞動者的資本家,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勢必妥當分配他們的業務,使他們生產盡可能多的產品。由於同一原因,他力圖把他和他的工人所能想到的最好機械供給他們。在某一特殊工廠內勞動者間發生的事實,由於同一理由,也在大社會的勞動者間發生。勞動者的人數愈多,他們的分工當然就愈精密。更多人從事於發明對各人操作最適用的機械,所以這種機械就容易發明出來。由於有了這些改良的機械,許多物品能用比從前少得多的勞動生產出來。這樣,勞動量的減少,就不只抵償勞動價格的增加,甚至能使產品價格降低。

第九章 論資本利潤

資本利潤的增減,與勞動工資的增減,同樣取決於社會財富的增減。但財富狀態對兩者的影響卻大不相同。

資本的增加,提高了工資,因而傾向於減低利潤。在同一行業中,如有許多富商投下了資本,他們的相互競爭,自然傾向於減低這一行業的利潤;同一社會各種行業的資本,如果全都同樣增加了,那麼同樣的競爭必對所有行業產生同樣的結果。

前面已經說過,即使要確定某一特定地方和某一特定時間的勞動的平均工資,也不容易。而且,所能確定的,只不過是最普通的工資。但就資本利潤說,就連最普通的利潤,我們也很少能夠確定。利潤極易變動,經營某特定行業的人,未必都能夠說出他的每年平均利潤是多少。他的利潤,不但要受他所經營的那些商品價格的變動的影響,而且要受他的競爭者和顧客運氣的好壞、商品在海陸運輸上甚或在堆棧內所可能遭遇的許許多多意外事故的影響。所以,利潤率不僅年年變動,日日變動,甚至時時刻刻都在變動。要確定一個大國內各行業平均利潤,必然更加困難;至於要相當準確地確定從前或現今的利潤,那必定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不過,我們要相當準確地確定往昔或現今的資本平均利潤,雖不可能,但我們可從 貨幣的利息上略知其梗概。可以提出這樣一個原則:在使用貨幣所獲較多的地方, 對於貨幣的使用,通常支付較多的報酬;在使用貨幣所獲較少的地方,對於貨幣的 使用,通常支付較少的報酬。我們由此確信,一國內資本的一般利潤,必定隨著其 市場的一般利息率的變動而變動。利息率下落,利潤必隨著下落;利息率上升,利 潤必隨著上升。所以,利息的變動情況,可使我們略知利潤的變動情況。

亨利八世第三十七年以法令宣布,一切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可見,以前的利息有的時候是在百分之十以上。其後,熱心宗教的愛德華六世,受宗教的影響,禁止一切利息。但這種禁令,和同性質的其他各種禁令一樣,據說沒產生效果,而高利貸的弊害,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於是,亨利八世的法令,由於伊麗莎白女王第十三年的法令第八條的規定,又發生效力了。此後,百分之十常為法定利息率,直到詹姆士一世第二十一年,才把它限定為百分之八。復辟後不久,利息率減為百分之六。安妮女王第十二年,再減至百分之五。這一切法律的規定,看來極其適當。它們都是在市場利息率即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借款的利息率變動之後作出的,並不是走在前頭。自安妮女王時代以來,百分之五的利息率,似乎比市場利息率高,而不比它低。在晚近戰爭以前,政府曾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而王國首都及其他許多地方,有良好信用的人則以百分之三點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點五等利息率借款。

我國自亨利八世以來,財富與收入都在不斷增加,而且在進展過程中,其速度似乎是逐漸增加,而不是減少。不僅日在進步,而且進步得越來越快。這期間的勞動工資不斷增加,而大部分工商業的資本利潤卻在減少。

在大都市經營一種行業,往往比鄉村需要更多的資本。各種行業上所使用的資本的龐大和富裕的競爭者人數的眾多,乃是都市資本利潤率一般低於農村資本利潤率的原因。但是,都市的勞動工資,一般都比農村高。在繁榮的都市,擁有大量生產資本的人,往往不能按他們所需要的人數雇到勞動者,所以他們互相競爭,這樣

就抬高勞動工資而減低資本利潤。在沒有充分資本來雇用全體勞動者的偏僻地方,一般人民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於是勞動工資降落,而資本利潤增高。

蘇格蘭的法定利息率雖與英格蘭相同,市場利息率卻高些。該地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不能以少於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就連愛丁堡的私立銀行,對於隨時兌現全部或一部分的期票,也給與百分之四的利息。倫敦的私立銀行,對於儲入的資金,不給付利息。在蘇格蘭經營幾乎所有行業,所需資本都比英格蘭少。所以蘇格蘭普通利潤率,比英格蘭高些。上面已經說過,蘇格蘭的勞動工資,比英格蘭低。此外,蘇格蘭不僅比英格蘭窮得多,其進展的速度也慢得多,儘管它明顯地是在前進。

法國法定利息率,在本世紀內,不常受市場利息率的支配。在 1720 年,法定利息率,由二十分之一落到五十分之一,即由百分之五落到百分之二。在 1724 年,提到三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三點三。在 1725 年,再提到二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五。1766 年,拉弗迪執政,又減到二十五分之一,即百分之四。其後,神父特雷執政,又恢復到原來的百分之五。一般認為,這樣強行抑制法定利息率的目的,在於為減低公債利息率做準備;這種目的有時確曾達到。就現在說,法國也許沒有英國那麼富裕。法國的法定利息率一般比英國低,而市場利息率卻一般比英國高。這是因為法國,像其他國家一樣,有了很安全和很容易的回避法律的方法。據在英法兩國經商的英國商人說,法國的商業利潤比英國高;正由於這個原因,許多英國人不想把資本投在重商的本國,卻願投在輕商的法國。法國的工資比英國低。你如果由蘇格蘭到英格蘭去,你所看到的這兩地普通人民服裝和面色的差異,可充分表示這兩地社會狀況的差異。然而,假如你從法國回到英國來,這種對照就更為鮮明了。法國無疑比蘇格蘭富裕,但其進步速度似乎不及蘇格蘭。

對於蘇格蘭,人們一般甚或普遍認為,它正在退步;此種見解,即使對法國說,也是沒有根據的;一個二三十年前曾到過蘇格蘭視察而現在又到那邊視察的人,絕不會對它抱有此種見解。

反之,就領土面積及人口的比例說,荷蘭比英格蘭富裕。荷蘭政府以百分之二的利息率借款,而有良好信用的人民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據說,荷蘭的勞動工資比英格蘭高。大家又都知道,荷蘭人經營生意所獲利潤,比歐洲其他任何國人都低。有些人說,現今荷蘭的商業正在衰退。就商業的某些部門說,也許確是如此。但上面所說的徵候似可表明,該國商業並未一般衰退。當利潤減少時,商人們往往都埋怨說商業衰退了;可是利潤減少,乃是商業繁盛的自然結果,或是所投資本比以前更多的自然結果。在晚近英法戰爭中,荷蘭人乘機獲得了法國全部運輸業務,而且直到現今,還有一部分操在荷蘭人手中。英法的國債,成為荷蘭人一宗大財產。據說,單就英國說,就有大約四千萬鎊

(但我以為這說得過大)。此外,荷蘭人還把鉅額資金貸給較本國利息率為高的外國的私人。這些事實,無疑表示他們資本的過剩,或者說,他們的資本已增加到投在本國適當生產上不能得相當利潤的程度,但不表示商業衰退。由經營特定行業而獲得的私人資本,雖增加到不能盡行投在這一行業上的程度,但這一行業仍繼續增進;大國的資本也可有這種情況。

在我國北美及西印度的殖民地,勞動工資、貨幣利息以及資本利潤,都比英格 蘭高。各植民地的法定利息率和市場利息率,是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不過, 勞動的高工資和資本的高利潤同時存在,是新殖民地特殊情況所特有的現象, 而在其他地方是很少見的。在新殖民地中,資本對領土面積的比例以及人口對 資本的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必定比大多數國家低。他們所有的土地,多於他們 資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所以,他們只把資本投在土質最肥沃和位置最適宜的土 地上,即投在海濱和可航行河流沿岸各地。此外,購買這等土地的價格,往往 低於其自然生產物的價值。為購買並改良這等土地而投下的資本,必然產生極 大的利潤,因而使他們能夠支付非常高的利息。投在這種有利用途上的資本的 迅速積累,使種植園所有者能雇用的工人數,很快增加到新殖民地不能供應的 程度。這樣,他們能在新殖民地雇到的勞動者的報酬,便極其優裕。但是,隨 著殖民地的擴展,資本利潤就逐漸減少。土質最肥沃和位置最好的土地既全被 占有,耕作土壤和位置較差的土地所能取得的利潤,便減少了,而用在土地上 的資本,也只能提供較低的利息。在現世紀中,我國殖民地大部分法定利息率 和市場利息率,都因此大大減低。隨著財富、改良工作及人口的增進,利息低 落了。勞動工資卻不與資本利潤共同跌落。不論資本利潤如何,對勞動的需 求,隨資本增加而增加。利潤儘管減低,資本卻不但繼續增加,而且比以前增 加得更為迅速。就此點說,勤勞的國家和勤勞的個人都一樣。大資本利潤雖 低,但比高利潤的小資本,一般增加得更為迅速。俗語說,貨幣產生貨幣。已 經取得了少許,不愁不能取得更多。最困難的是這少許的取得。在前面,我已 就資本的增加和業務的增加,即資本的增加和對有用勞動的需求的增加這兩者 的關係,作了部分的說明,以後在論述資本積累時,當詳加說明。

新領土的獲得或新行業的開展,即使在財富正在迅速增加的國家,也會提高資本利潤,因而也會增加貨幣利息。由於這國家的資本,不夠應付這種新獲得或新發展所給各個人帶來的全部業務,所以只把它投在能提供最大利潤的那些行業上。以前投在其他行業上的資本,必有一部分撤回來,轉入更有利的新行業。所以,在那些舊行業,競爭便沒有從前那麼劇烈,而市場上各種貨物的供給也減少了。貨物減少,價格勢必或多或少地上升,這就對經營者提供更大的利潤,而他們也能以比從前高的利息率借入資金。在晚近戰爭結束之後不久,有良好信用的個人,乃至一些倫敦最大商號,一般以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在戰前,他們通常沒支付過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點五以上的利息。這可由我國

占領北美和西印度曾增加我國領土與商業那一事實來充分說明,用不著設想我國資財已經減少。舊資本所要經營的業務增加得那麼多,那必然會使很多行業的資本量減少,結果,在這些行業,由於競爭已較和緩,利潤必然增加。我相信,晚近戰爭的巨大費用,並沒使不列顛的資財減少,其原因,我以後將加以說明。

但是,社會資財即維持產業的資金的減少,使勞動工資降低,因而使資本利潤以及貨幣利息增高。由於勞動工資低落,社會上剩有的資本的所有者,以貨品提供市場所需的費用,比以前少;由於他們以貨品提供市場所用的資本比從前少,他們能夠以此從前高的價格出售貨物。所費較少,所得較多,他們的利潤從兩方面增加,因此能夠出高的利息。在孟加拉及東印度其他英領植民地,獲得巨大資產是那麼快、那麼容易這一事實,可以證明這些貧苦地方的勞動工資非常的低而資本利潤非常的大。其貨幣利息也相應的非常的高。孟加拉農家往往以百分之四十、五十或六十的利息借入資金,並以次期的收穫物作為抵押。能夠擔負這種高利息的利潤,必然侵占地主的幾乎所有地租,而這樣高的利息,也必然侵占利潤的大部分。羅馬共和國衰亡以前,各地方在總督竭澤而漁的暴政下,似乎都有同樣高的利息。從西塞羅的書信,我們知道,有道德的布魯塔斯也曾在塞浦路斯島以百分之四十八的利息借款。

一國所獲的財富,如已達到它的土壤、氣候和相對於他國而言的位置所允許獲得的限度,因而沒有再進步的可能,但尚未退步,那麼,在這種狀態下,它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也許都非常的低。一國人口的繁殖,如已完全達到其領土所可維持或其資本所可雇用的限度,那麼,在這種狀態下,職業上的競爭必然非常激烈,使勞動工資低落到僅足維持現有勞動者人數,而且由於人口已經非常稠密,也不可能再有增加。一國的資本,如與國內各種必須經營的行業所需要的資本相比,已達到飽和程度,那麼各種行業所使用的資本,就達到各行業的性質和範圍所允許使用的程度。這樣,各地方的競爭就大到無可再大,而普通利潤便小到無可再小。

然而,也許沒有一個國家的財富曾經達到這種程度。中國似乎長期處於靜止狀態,其財富也許在許久以前已完全達到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有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制,那麼該國土壤、氣候和位置所可允許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個忽視或鄙視國外貿易、只允許外國船舶駛入一二港口的國家,不能經營在不同法制下所可經營的那麼多交易。此外,在富者或大資本家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安全,而貧者或小資本家不但不能安全,而且隨時都可能被下級官吏借口執行法律而強加掠奪的國家,國內所經營的各種行業,都不能按照各種行業的性質和範圍所能容納的程度,投下足夠多的資本。在各種行業上,壓迫貧

者,必然使富者的壟斷成為制度。富者壟斷行業,就能獲有極大利潤。所以,中國的普通利息率,據說是百分之十二,而資本的普通利潤,必須足夠擔負這樣高的利息。

一國法律上的缺陷,有時會使其利息率增高到大大超過它的貧富狀況所需要的程度。它的法律如果不強制人們履行契約,那就使一切借款人所處的地位,和法制修明國家中破產者或信用不好者的地位相差不遠。出借人收回借款的不確定性,就使他索取破產者在借款時通常需要出的那麼高的利息。在侵略羅馬帝國西部各地的未開化民族中,有許久,契約的履行與否只憑當事者的信義,他們王朝的裁判所很少過問此事。當時利息率達到那麼高,恐怕這也是一部分原因。

要是法規完全禁止利息,那也不能收到效果。許多人必須借入資金;而出借人,不僅對於這筆資金的使用,要求相當的報酬,而且對於回避法律的困難和危險,也要求相當的補償。孟德斯鳩說,一切回教國利息率之所以高,並不是因為他們貧窮,而是部分因為法律禁止利息,部分因為貸金難於收回。

最低的普通利潤率,除了足夠補償投資容易遇到的意外損失以外,還須有剩餘。只有這一剩餘才是純利潤或淨利潤。普通所謂總利潤,除了包含這種剩餘以外,還包含為補償意外損失而保留的部分。借款人所能支付的利息,只與純 利潤成比例。

出借資金,即使相當謹慎,亦有受意外損失的可能。所以,最低的普通利息率,和最低的普通利潤率一樣,除了補償貸借容易遇到的意外損失外,還須有剩餘。如果無此剩餘,那麼出借資金的動機,就只能是慈善心或友情了。

在財富已達到極度、而且用在各種行業上的資本都已達到最大限度的國家,普通純利潤率便很低,因而這種利潤所能負擔的普通市場利息率也很低;這樣,除大富豪外,任何人都不能靠貨幣利息生活。小有產者和中等有產者,都不得不自己監督自己資本的用途。幾乎一切人都得成為實業家,都有從事某種產業的必要。荷蘭的現狀,似與此相似。在那裡,不是實業家,就不能算是時髦人物。需要使得幾乎每一個人都習以為常地去經營某種行業。習俗又到處支配時尚。不和別人穿上同樣的服裝,便成為笑柄;不和別人同樣從事實業,也不免成為笑柄。一個無所事事的游閒者,厕身實業家中間,正如一個文官厕身軍隊中間一樣,會感到很尷尬,甚至會受到輕視。

最高的普通利潤率,也許是這樣一種利潤率,它在大部分商品價格中占去應當歸作地租那一部分的全部,僅余足夠支付商品生產及上市所需的勞動的最低工

資,即僅足維持生存的工資。在勞動者從事工作時,總得設法養活他們,但地 主未必都要給付。東印度公司職員在孟加拉經營商業的利潤,恐怕與這最高率 相差不遠。

通常市場利息率對普通純利潤率所應有的比例,必隨利潤升落而變動。英國商人把相當於兩倍利息的利潤,看做適中合理的利潤。我想,這所謂適中合理的利潤,不外就是普通利潤。在普通純利潤率為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國家,借用資金來經營業務的人,以所得利潤之半作為利息,也許是合理的。資本由借用人承擔風險,他好像給出借人保險;在大部分行業,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既可作為這種保險所冒風險的足夠補償,亦可作為不辭辛苦運用這筆資本的足夠報酬。可是,在普通利潤率低得多或高得多的國家,就不可能有像上述那樣的利息和純利潤的比例。利潤率低得多時,也許不能以一半作為利息;利潤率高得多時,就可以一半以上作為利息。

財富迅速增進的國家,可在許多商品的價格上,以低的利潤彌補高的勞動工資,這樣它們的商品,就能與繁榮程度較低而勞動工資較低的鄰國的商品以同樣低廉的價格出售。

實際上,高利潤抬高生產物價格的傾向,比高工資大得多。例如,麻布製造廠各種勞動者,如梳麻工、紡工、織工等的工資,如果每日各提高二便士,那麼麻布一匹價格所必須增高的數額,只等於生產這一匹麻布所雇的工作人數,乘以他們生產這一匹麻布的工作日數,再乘以二便士。商品價格中歸於工資的那一部分,在一切製造階段,按算術級數遞次增加。但雇用這些工人的所有雇主的利潤,如果都抬高百分之五,那麼,商品價格中歸於利潤的那一部分,在一切製造階段,就按幾何級數遞次增加。就是說,梳麻工的雇主在賣麻時,要求他所墊付的材料和工人工資的全部價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同樣,紡工的雇主,也要求他所墊付的麻價和紡工工資的全部價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推而至於織工的雇主,也同樣要求另外加上百分之五。

所以,工資增高對商品價格抬高的作用,恰如單利對債額累積的作用。利潤增高的作用,卻像複利一樣。我國商人和製造者,對於高工資提高物價、從而減少國內外銷路的惡果,大發牢騷;但對於高利潤的惡果,他們卻只字不談。關於由自己得利而產生的惡果,他們保持沉默。他們只對由他人得利而產生的惡果,大喊大叫。

第十章 論工資與利潤隨勞動與資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

不同的勞動和資本用途的利害,總的說來,在同一地方內,必然完全相等,或不斷趨於相等。在同一地方內,假若某一用途,明顯地比其他用途更有利或更不利,就會有許多人離去比較不利的用途,而擠進比較有利的用途。這樣,這種用途的利益,不久便再和其他各種用途相等。至少,在各事物都聽任其自然發展的社會,即在一切都聽其自由,各個人都能自由選擇自己認為適當的職業,並能隨時自由改業的社會,情況確是如此。各人的利害關係必然會促使他尋求有利的用途,避開不利的用途。

誠然,歐洲各地的貨幣工資及貨幣利潤,都隨勞動和資本用途的不同而大不相同,但這種不相同,部分起因於各種用途本身情況,這些情況,實際上,至少在一般人想象上,對某些職業的微薄貨幣得利有所補償,而對另一些職業的優厚貨幣得利有所抵銷;部分因為歐洲各國的政策都不讓事物完全自由地發展。為要分別討論那些情況及那種政策,我把本章分作兩節。

第一節 起因於職業本身性質的不均等

就我所能觀察到的說,有以下五種主要情況,一方面對某些職業的微薄金錢報酬給予補償,另一方面又對另一些職業的優厚金錢報酬加以抵銷:第一,職業本身有愉快的有不愉快的;第二,職業學習有難有易,學費有多有少;第三,工作有安定的有不安定的;第四,職業所須擔負的責任有重有輕;第五,成功的可能性有大有小。

第一,勞動工資因業務有難易、有污潔、有尊卑而不相同。例如,大多數地方,就整年計算,縫工的所得較織工為少,這是因為縫工的工作較為容易。織工的所得較鐵匠為少,這是因為織工的工作清潔得多。鐵匠雖是一種技工,但十二小時工作所得,往往不及一個普通煤礦工八小時工作所得,這是因為鐵匠的工作,不像煤礦工那麼污穢危險,而且他是在地面上日光下工作。對於一切尊貴職業,榮譽可以說是報酬的大部分。如本節後面所述,就金錢得利說,考慮到各方面,從事此等職業的報酬一般都很有限。反之,在卑賤的職業上,情形正相反。屠夫的職業既粗蠻又討厭,但在許多地方,他們的得利比大部分其他普通職業多。劊子手的職業,是最可嫌惡的職業,可是,與其工作量相比,他的報酬比任何普通職業都多。

未開化社會視為最重要的漁獵,在進步社會,卻成為最愉快的娛樂。古時為必要而漁獵,今日卻為消遣而漁獵。所以在進步社會內,把別人消遣的事當作職業的人,都是極貧苦的。自西奧克里塔斯時代以來,漁夫都極其貧困。私獵者在英國各地都是極貧苦的人。在嚴禁私獵的國家中,特許狩獵者的狀況也不見得優裕多少。許多人操此等職業是由於他們對此等職業的自然興趣,而不是由於此等職業能給

他們提供優裕生活;而他們勞動生產物的售價,與其勞動量相比,總是過於低廉,從事此種職業的人,除了極少的生活費外,實不能更有所得。

不愉快和不名譽對資本利潤的影響,和它們對勞動工資的影響相同。小旅館或小酒店的老闆決不是自己店鋪的主人,醉客蠻橫無理,他們只好忍受,他們所操的職業是不名譽和不愉快的職業。但在普通營業中,像這樣以小額資本得到大額利潤的營業,是很少見的。

第二,勞動工資,因業務學習有難易、學費有多寡而不相同。

設置高價機器,必然期望這機器在磨毀以前所成就的特殊作業可以收回投下的資本,並至少獲得普通的利潤。一種費去許多工夫和時間才學會的需要特殊技巧和熟練的職業,可以說等於一台高價機器。學會這種職業的人,在從事工作的時候,必然期望,除獲得普通勞動工資外,還收回全部學費,並至少取得普通利潤。而且,考慮到人的壽命長短極不確定,所以還必須在適當期間內做到這一點,正如考慮到機器的比較確定的壽命,必須於適當期間內收回成本和取得利潤那樣。熟練勞動工資和一般勞動工資之間的差異,就基於這個原則。

歐洲各國的政策都把機械師、技工和製造師的勞動看做熟練勞動,而把一切農村 勞動者的勞動看做普诵勞動。這種政策似乎認為,前者的勞動比後者的勞動在性 質上更細緻更巧妙。在若干場合也許是這樣,但在大多數場合卻不是這樣,我在下 面加以說明。所以,歐洲各國的法律習俗,為使某人有從事前一種勞動的資格,都 要求他先作學徒,但嚴格程度各地不同。而對於後一種勞動,全聽人自由,不加限 制。在作學徒期內,學徒的全部勞動都歸師傅所有。學徒的生活費,在許多場合, 還是仰給於父母親或親戚,至於衣服,幾乎都是由父母親或親戚備辦。依照普通習 慣,學徒還須給師傅若干學費。不能給付金錢的學徒就要給付時間,換言之,要做 比一般年限長的學徒。不過,這對師傅未必有利,因為學徒往往習於怠惰,而這對 學徒總是不利的。反之,就農村勞動說,勞動者往往在被雇從事簡易工作的時候學 會了比較繁難的工作。在受雇期中,無論在什麼階段,他都能以自己勞動維持自己 生活。因此,歐洲各國的機械師、技工和製造師的工資,論理要稍稍高於普通勞動 者的工資,而且實際上也是如此。這種情形,使他們成為高人一等的人。但是,一 般來說,他們這種優越程度很有限。製造單色的亞麻布和呢絨這類普通製造品的 工人,一日或一星期所得,平均計算,不過略多於普通勞動者一日或一星期的工 資。由於他們的工作,比較經常均一,所以全年總計所得也許多些。但是,很明顯, 這也不過足夠補償他們受教育所花的更多費用。

精巧藝術和自由職業的學習需要更長時間和更大費用。所以,畫家和雕刻家、律師和醫生的貨幣報酬當然要大得多,而實際上也是如此。

但資本利潤,卻不大受使用資本的那一行業學習難易的影響。大都市通常所用的各種投資方法,就學習難易的程度說,似乎完全相等。國內或國外貿易的一部門業務,大抵不比另一部門業務繁難得多。

第三,各種職業的勞動工資因業務安定不安定而不相同。

有些職業比其他職業安定得多。大部分製造業工匠,要是能夠勞作,一年中幾乎每日都有工作。反之,泥水匠或磚匠在酷寒或天氣險惡時便完全沒有工作。而且,即在天氣好的時候,他們有無工作仍須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以此之故,他們可能常常沒有工作。他們在被雇時所得,不僅要足夠維持他們無工作時期的生計,而且對於他在不安定境遇中不時感到的焦慮和沮喪的痛苦亦須與以若干補償。所以,大部分製造業工人所得,推算起來和普通勞動者日工資幾乎相等,但泥水匠和磚匠所得卻大抵有普通勞動工資的一倍半乃至兩倍。普通勞動者一星期如可獲得四、五先令,泥水匠和磚匠往往可得七、八先令。前者如為六先令,後者常為九、十先令。前者如為九、十先令,像在倫敦那樣,後者常為十五到十八先令。但在各種熟練勞動中,泥水匠和磚匠那樣的勞動似乎最容易學習。據說,倫敦轎夫在夏天有時被雇為磚匠。所以,這類勞動者的高工資,與其說是熟練的報酬,倒不如說是不安定的報酬。

建築木匠所從事的業務,比泥水匠的工作似乎更細緻、更技巧。但在許多地方,不可說在一切地方,建築木匠每日的工資卻比泥水匠略低。這是因為他工作的有無,雖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但不像泥水匠那樣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且又不像泥水匠那麼容易受天氣的影響。

如果一般地提供經常工作的職業,在某一地方不提供經常的工作,那麼操這些職業的工人的工資總會上升,大大超過這些職業工人的工資和普通勞動工資的通常比例。倫敦一切下層技工,像其他各地的日傭工那樣,每日每週都可能被雇主雇人或解雇。因此,倫敦最下層技工,即裁縫工,一日也能獲得半克朗,儘管十八便士可以說是普通勞動的日工資。在小都市及鄉村地方,裁縫工的工資往往僅等於普通勞動者的工資,但在倫敦,裁縫工動輒數星期無所事事,尤其是在夏天。

如果除工作不經常外,還加上艱苦、不愉快和不清潔,那麼,即使這種工作是最普通的勞動,那些情況有時也使其工資上升到超過最熟練技工的工資。按件計資的煤礦工,在紐卡斯爾,一般可得到約二倍於普通勞動的工資。在蘇格蘭許多地方,可得到約三倍於普通勞動的工資。他們得到高工資,全是由於他們工作的艱苦、不愉快和不清潔。他們大抵都能隨他們的意思,要工作多久就工作多久。就艱苦、不清潔和不愉快說,倫敦運煤工人的職業幾乎和煤礦工的職業相同,但由於炭

船難免不定期到達,所以大部分運煤工人的工作,必定是很不固定的。從此之故,煤礦工如果通常得到二倍三倍於普通勞動的工資,那麼,運煤工人有時得到四倍、五倍於普通勞動的工資,似乎不應該認為是不合理的。依據數年前的調查,運煤工人按照當時工資率,每日能得到六先令至十先令。就六先令說,大約四倍於倫敦普通勞動的工資。不論何種職業,最低的普通報酬往往可算是從事這職業者絕大多數所得的報酬。他們的所得,儘管顯得過高,但如果除補償職業上一切不適意情況外還有剩餘,那麼在一個沒有壟斷特權的職業裡,不久必有許許多多競爭者出現,

很快就使其工資率降落下來。

至於任何行業的資本的普通利潤,都不可能受資本用途的固定或不固定的影響。資本是否固定地使用,不取決於行業,而取決於經營行業的人。

第四,勞動的工資,因勞動者所須負擔的責任的大小而不相同。各地方金匠和 寶石匠的工資,不僅比需要同樣技巧的許多其他勞動者高,而且比需要更大技 巧的許多其他勞動者高。這是因為有貴重的材料什託給他們。

我們把身體的健康委託於醫生;把財產,有時甚至把生命和名譽委託於律師或辯護士。像這樣重大的信任決不能安然委託給卑不足道的人。所以他們得到的報酬必須使他們能夠保持這重大託付所需要有的社會地位。他們必須保持的社會地位,和他們必須受的長期教育與必須花的巨額費用,勢必使他們的勞動價格更加增高。

如果一個人僅僅使用自己資本經營生意,他就沒受到什麼委託。至於他能否由他人取得信用,不取決於他所經營的行業的性質,而取決於他人對他的財產、正直和智慮的意見是怎樣。因此,不同行業中不同的利潤率,不可能起因於經營各行業者所受到的不同程度的委託。

第五,各種職業的勞動工資,隨取得資格可能性的大小而不相同。

各個學習職業的人能否勝任所學的職業,此可能性的大小,因職業不同而大不相同。就大部分機械職業說,成功幾乎都是有把握的,但就自由職業說,卻是很沒有把握的。例如,送子學作鞋匠,無疑他能學會製鞋的技術;但若送子學法律,那麼精通法律並能靠法律吃飯的可能性至少是二十對一。就完全公平的彩票說,中彩者應得到落彩者所失的全部。就成功者一人而不成功者二十人的職業說,這成功的一人,應享有不成功二十人應得而不能得的全部。所以,大概要到將近四十歲時才能從職業取得一些收益的律師,其所得報酬應不僅足以補償他自己為受教育所花的那麼多時間和那麼大費用,而且足以補償那些全無

所得的二十多人的教育時間與費用。儘管律師所收的費有時顯得過高,但他的 真正報酬必不止此。計算一下,某一地方的鞋匠或織工這類普通工人一年間可 能收入的總額和他們一年間可能支出的總額,你就會知道,他們的收入一般多 於支出。如果你用同樣的方法,總計律師及各法學協會見習律師的支出與收 入,你就會知道,即使你盡量提高他們年收入的估計,並盡量減低他們年支出 的估計,他們的年收入,只等於年支出的極小部分。所以,法律業這個彩票, 決不是完全公平的彩票。法律業與其他許多自由職業和榮譽職業,所得金錢報 酬顯然都是很不充分的。

但這些職業能與其他職業並駕齊驅。其出路雖令人氣短,但所有豁達磊落的人都爭先恐後地向這方面擠來。這是由於有兩個鼓舞他們的原因:第一,希望做這些行業的狀元的名譽心;第二,對於自己的才能甚至幸運,一切人或多或少地都有天生的自信心。

一個人如果在一種作到平凡地步也不容易的職業裡特別顯露頭角,那就最明確 地表示他具有所謂天才或卓越的才幹。由這卓越才幹所博得的人們的讚賞常是 他的報酬的一部分。這部分報酬是大還是小,要看讚賞的程度是大還是小。對 醫生說,這占全報酬的大部分;對律師說,所占的部分更大;對詩人或哲學家 說,幾乎占了全部。

世上有幾種非常適意而優美的才能,若能取得,定能博得某種讚賞,但若用這才能來謀利,世人就會根據意見或偏見認為是公開出賣靈魂。因此,為謀利而運用此種才能的人,所得金錢,不但須補償他學習這種技能所花的時間、工夫和費用,且須補償他以此謀生而招致的聲名上的損失。俳優、歌劇唱角、歌劇舞蹈者等所以有非常大的報酬,乃是起因於這兩個原則:一,才能罕有而美好;二,由於運用這才能而蒙受的聲名上的損失。我們在一方面鄙視其人格,在另一方面卻又對其才能給與非常優厚的報酬,這乍看起來,似乎很不合理。其實,正因為我們鄙視他們的人格,所以要厚酬他們的才能。假若世人對於這些職業的意見或偏見一旦改變,他們的金錢報酬很快就會減少。因為更多的人要從事這些職業,而競爭勢必使他們勞動的價格很快降低。這類才能雖不是一般才能,但絕不是像世人所想象的那麼稀罕。完全具有這種才能而不屑用以圖利謀生的人,實不在少數。更多人能學得這種才能,如果運用這種才能來謀生不致於損害名譽的話。

大多數人對於自己的才能總是過於自負。這是歷代哲學家和道德家所說的一種 由來已久的人類通病。但世人對於自己幸運的不合理猜測,卻不大為識者所注 意。要是可以這樣說的話,對自己幸運妄加猜測,比對自己才能過於自負,恐 怕還更普遍些。身體精神相當健旺的人,對自己的幸運,總不免抱有幾分自 信。每一個人,對得利的機會,都或多或少地作了過高的評價,而大多數人, 對損失的機會,作了過低的評價。身體精神相當健旺的人,對於損失的機會, 很少作過高的評價。

我們從購買彩票的人都認為能中彩這一事實可以看出,人們自然而然地把得利的機會估得過高。完全公平的彩票,換言之,以全部得利抵償全部損失的彩票,不獨從來沒有,以後亦永遠不會有,因為要是這樣,經營者便一無所得。就國營彩票說,彩票實際上並不具有等於購買者所給付的價格的價值,但市場通常按超過實際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三十乃至四十的價格售賣。彩票這種需求所以發生的唯一原因,不外是大家想中大彩的痴心妄想。一個很穩重的人,雖明知用以購買彩票的小額資金的實際價值比中彩機會的實際價值也許要高過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但也不認為,以小額資金釣取一萬鎊乃至二萬鎊的中彩機會是愚蠢的。獎金不超過二十鎊的彩票,縱使在其他方面比普通國營彩票更接近於完全的公平,但要購這種彩票的人恐怕要少得多。為要增加得中大彩的機會,有的人,同時購買彩票數張,有的人,買更多的分條彩票。但是,你冒險購買越多的彩票,你就越可能是損失者,這是數學上再確定不過的定則。假若你冒險購買全部彩票,你肯定會虧損。你購買彩票的張數越多,你的損失就越接近於上述肯定的損失。

我們從保險業者的輕微利潤可以看出,損失機會往往估得過低,很少估得高於 其價值。把火災保險或海上保險當作一種事業經營,所收的普通保險費必須足 以補償普通的損失,支付經營的費用,並提供資本要是用於一般經營所能取得 的利潤。只給付這麼多保險費的被保險人,明顯地只給付危險的真實價值,換 言之,只給付他有充分的理由可指望的最低保險價格。雖然許多人從經營保險 生意取得微利,但很少人由此發大財。由此可見,一般得利與損失相抵的結 果,對保險業不像對那些使許多人發財的其他行業那麼有利。然而,儘管保險 費一般都很低廉,許多人卻非常輕視危險而不願支付保險費。就全英國的房屋 平均推算,二十戶中就有十九戶,甚或百戶中有九十九戶,不曾保有火險。海 上風險,在許多人看來,比火災更為可怕,所以,保險船只對未保險船只的比 例卻比保險房屋對未保險房屋的比例大得多。但無論在什麼季節,甚至在戰爭 期中,都有許多未保險船只往來航行。像這樣未保險的航海,有時也不能遽然 斷為不慎。一大公司甚或一大商人,若有船二、三十只同時航行海面,它們可 以說是相互保障,而由此節約下來的保險費,也許足夠補償在一般情況下所可 能遭受的損失而有餘。可是,在大多數情況下,船只不保水險、房屋不保火 險,都是沒有這種精密計算的結果,完全是由於輕率無遠慮和魯莽地輕視危 險。

輕視危險和奢望成功的心理,一生中以選擇職業的青年時期最為活躍。在這時

期,對不幸的恐懼抵不過對幸運的希望。這從普通青年歡歡喜喜地應募參軍或出海航行,比從上流社會青年熱中於從事所謂自由職業,看得更加明顯。

普通士兵所可蒙受的損失是很明顯的。然而,青年志願兵不顧危險,在新戰爭開始時,特別踴躍地應募。升遷的機會雖幾乎沒有,但他們在青年的幻想中想到了許許多多可以獲得但事實上並不能獲得的榮譽和大功的機會。這些空虛的希望,就成為他們流血的全部代價。他們的報酬比普通勞動者低,而且在實際工作上,他們的勞苦比普通勞動者大得多。

總的說來,航海這個彩票,並沒像陸軍那個彩票那麼不利。一個有聲譽的工匠 的兒子往往可以得到父親的允許去航海。可是,如果他應募作陸軍士兵,總要 瞒著他的父親。就前一職業說,他人也看到有幾分成功的機會,而就後一職業 說,除了他自己,誰都不會認為有成功的機會。偉大的海軍上將,沒像偉大的 陸軍上將博得那麼大的民眾崇拜。海上服務最大成功所可得到的名利,也不像 陸上同樣的成功所可得到的名利那麼喧赫。海陸軍上將以下的軍官,都有這樣 的差別。依據等級的規定,海軍上校與陸軍上校屬於同一階位。但在一般的評 價上,不把這兩者同樣看待。由於彩票中,大彩比較少,所以小彩就比較多。 因此,普通水手,比普通陸軍士兵,更常地得到一定程度的名利。而獲得中小 彩的希望,乃是一般人願充作水手的主要原因。普诵水手的熟練與技巧,雖比 幾乎所有技工的熟練與技巧都強得多,而他們一生中雖不斷地和困難與危險作 搏鬥,可是,在他們繼續充當普通水手的時候,儘管他們有那麼大的熟練技 巧,和那麼大的困難與危險,他們除了在運用熟練與技巧和克服困難與危險 時,有點快感外,幾乎沒得到其他報酬。他們的工資,並不大於決定海員工資 率的那一港口的普通勞動者的工資。由於他們不斷往返於各港口間,所以,由 不列顛各港口出航的海員,每月工資,比各港口任何其他勞動者的工資,更趨 於一致。而且,由於倫敦港海員出入最多,所以倫敦海員工資率便決定其他各 港口的海員工資率。倫敦各級工人大多數的工資約有愛丁堡同級工人工資的兩 倍。但由倫敦出航的水手,每月所得工資,很少比由利斯港出航的水手高出三 四先令,這麼大的差額是不常見的。就平時和就商船說,這種勞動在倫敦的價 格,以月計,是二十一先令到大約二十七先令。然而倫敦普通勞動者以一星期 九先令或十先令計算,每月可得到四十先令乃至四十五先令。誠然,水手除工 資外,還供有食糧。但其價值,未必會超過他所得工資及普通勞動者所得工資 的差額。即使有時超過了這差額,但這超過額也不能算是水手的純利,因為水 手不能和其家庭分享這種食糧,而必須用他的工資來養活他的妻子。冒險生活 的危險和九死一生,並不使青年人的勇氣受挫折,有時似乎反鼓勵他們去選擇 這類職業。在下層階級中間,慈母往往不願把兒子送入海港城市的學校讀書, 害怕兒子看到海船,並受水手的談話和冒險事跡的引誘,去參加海洋生活。在 遙遠將來可能發生的危險,並不使我們有所畏懼,因為我們可望憑自己的勇敢 與機智來擺脫危險,因此不會提高這類職業的勞動工資。至於勇敢與機智不能 有所用的職業情形就兩樣了。而非常不衛生的職業的勞動工資總是特別豐厚。不衛生乃是一種不愉快,而它對勞動工資所生的影響應歸入不愉快那個總項目。

各種資本用途的普通利潤率,或多或少地隨收益的確定與不確定而不同。一般來說,國內商業的收益,不像國外貿易那麼不確定,而國外貿易的一些部門,又不像另一些部門那麼不確定。例如,對北美貿易的收益,不像對牙買加貿易的收益那麼不確定。普通利潤率,隨危險程度增高而多少增高,但增高的程度和危險的程度似乎不成比例。換句話說,增高的利潤不一定能完全抵償危險。破產在最危險職業上最常見。最危險的事業要算秘密輸入。在冒險成功的場合,其得利固厚,但這種冒險無可避免地導致破產。成功的奢望,在這場合所起的作用,正如在其他場合一樣,誘使那麼多冒險家去做這種危險生意,以致他們的競爭,使利潤減低到不夠補償危險的程度。要使危險完全得到補償,其普通收益,應在資本普通利潤外,不僅彌補一切不時的損失,還對冒險家提供一種與保險家利潤同性質的利潤。但是,如果普通收益足夠提供這些,那麼這些行業的破產危險就不比其他行業更為常見。

因此,使勞動工資各不相同的五種情況,只有兩種影響到資本利潤,那就是工作是愉快還是不愉快,是安全還是危險。就愉快或不愉快說,大多數不同資本用途,都相差不遠,或者全無差別,但在各種不同的勞動用途,卻存在著很大的差異。而且,資本的普通利潤,雖隨危險程度增高而增高,但增高程度未必和危險程度都成比例。由此可見,在同一社會或其附近地方,各種資本用途的平均或普通利潤率,比各種勞動的貨幣工資更接近於一個水平。事實上,也正如此。普通勞動者所得,和生意好的律師與醫生所得的差異,明顯地比任何兩種行業的普通利潤的差異大得多。況且,各種行業利潤表面上的差異往往是靠不住的,這是因為我們未必都把應該算作工資和應當算作利潤的區別開來。

藥劑師的利潤一詞,已成為非常過分得利的代名詞。但是這種表面上很大的利潤,往往只是合理的勞動工資。就技能說,藥劑師比其他一切技工精巧得多。他所受付托的責任,也重得多。他是貧民的醫生,而在病痛或危險比較輕微的場合,也是富人的醫生。所以,他的報酬,應當和他的技能與他所受付托相稱,而且一般是包含在出售藥品的價格中。但是,在大商業都市中,生意最興隆的藥劑師,每年出賣的全部藥品,所費於他的,也許不過三四十鎊。所以,他所賣的價格,雖是三四百鎊,換言之,雖以十倍的利潤出售,但這利潤,一般來說,也許只是他的合理工資;他的合理工資,除了加在藥品價格上,簡直沒有第二種方法取得。他的表面利潤的大部分,乃是穿上利潤外衣的真實工

在海口小市鎮上,資本百鎊的小雜貨商人,能獲得百分之四十或五十的利潤,而同地資本萬鎊的大批發商人,卻很少能夠獲得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利潤。他所經營的雜貨業,對該地居民的便利說,也許是必要的,而狹小的市場不允許更大資本投在這種營業上。可是,那小雜貨商人,須靠此過活,並過著和經營這業務所必須有的各種資格相稱的生活。除具有小額資本外,他不僅須能讀,能寫,能算,又須能相當準確地判斷五六十種商品的價格與品質,並能以最低廉價格購買這些商品的市場。簡言之,這種商人必須具備大商人所需具備的一切知識。他所以不能成為大商人,只因為他沒有充足的資本。像這樣有才能的人,每年取得三四十鎊作為勞動的報酬,決不能認為過分。從他的似乎很大的資本利潤中,除去上述報酬,那麼剩餘的部分恐怕不會比普通利潤多。所以,表面利潤的大部分,在這場合,也不外是真實工資。

零售商表面上的利潤與批發商表面上的利潤之間的差異,在都市比在小市鎮及 農村小得多。在雜貨行業能投資一萬鎊的地方,雜貨商人的勞動工資,對於這 麼大資本的真實利潤,就不過是很小的一個附加部分。所以,在那種地方,富 裕零售商表面上的利潤比批發商表面上的利潤更趨於一致。正由於這個原因, 都市裡的零售價格一般和小市鎮及農村同樣低廉,而且往往比後者低廉得多。 例如,雜貨一般是低廉得多;麵包與家畜肉往往是同樣低廉。把雜貨運往都市 的費用並不比運往小城市或農村多,而把穀物和牲畜運往都市的費用便大得 多,因為它們大部分要從遠得多的地方運來。雜貨的原價,都市和農村一樣, 所以,在貨物價格中附加利潤最少的地方,便最低廉。麵包和家畜肉的原價, 大城市比農村高,所以,大城市的利潤雖較低,這些物品的售價未必較低,卻 往往是同樣低廉。就麵包及家畜肉這類商品說,其表面利潤減少的原因,就是 其原價增加的原因。市場的擴大,一方面由於所用資本較多而減少其表面利 潤,另一方面,又由於仰給於遠方的必要而增加其原價。這表面利潤的減少與 原價的增大,在許多場合,看來幾乎可以互相抵消。穀物及牲畜的價格,雖然 在王國各地很不相同,但麵包及家畜肉的價格,在王國的大多數地方,一般來 說,幾乎相同,其原因也許就在於此。

零售商及批發商的資本利潤,雖在都市一般比小市鎮和農村小,但以小資本開始經營而發大財的人,在都市常可看到,而在小市鎮和農村卻幾無一人。在小市鎮和農村,由於市場狹隘,營業未必都隨資本的增加而擴大,所以,在這些地方,個別商人的利潤率雖很高,利潤的總額卻不很大,而他們年年的蓄積額也有限。反之,大城市的營業,能隨資本的增加而擴大,而勤儉商人的信用,增加得比其資本增加快得多。這樣,他的營業隨他的信用及資本這兩者的增大而擴張;他的利潤總額隨他的營業的擴張而增加;他每年所積累的資金也隨他

利潤總額的增加而加大。但是,即在大城市,由於一種正常的、確定的和為人所周知的行業而發大財的,也很少見,而發大財主要是由於長時期的勤勉、節約和小心的經營。誠然,大城市中,往往有從事所謂投機生意而突然致富的,但投機商人,並不是經營正常的、確定的和為人所周知的業務。他今年是穀物商,明年是酒商,後年又是糖商、煙草商或茶商。不論何種行業,只要他預先看到這行業有超過普通利潤的希望,他便馬上加入,一旦預先看到那種行業的利潤將要降落到和其他行業相等,他又馬上離開。因此,他的利潤和損失,不能和其他任何正常的、確定的和為人所周知的行業的利潤與損失相提並論。大膽的冒險者,有時也許由於兩三次投機的成功而獲得很大財產,有時也許會由於兩三次投機的失敗而損失很大財產。這種生意,除大城市外,在其他任何地方,都無法進行。因為經營這種生意所需要的情報,只在商務最繁盛和交易最頻繁的地方才會有。

上述五種情況,雖使勞動工資與資本利潤在很大程度上不均等,卻不使勞動或資本不同用途所有實際上和想象上的利害不均等。這些情況的性質,使得一些用途上小的金錢得利得到補償,並使另一些用途上大的金錢得利有所抵消。

但是,要使不同用途所有利害能有這樣的均等,那麼即在最自由的地方,亦須 具備三個條件:第一,那些用途,必須在那地方及其附近,為人所周知,而且 確立很久。第二,那些用途必須處在普通狀態,即所謂自然狀態。第三,那些 用途,必須是使用者唯一用途或主要用途。

第一,只有那些用途,在那地方及其附近,為人所周知而且確立很久,才會有 這樣的均等。

在其他情況都相同的地方,新行業的工資大都高於舊行業。當計劃者擬設立一新製造業時,他最初必須以高於其他行業的工資或高於本行業應有的工資,從其他行業招誘工人過來,而他要經過很長時間才敢把工資降到一般水平。有些製造品,其需要完全由於時尚和一時愛好而產生,這些製造品總會不斷變動,很少能持久,因而不能看做老製品。反之,另一些製造品,其需要主要由於效用與必需而產生,這些製造品,不像上述製造品那麼容易變動,同一的形式和構造,可經歷數世紀,還為人所需要。所以,前一類製造業,與後一類製造業比較,工資可能較高。伯明翰的製造品多半屬於前一類;設菲爾德的製造品多半屬於後一類。據說,這兩個不同地方的勞動工資,很適合它們這樣不同性質的製造品。

新的製造業、商業或農業經營,總是一種投機,而計劃者期望由此獲得非常的 利潤。這種利潤,有時是很大的,但有時,也許是很小的;但一般說來,這種 新行業的利潤,和當地及附近其他舊行業的利潤,卻不保有正常的比例。如果計劃成功了,利潤在最初通常是很高的。但當這行業或營業一經確立而為人所 問知的時候,競爭就使其利潤降到和其他行業相同的水平。

第二,只在勞動和資本的不同用途處在普通狀態,即所謂自然狀態下時,這些 用途的所有利害才會有這樣的均等。

對幾乎各種勞動的需求,有時較平常為大,有時卻較平常為小。勞動這用途的收益,在前一場合,增高到普通水平以上,在後一場合,減低到普通水平以下。對農村勞動的需求,在鋤草期和收穫期比一年中大部分時期都大,其工資也隨著需求的增加而增高;在戰爭中,四五萬原為商船服務的海員,被迫而為國王服務,這樣,對商船海員的需求,必然由於員額短少而增加,而這時海員的工資,常由每月二十一先令至二十七先令上升到四十先令至六十先令。然而在日趨凋落的製造業,情形卻正相反,許多勞動者,不願捨去原有職業,所得工資雖低於按照他們工作性質所應得的工資,也只好認為滿足。

資本的利潤,隨使用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格而變動。當任何一個商品的價格 上升到普通或平均價格之上的時候,為要出售這商品而使用的資本,至少有一 部分,其利潤上升到原有水平之上;當價格下降時,利潤也降到原有水平之 下。一切商品的價格,或多或少地都會變動,但一些商品的價格,變動得比其 他商品大得多。就人類勞動所生產的貨物說,每年所用的勞動量,必是這樣受 每年需求的支配,以致每年平均產量,都盡可能接近於每年平均消費量。前面 說過,有些用途,以同量勞動,總會生產同量或幾乎同量商品。例如在麻布或 **呢絨製造業,同一數量的勞動者,年年幾乎製造同一數量的麻布或呢絨。所** 以,像這類商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只能起因於需求上的偶然變動。國喪使黑布 的價格增高,但是,對素麻布及呢絨的需求幾乎沒有變動,所以,其價格也幾 乎沒有變動。但有些用途,使用同量勞動,未必都生產同量商品。例如,就穀 物、葡萄酒、啤酒花、糖、煙草等說,由同量勞動在各年生產的數量,很不相 同。所以,此類商品的價格,不僅隨需求的變動而變動,而且隨數量方面更大 和更頻繁的變動而變動,因而這類商品價格的變動是非常大的。但是,經營此 類商品的一些商人的利潤,必然隨此類商品價格的變動而變動。一般投機商人 的活動,大都在此類商品上進行。他們看到此種商品將要上升,立即買入;看 到此種商品將要下落,立即賣出。

第三,勞動和資本的不同用途的所有利害,只有在這些用途成為使用者的唯一 用途或主要用途的場合,才會有這樣的均等。

當某一個人依某一種職業謀生,而那職業並不占有他的大部分時間時,他往往

就願意在間暇期間從事另一種職業,而他由此所得的工資,雖低於按照那工作 性質所應當有的工資,他也願意接受。

在蘇格蘭許多地方,迄今還有稱為農場雇工的那一種人存在。不過,這種人現在比數年前減少了。他們是地主和農場主的外僱工。他們由雇主方面通常取得的報酬是一間住屋,一塊種蔬菜的小園,一塊夠飼養一頭母牛的草場,再加上一兩畝不好的耕地。當雇主需要他們的勞動時,他也許還每星期給他們兩配克燕麥片,約值十五便士。在一年中大部分時間,雇主或是只需要他們的少許勞動或是全不需要,而他們自己小耕地的耕種,也不會占去能由他自己隨意處理的全部時間。所以,當這些雇工比現今多的時候,據說,他們都願意在閒暇時間,以極小的報酬為任何人工作,都願意以低於其他勞動者的工資勞作。在古代,這種雇工遍布於歐洲各地。在土地種得很壞而人口稀少的國家,大部分地主和農場主,要不是使用這辦法,那麼在需要特別多勞動者的季節,就不能雇到。此等勞動者偶然得到的日報酬或星期報酬,顯然不是他們勞動的全部價格。他們的小租用地,在他們勞動的全部價格中占一個很可觀的部分。可是,那些收集往昔勞動及食品價格並喜歡把這兩者的價格說得非常低賤的許許多多作家,似乎把這種勞動者偶然得到的日報酬或星期報酬,看做那種勞動的全部價格。

像這類勞動的生產物,往往以低於應有的價格,在市場出售。蘇格蘭許多地方編織的襪子的價格,比任何地方用織機織成的襪子的價格低廉得多。那就是因為編織此等襪的勞動者都是從其他職業獲得了他們的主要生活資料。每年設得蘭都有一千雙以上襪子輸入利斯,其價格每雙由五便士至七便士。我聽說,設得蘭群島的小首都勒韋克,普通勞動的普通價格,每日為十便士。但是,即在設得蘭群島,他們所織成的絨線襪,一雙卻值一幾尼以上。

在蘇格蘭,亞麻線的紡織,像襪子的編織一樣,也是由主要做其他工作的雇工來搞的。這些人企圖從紡麻或織襪取得他們的全部生活費用,但只得到極微薄的生活費用。在蘇格蘭,一星期能賺得二十便士的女紡工,就算是很有本事的紡工。

在富裕國家,市場一般都是那麼廣闊,以致任何一個行業,都夠容納這行業的全部勞動和資本。以一種職業謀生,同時又從另一種職業獲得若干小利益的情況,多半在貧國才有。然而,和上面有點相像的下述情況,卻也出現於一個很富裕國家的首都。房租較倫敦為高的都市,我相信,全歐洲沒有一個。但是,余屋附有家具,而租金卻又低廉的都市,也要首推倫敦。在倫敦租賃余屋,不但比巴黎低廉得多,而且就同樣好質量的房屋說,也比愛丁堡低廉得多。使人也許覺得驚奇的是,全房租的高昂,竟成為余屋租金低廉的原因。一切大都市

房租的高昂,基於數種原因:勞動價格昂貴,一般必須由遠地供給的一切建築 材料昂貴;地皮地租昂貴,占有壟斷者地位的各個地主,對於不良街市地皮一 畝,往往要求比最優良農田百畝的地租更高的地租。

倫敦房租高昂的原因,除上述外,還有一個,那就是倫敦人民所特有的風俗和習慣,使各家主都得租賃全屋。住宅一詞,在法蘭西和蘇格蘭以及歐洲其他地方,常常只意味著建築物的一層,而在英格蘭,卻意味著同一屋頂下的全部房屋。倫敦商人必須在他的顧客所在的城市的那一部分租一整座房屋。他把最下一層作為自己的店鋪,頂樓作為他自己及其家屬的寢所。他把中間兩層,分租他人,借以收回一部分房租。他期望靠營業來維持其家庭的生活,並不希望以分租的租金來養活家庭。而巴黎和愛丁堡的分租部分房屋的人,往往專靠分租房間來謀生,因此,分租的租金,不但須足夠支付房屋的全部租金,並須足夠維持他家庭生活的全部費用。

第二節 起因於歐洲政策的不均等

由此可見,即使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由於缺少上述三個條件的任何一個,勞動和資本不同用途所有利害就必然有以上所說的那些不均等。但是,因為歐洲政策不讓事物有完全自由的發展,所以由此便產生了比上述重要得多的其他不均等。

歐洲政策主要是依以下三種方式促成這樣的不均等的:第一,限制某些職業中的競爭人數,使其少於原來願意加入這些職業的人數;第二,增加另一些職業上的競爭,使超越自然的限度;第三,不讓勞動和資本自由活動,使它們不能由一職業轉移到其他職業,不能由一地方轉移到其他地方。

第一,歐洲的政策,由於限制一些職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所以使勞動和資本用途所有利害有了非常大的不均等。

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是歐洲政策限制職業競爭人數的主要手段。

有組合的行業的排外特權,勢必在特權設立的城市中,只許那些有經營此業自由的人相互競爭。得到這種自由的必要條件,通常是在當地有適當資格的師傅門下做學徒。組合的規則,有時限定各師傅所得容納的學徒人數,通常規定學徒的年限。這兩種規則的目的,在於限制各該行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學徒人數的規定,是直接限制競爭,而長的學徒年限的規定,由於增加學習費用,間接限制競爭,但同樣有效果。

設菲爾德的刀匠師傅,依組合規則,同時不得有徒弟一人以上。諾福克及諾韋治的

織匠師傅,同時不得有徒弟二人以上,違者每月科罰金五鎊,向國王繳納。英格蘭內地及英領各殖民地的帽匠師傅,亦不許同時有徒弟二人以上,違者月科罰金五鎊,半歸國王,半歸向記錄法庭控告的人。這兩項規定,雖曾由王國公法確認,顯然是按照設菲爾德制定規則的這種組合精神制定的。倫敦絲織業,組合不到一年,就制定各師傅不得同時有徒弟二人以上。後來,通過議會的法令,才把這規則廢止了。

往昔,全歐洲大部分有組合的行業,似乎都把學徒期限定為七年。所有這樣的組合,往昔都稱為大學(university),這確是任何組合的拉丁文原名。鐵匠大學,裁縫大學等等,在古時都市的特許狀中,常可看見。今日特稱為大學(university)的這個特殊團體,設立之初,獲得文藝碩士學位所必需的學習年限的規定,明顯地是以往昔有組合行業的學徒年限的規定為範本的。一個人,想在普通行業上,獲得稱師受徒的資格,就得在具有適當資格的師傅門下做學徒七年。同樣,一個人想在文藝上成為碩士、教師或學者(此三者在往昔是同義語),取得收受學生或學徒(此兩者原來亦是同義語)的資格,也得在具有適當資格的碩士門下學習七年。

伊麗莎白五年所頒布的通常稱為學徒年限法令規定,此後無論何人,至少須做七年學徒,否則不許從事當時英格蘭所有的一切手藝、工藝或技藝。於是以前英格蘭各地許多特殊組合的規則,都成了市鎮一切行業的公法。該法令所用的詞語,極為籠統,似包括王國全部,但在解釋上,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各市鎮。按照解釋,一個農村勞動者,可搞幾種不同的工藝,儘管他對於每一種技藝都未曾從師學習七年。為便利農村居民,一個人兼搞幾種工藝,是必要的,而且要把一定人數分給每一種工藝,農村人口往往是不夠的。

此外,按照這法令用語嚴格的解釋,則其適用範圍,又只限於伊麗莎白五年以前在 英格蘭境內建立的行業,而沒有擴到以後新建立的行業。這種限制,引起了幾個區別,作為政策的規定,這些區別是再愚蠢不過的。例如,按照裁定,馬車製造人,不得 自行製造車輪,亦不得自行雇人製造,他必須向車輪匠購買。因為車輪製造業是伊麗莎白五年以前英格蘭已有的行業。但車輪匠,即使沒有在馬車製造匠門下做過學徒,卻不妨製造馬車,或雇人製造。因為馬車製造業是學徒法令頒布以後英格蘭 才有的行業,所以不受該法令的限制。在曼徹斯特、伯明翰和沃弗漢普頓等地,有 許多製造業,就根據這種理由,不受學徒法令的拘束,因為它們是伊麗莎白五年以 後在英格蘭建立的。

就法蘭西說,學徒年限,各市不同,各業也不同。在巴黎,雖大多數行業以五年為期,但一個人想取得某種行業上的師傅資格,他至少還須再作五年幫工。在以後這五年間,他被稱為師傅的夥伴,而這五年期間,稱為夥伴期間。

就蘇格蘭說,關於學徒年限,沒有普遍規定的法律。在不同的同業組合,年限不相同。在年限定得長的組合,一般可通過給付少額款項來縮短期限。此外,在大多數城市中,只要給付極少額款項,便可買得任何同業組合的會員資格。蘇格蘭的主要製造者,如亞麻布和大麻布的織工,以及附屬於這類製造者的其他各種技工,如車輪製造者、紡車製造者等,不給付款項,可在自治城市操業。在自治城市,一切市民,在一星期內的法定日,都可自由販賣家畜肉。在蘇格蘭,學徒年限普通為三年,即在一些需要非常精巧的技藝,也是如此。據我所知,一般說來,歐洲各國的同業組合法律,都不像蘇格蘭那麼寬大。

勞動所有權是一切其他所有權的主要基礎,所以,這種所有權是最神聖不可侵犯的。一個窮人所有的世襲財產,就是他的體力與技巧。不讓他以他認為正當的方式,在不侵害他鄰人的條件下,使用他們的體力與技巧,那明顯地是侵犯這最神聖的財產。顯然,那不但侵害這勞動者的正當自由,而且還侵害勞動雇用者的正當自由。妨礙一個人,使不能在自己認為適當的用途上勞動,也就妨礙另一個人,使不能雇用自己認為適當的人。一個人適合不適合雇用,無疑地可交由有那麼大利害關係的雇主自行裁奪。立法當局假惺惺地擔憂著雇主雇用不適當的勞動者,因而出於干涉,那明顯地不只是壓制,而且是僭越。

長期學徒制,並不能保證市場上不常出現不良作品。要是市場上常有不良作品,那一般來說不是無能的結果,而是欺詐的結果。最長的學徒年限,也不能保證沒有欺詐。所以,為防止此種弊害,需要有一種完全不相同的法規。金屬器皿上刻有純度記號,麻布和呢絨上即有檢記,對購買者所給與的保證,比學徒法令所給與的保證大得多。購買者判別貨物,一般只看記號或檢印,絕不會認為,製造貨物的工人曾否做過七年學徒,是值得查問的。

長期學徒制,並不傾向於養成少年人的勤勉習慣。按件計資的勞動者,由於所作愈多所得愈厚,自會趨於勤勉。至於學徒,由於利不干己,很可能流於怠惰,實際上亦常如此。就下級職業說,勞動樂趣,完全在於勞動報酬。誰能最早享到勞動的樂趣,誰就最早對勞動有興趣,也就最早獲得勤勉習慣。一個少年人,在長時間內,不能由勞動享受絲毫利益,當然就對勞動有惡感。由公共慈善團體送去做學徒的兒童,其年限一般比普通的年限長,結果多半成為非常怠惰而無用的人。

古代沒有學徒制度存在。在一切近代法典中,師傅和學徒間的各種相互義務,都成為重要的一條,但羅馬法關於此等義務,卻只字不提。我們現在歸諸學徒一詞的概念,即在一定行業中,僕人在主子將授予這一行業的技藝的條件下,必須在一定年限內,為主子的利益而工作,我不能由希臘或拉丁語中,找出一個相當字眼來表達這個概念(我想,我敢斷定這兩國文字中沒有這種字眼)。

長的學徒年限,是全然不必要的。比一般手藝高得多的技藝,如掛鐘手錶的製 造, 並不含有需要長期教授的神秘技術。誠然, 這些美妙機器的最初發明, 甚 至用以製造這些機器的一些器具的最初發明,無疑是經過長久時間和深湛思索 之後才作出的作品,並且可公公正正說是人類發明才能的最傑出成果之一。但 是,當這些機器和器具,一經發明好了,一經理解好了,那麼,要詳詳細細 地,給少年人講解,怎樣使用器具,和怎樣做機器,大概不需要幾星期以上的 講授時間,也許只需要數天的講授時間。就一般機械工藝說,數天講授時間, 一定就夠了。誠然,就普通手藝說,要學得手的靈巧,非有大量實踐和體驗不 可。但一個少年人,如果最初即以幫工的資格勞動,並依他工作量的多少給與 工資,而他要賠償由於租劣的技藝和無經驗而損壞的材料,那他在業務的實習 上,必然勤勉得多,注意得多。其教育,一般來說,更必有效,而且總可少花 些時間,少花些費用。誠然,師傅將是一個損失者。現在師傅無須出的學徒在 七年學習期內的工資,到那時,他就要掏腰包。而且,最終,學徒本身也不免 成為損失者。在一個那麼容易學得成功的職業上,他將遇到更多的競爭者,於 是,當他成為一個完全勞動者時,他的工資將比現今少得多。競爭這樣的增 大,不僅會減低工人的工資,也會減低師傅的利潤。而從事手藝、工藝和技藝 的,都將成為損失者,但社會卻將成為得利者,各種技工的製造品,將以比現 在低廉得多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同業組合以及大部分組合規則的設立,在於通過限制自由競爭,以阻止價格這樣的下降,從而,阻止工資及利潤的下降——自由競爭勢必引起價格這樣的下降。往時,歐洲多數地方,設立組合,只須取得組合所在地的自治城市的許可。在英格蘭,還須取得國王的特許狀。不過,國王這種特權,似乎不是為了防止這些壟斷事業侵犯一般自由,而是為了要向臣民榨取貨幣。一般來說,只要向國王繳納若干款項,似乎都很容易取得特許狀。假若某一種類技工或商人,認為不經國王特許而設立組合是合適的,這些當時所謂不正當的同業組合,未必因此會受到取締,但須每年向國王繳納若干罰金,取得允許,來行使被剥奪的權利。一切組合以及組合認為應制定來管理自己的規則,都歸組合所在地的自治城市直接監督。所以對組合有什麼管制,通常不是來自國王,而是來自那更大的團體,對於更大的團體,那些附屬團體只是構成部分。

自治城市的統治權,當時完全掌握在商人和技工手中。對他們中各個階級來 說,防止他們常說的各自產品在市場上存貨過多,實際上就是使他們各自產品 在市場上經常保持存貨不足狀態,這樣做分明都是符合於他們各自利益的。各 階級都急於制定,為達到此目的的適當規則,而且在自己被允許制定的條件 下,也同意其他一切階級都制定規則。結果,各階級所需要的貨物,都得以比 此等規則制定以前略高的價格,向市上其他階級購買。而他們自己的貨物,也 能以相當高的價格出賣。賣買相衡,正如他們所說半斤八兩。同一市內任何階級都不會因此等規則而蒙受損失。但在他們與農村交易時,他們卻受到很大的利益。維持各都市並使各都市富裕的,正是這種交易。

一切都市的生活資料與工業原料,都仰給於農村。都市對這些資料與原料給付代價的主要方法有二:第一,把那些原料中一部分加過工製成成品送還農村,這樣,那些物品的價格,就因勞動工資及老闆或直接雇主的利潤而增大了。第二,把由外國輸入或由國內遙遠地方輸入都市的粗製品或精製品一部分,送往農村;這樣,那些物品的原價,就因水陸運輸的勞動者工資及雇用這些勞動者的商人的利潤而增大了。都市由它的製造品取得的利益,乃是它的第一種商業的得利;它由對內及對外貿易獲得的利益,乃是它的第二種商業的得利。勞動者的工資及各種雇主的利潤,構成了這兩種商業得利的全部。所以,不論何種規則,只要會使那些工資和利潤比此等規則制定以前有所增加的,就會使都市能以較少的都市勞動量購買較多的農村勞動量。此等規則,使都市商人和技工享有比農村的地主、農場主及農業勞動者更大的利益,因而破壞了都市與農村商業上應有的自然均等。社會勞動的全部年產品,每年都是在都市和農村人民中間分配的。由於有了此等規則,都市住民,就享有此等規則未制定前所不會有的較大分額,而農村住民,卻享有較少的分額。

都市對每年由農村輸入的食品和原料,實際上所給付的代價,乃是它每年輸往 農村的製造品及其他物品的數量。輸出品的賣價愈高,輸入品的買價便愈低。 都市產業就更為有利,而農村產業就更為不利。

我們只須通過一次非常簡單而又明顯的觀察,無須作精密計算,就可弄明白,歐洲各地都市產業都比農村產業更為有利。在歐洲各國,我們可以看到,以小資本開始經營原來屬於都市的產業,即商業和製造業,而後來發大財的,至少有一百個人,而以小資本開始經營原來屬於農村的產業,即改良和耕種土地以出產天然產物,而後來發大財的,只有一個人。所以,都市產業的報酬,必然比農村產業優異。都市的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也明顯地比農村大。但是,資本與勞動,自然要尋找最有利的用途。它們自然要盡量匯集於都市而離開農村。

都市住民群集一地,能夠容易地結合在一起。結果,都市中最不足道的工藝,在某些地方,也有組合。即在完全未有組合的地方,他們一般都有組合的精神,換言之,他們嫉妒外鄉人,不願意收學徒,不願意把工藝上的秘密傳授別人。這種組合精神,往往教導他們通過自願結合或協約,來阻止不能靠規則來禁止的自由競爭。所雇勞動者人數有限的行業,最容易形成這類結合。比如,使一千紡工和織工繼續操作所需要的梳毛工,也許不過六人。這些梳毛工人,

通過結合,不收學徒,不僅能夠壟斷這種工藝,使整個羊毛製造業成為他們的 奴隸,而且使他們勞動的價格,大大超過按照這作業性質所應有的工資。

農村的住民,散居相距很遠的地方,不能容易地結合起來。他們不但從來沒有組合,並且一向就缺乏組合的精神。他們並不認為,必須經過當學徒,才有資格從事農村的主要職業,即農業。然而,事實上除了所謂美術及自由職業,恐怕沒有一種職業像農業那樣需要種種複雜的知識和經驗的。用各國文字寫成的關於農業的不可勝數的書籍可以證明,連最有智慧、最有學識的國民,也不認為農業是最容易理解的。而且,如果我們想從那些書籍,獲得一般農民通常都掌握的關於各種複雜操作的知識,也是辦不到的,儘管一些無聊作家,在說到一般農民時,有時愛用輕蔑的話。反之,就普通機械工藝說,所有操作都可在薄薄數頁的小冊子裡附加插圖,作詳盡明了的說明。現在法國科學院所刊行的工藝史,對於某些工藝,實際上就是用這個方法說明的。此外,必須隨天氣的變更以及許多意外事故而變更的操作方法,所需要的判斷與熟慮,比永遠相同或幾乎完全相同的操作方法所需要的多得多。

不僅一般農民的技術或農業的一般操作方法,而且農村中許多低級勞動所需要的經驗與熟練,比大部分機械工藝所需要的多得多。對銅鐵加工的人,使用完全同性質或幾乎同性質的工具與材料工作。但用一隊牛馬耕鋤土地的人,卻使用健康狀態、體力和性情在各個時間各不相同的工具工作。而他所加工的材料和所用器具的狀況都是容易變的,都需要他運用很大的判斷力和思辨力來處理。普通莊稼漢,雖被看做愚蠢無智的典型,卻幾乎都有此種判斷力與思辨力。誠然,他不像都市機械工人那麼慣於社會交際,而他的聲調和言語,也不免使那些沒有聽慣的人覺得粗野而且不容易了解。但他慣於考慮各種各樣事物的理解力,一般比終日通常只搞一二種極簡單操作的人強得多。只要你因營業關係,或為好奇心所驅使,曾和農村下級人民與都市下級人民多接觸,你就知道,前者實比後者優秀。據說,中國和印度農村勞動者的地位與工資,都比大多數技工和製造工人高。假若沒有同業組合法規及組合精神從中作梗,各地方也許都和中國、印度一樣。

不過,歐洲各地都市產業所以比農村產業優越,並不完全由於同業組合及組合法規的存在。其他許許多多規定,也助長了這種優勢。對外國製造品,和對外國商人輸入的一切貨物,課以高的關稅,都傾向於助長這種優勢。同業組合法規,使都市居民能夠抬高他們製品價格,不必憂慮由於同國人的自由競爭而降低價格。而高關稅的規定,使都市居民不怕外人的競爭。由這兩種法規而產生的增高價格,不論何處,都由農村的地主、農場主和勞動者負擔。他們對於這種壟斷權的建立,幾乎未曾反抗。他們通常不想結成組合,也不適合於結成組合,而商人和製造者的叫喊和詭辯很容易說服他們,使他們相信,社會一部分

而且是不重要的一部分的私利,乃是全社會的利益。

英國都市產業比農村產業優越的程度,過去似較現今為大。與前世紀或現世紀 初葉比較,現今的農村勞動工資,更接近於工業勞動工資,現今的農業資本利 潤,亦更接近於工商業資本利潤。這種變化,可以說是以前過分獎勵都市產業 所必產牛但直到晚折才呈現的後果。都市所累積的資本量,終於達到這麼大的 數額,以致把這數額的資本,使用在都市所特有的產業上,就不能得到像往昔 那麼多的利潤。都市所特有的產業,與其他一切產業,同樣有一定的限度,而 資本增加,由於擴大競爭,勢必使資本利潤減低。都市方面利潤的減低,勢必 使資本流向農村,農村勞動有了新需求,勞動的工資必然增高。要是我可這樣 說的話,資本這樣就散布於地面上,而且由於在農業方面使用,資本便部分地 回到農村來,資本的大部分,本來是以農村為犧牲而在都市中累積的。歐洲各 國農村最大的改良,都是都市本來所累積的資本流回農村的結果,關於這點, 我將在下面說明,同時將論證,雖有若干國家,經這過程達到了很大的富裕程 度,但這過程本身是極緩慢、極不確定、極易遭到不可勝數的意外事故的阻 擾,而且,無論就那一點說,都是違反自然,違反理性的。至於這過程所由而 產生的利害關係、偏見、法律及習俗,我將在本書第三篇及第四篇作出詳盡明 了的說明。

同業中人甚至為了娛樂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們談話的結果,往往不 是陰謀對付公眾便是籌劃抬高價格。誠然,想通過能實施的或不違反自由和正 義的法律來阻止同業者這樣的集會,那是辦不到的,但法律不應該使這種集會 易於舉行,更不應該使這種集會非舉行不可。

要同市一切同業者都把姓名住所登記在公共登記簿的規則,就使這種集會易於舉行。因為這把本來也許無法結識的個別人連系起來,並使同一行業每一個人都能藉此獲知所有其他人的住址。

要同一行業的人捐些錢,以救濟同業中的貧者、病者以及孤兒寡婦的規則,由於要他們處理一個共同利害問題,就使這樣的集會非舉行不可。

同業組合,不但使這種集會成為必要,而且使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對全體有拘束力。就自由行業說,除非同業者全體同意,否則不可能結成有效的組合,而且這組合只在各個人意見繼續一致的時間內,才能繼續存在。而就同業組合說,能依多數決議制定規則,並附有適當的懲罰條款;這規則限制競爭的作用,比任何自由結合更有效更持久。

有人說,為著更好地管理行業,同業組合是必要的。這是全無根據的話。對職

工的有效和真正的監督,不是他們所屬的組合的監督,而是他們的顧客的監督。使職工不敢欺詐懈怠的,乃是對失業的恐懼。排外的組合,必然削弱這種監督力量,有了排外的組合,一批工人,不論好壞,都得雇用。所以在許多有組合的都市中,甚至在一些最必要的行業上,也不能找到差可人意的工人。如果你要有差可人意的作品,那就必須在郊外定做,那裡的勞動者沒有排外特權,只憑本領。但你得把他們制成了的物品,秘密運人都市。

這樣,歐洲的政策,由於使某些職業中的競爭限於比願加入者為少的人數,就 使勞動和資本的各種用途的所有利害,有了非常大的不均等。

第二,歐洲的政策,增加了某些職業中的競爭,使其超過了自然的限度,因而 使勞動和資本的各種用途的所有利害有了另一種即和上述不相同的不均等。

由於人們認為,給某些職業培養適當數目的人才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有時由公 共團體,有時由熱誠的私人捐助基金者,為此目的,設置了許多獎金、助學 金、獎學金、苦學生津貼等等。結果,就使這些職業的人數,大大超過自然的 限度。我相信,一切基督教國家,大部分牧師的教育費,都是出自這個來源。 完全由自費受教育的,不多見。所以,那些自費受教育的人,所花的長久時間 和巨大費用以及所下苦功,未必都能獲得相應的報酬,因為教會中擠滿了願意 接受比他們應得報酬低得多的報酬的人。這樣,富者應得的報酬,就因貧者的 競爭而被奪去了。我們把教區牧師助理或教堂牧師同一般行業的幫工比較,未 免有失體統,但教區牧師助理或教堂牧師的薪水與幫工的工資,卻可正當地視 為有同一性質。這三種人,都按他們和其上司所訂的契約獲取工作報酬。按照 幾次全國宗教會議所公布的規定,英格蘭教區牧師助理的薪水直到十四世紀中 葉還是五馬克,其所含白銀和現今十鎊貨幣所含的大約相同。在同一時期,泥 水師傅的工資一日四便十,泥水幫工的工資一日三便十,前者所含銀量和現今 一先令所含相同,後者相當於現今九便士。所以這兩種勞動者,假如能經常被 雇,其工資就比教區牧師助理優越得多。假若泥水師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時間 就業,其所得工資便和教區牧師助理的薪俸相等。安妮女王第十二年第十二號 法令宣稱:"由於對教區牧師助理沒給與充分的給養與獎勵,所以有些地方,這 些教區牧師助理的給養很不充分。茲特授權各地主教,以簽字蓋章,發放足夠 維持生活的俸金或津貼,每年不得超過五十鎊,也不得少於二十鎊。"現今,教 區牧師助理年得四十鎊的,即視為非常優裕。儘管上述法令限定年薪不得少於 二十镑,但是許多教區牧師助理,每年俸金少於二十镑。倫敦的製鞋幫工,卻 有的每年可得四十鎊;同市中,任何種類的勤勉勞動者,每年所得,幾乎都在 二十鎊以上。二十鎊這數額,確不超過許多農村教區普通勞動者通常所得的數 額。無論什麼時候,要是法律企圖規定工資,其結果總是使工資減低,而不使 它增高。可是法律曾經好多次企圖抬高教區牧師助理的工資,並為保持教會的

尊嚴,命令教區長,要給教區牧師助理以超過他們甘願接受的極微薄生活費的報酬。法律在這兩方面的企圖,都毫無效果。法律從來沒把教區牧師助理的工資,提高到它要提高的程度,也沒把勞動者的工資減低到它要減低的程度。法律既不能阻止前者因處境窮困,競爭者眾多,而甘心接受比法定生活費少的給養,也不能阻止後者,由於雇用人為要取得利潤或愉快,競相雇用,而獲得超過法定生活費的給養。

教會下級職員的景況,雖很窮困,但大額俸的優異,和其他教會中的尊嚴,卻能保持教會的崇高地位。而且,這種職業所受到的尊敬,正可以補償他們金錢上報酬的低微。在英格蘭及一切羅馬天主教國家,教會這一彩票上所能中的彩數,比所需要的多得多。蘇格蘭、日內瓦以及一些其他新教教會的實例,使我們確信,就一個有那麼大聲譽,而受教育機會又是那麼容易取得的職業說,要獲得一般聖俸的希望,便誘使相當多的有學問和品行端莊的人充當聖職。

而就全無常俸的律師和醫師這些職業說,如果也有那麼多的人由公費教育,那麼這些職業上的競爭,不久就變得非常激烈,大大削減他們金錢上的報酬。這樣一來,以自費教育子弟,從事這些職業,就不值得。這些職業,將完全由公共慈善團體所培養的人士充當。他們人數眾多而且貧窮,一般都滿足於極微薄的報酬。結果,律師和醫師這些職業,就不能像現在那樣受尊重。

通常叫做文人的那班落魄的人,正處在律師和醫師在上述假設下所可能有的境況。在歐洲各地,這些人大部分是為要供職教會而教育出來的,但有種種原因,使他們不能取得聖職。所以,他們的教育一般都是出於公費,而他們的人數到處又是那麼多,使得他們勞動的價格,通常極其低微。

印刷術發明以前,文人靠共才能獲取報酬的唯一職業,就是充當公私教師,換言之,把自己學得的奧妙而有用的知識,授與他人。這種職業,比印刷術發明以後,為書賈執筆賣文的職業,確是更有名譽,更有效用,而且一般來說,甚至是更可獲利的職業。要做一個出色教師,所需要的時間與研究,所需要的天資、知識和勤勉,至少必與著名律師和醫師所需要的相同。然而,出色教師的普通報酬,卻比不上律師和醫師所得的報酬,因為前者的職業,擠滿了靠公費受教育的窮苦的人,而後者的職業,則由以自費受教育的少數人充任。不過,公私教師的通常報酬,現今雖然很少,但若那些為面包而執筆賣文的更貧苦文人,不趕出市場,而加入競爭,那麼這些教師的報酬,無疑比現今還要微薄。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學者和乞丐,似乎是非常接近的同義語。當時各大學校長,似乎常給他們的學生發乞食證。

在從前還沒設置這種獎學津貼,使貧困子弟為從事神學、醫學及法學這三種職

業而受教育的時候,卓越教師的報酬,似乎就比上面所說的大得多。蘇格拉底,在所謂反詭辯學派的演說中,曾譴責當時教師言行不一致。

他說:"他們對他們學生作極堂皇的諾言,說要把學生訓練成為有智慧、幸福和 公正的人,但對這樣重大的功勞,他們只要求四邁納或五邁納那麼微薄的報 酬。"他繼續說:"教人智慧,自己無疑地應當是有智慧的。但是,一個人以這 樣低的價格,出賣這樣高的貨色,定會被人訾為大愚。"在這裡,蘇格拉底對當 時教師報酬,確沒有誇張的意思;我們可相信,當時教師的報酬,正是他所說 的那麽多。四邁納,等於現今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十;五邁納,等於十六鎊十三 先今四便十。雅典當時對最優秀教師的普通報酬,必定不少於五邁納。蘇格拉 底自己向學生每人要十邁納,即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十。據說,他在雅典講學 時,有一百個學生。我認為,一百個是他在一個時期所授的學生數,即來聽他 叫做一系列連續講演的人數。像雅典這麼大的都市,像蘇格拉底這樣出色的教 師,像他所教的又是當時那麼流行的修辭學,學生一百人,並不算太多。所 以,對於每系列連續講演,他必定得到有一千邁納,即三千三百三十三鎊六先 令八便士。在另一個地方的普魯塔克說,他的通常講金,有一千邁納。當時其 他許多卓越的教師,似都曾獲有大宗財產。喬治阿斯曾以純金製成自己的金 像、贈給德爾菲寺堂。我們不可認為、他自己的金像、與其身體是同樣大。喬 治阿斯的生活方式,和當時其他兩位有名的教師,即皮阿斯及普羅特格拉斯的 生活方式,在柏拉圖看來,都很華麗,甚至接近於豪奢。柏拉圖自己的生活, 據說,也很闊綽。亞里士多德是亞力山大王子的師傅。王子及其父腓力普,對 他報酬的降厚,那是一般所公認的。但亞里十多德卻以為,回到雅典再開學 園,更為上算。當時傳授知識的教師,也許沒有此後數十年那麼多。此後數十 年,競爭的結果,也許使教師的勞動的價格,以及世間對他們人格的尊敬,都 稍稍下降。但最傑出的所享受的報酬和尊敬,似乎總是比今日從事同一職業的 人大得多。雅典市民曾派遣學園學派大師卡尼阿迪及斯多亞派大師提奧奇尼斯 出使羅馬,其使節的尊嚴,真令人羨慕。當時雅典雖失去了以前的壯觀,但還 是個獨立有名的共和國。此外,卡尼阿迪是巴比倫人,以嫉妒外人充當公職著 稱的雅典人,居然在這種場合,派遣卡尼阿油,足見他們對這位大師尊敬到了 什麼程度。

上述那樣的不均等,從全體看來,對社會大眾,也許是利多害少。公職教師的地位,雖不免因此稍稍降低,但學藝教育費的低廉,確是一種利益,大大抵消了公職教師地位的降低。如果歐洲大部分地方的學校和學院組織得比現在更合理,那麼大眾由此受到的利益將更大。

第三,歐洲政策,妨礙勞動和資本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移轉到其他職業,由一地方移轉到其他地方,從而使勞動和資本不同用途的所有利害,有時

候出現令人非常不愉快的不均等。

學徒法令,妨礙勞動的自由活動,甚至使勞動在同一地方不能由一職業轉到其 他職業;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妨礙勞動的自由活動,甚至使勞動在同一職業 不能由一地方轉到其他地方。

我們時常看到,一種製造業的勞動者獲得高工資,而另一種製造業的勞動者卻 不得不滿足於最低的生活費。前一種製造業,處在前進狀態,不斷需要新的勞 動者,後一種製造業,處在衰退狀態,勞動者的過剩,不斷增加。這兩種製造 業,有時是在同一都市,有時是在同一都市的鄰近地方,但相互間卻不能有絲 毫的協助。在前一場合,有學徒法令妨害其相互協助。在後一場合,有學徒法 今和排外的組合,妨害其相互協助。可是,有許多不同種類的製造業,操作很 類似,設無此等不合理的法規,從中作梗,勞動者就能很容易由一職業轉到另 一職業。例如,織素麻的技術與織素絲的技術,幾乎完全相同。織素羊毛的技 術,雖略有差別,但因為這差別極其有限,麻織工或絲織工,亦只要學習數 日,就能成為差可人意的毛織工。因此,假若這三種主要製造業中,任一製造 業陷於衰退狀態,該製造業的勞動者,可改就其他兩種繁榮的製造業之一,而 他們的工資,在繁榮的製造業中不會過高,在衰退的製造業中,亦不會過低。 誠然,英格蘭今日麻布製造業,通過特別法令而開放了,人人都有從事這業的 自由,但由於該業,沒在英格蘭大部分地區大力推廣,所以這對其他衰退製造 業的勞動者,只能提供很有限的就業機會。在實施學徒法令的地方,衰退製造 業的勞動者只好請教區救濟,或以普通勞動者的資格從事勞動。不過,按照他 們的習慣,他們更適合於做類似製造業的工人,而不大適合於做普通勞動者。 所以,一般來說,他們寧願請教區救濟。

什麼妨礙勞動者的自由流動,也同樣妨礙資本的自由流動。因為一種行業上所能使用的資本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於這行業所能使用的勞動量。不過,同業組合法規妨礙資本由一地移到另一地的自由流動,在程度上小於它妨礙勞動的自由流動。不論何處,富裕商人要在自治城市中獲得經商的特權,比貧窮技工在自由城市中獲得勞作的特權容易得多。

我相信,同業組合法規妨礙勞動的自由移動,是歐洲各地共有的現象。而濟貧 法妨礙勞動的自由移動,據我所知,卻是英格蘭所特有的現象。自有濟貧法以 來,貧民除了在所屬的教區內,就不易取得居住權,甚至不易找得工作的機 會。同業組合法規所妨害的,只是技工和製造工人勞動的自由移動。獲得居住 權的困難,甚至妨害一般勞動的自由移動。英格蘭的亂政,恐以此為最。我現 在就其起源、發展及現狀,作一些說明,也許不是無益的吧。 英國貧民,一向是靠修道院施捨,修道院破毀的結果,貧民得不到此種施捨。 後來,雖幾經設法救濟,但均無效果。伊麗莎白女王三十四年,頒布第二號法 令,規定各教區有救濟其所屬貧民的義務,並規定每年任命管理人,會同教區 委員,通過教區稅,徵收足夠救濟貧民的金額。

按這法令,各教區都不得不贍養所轄境內的貧民。但一個人怎樣才算是所轄境內的貧民呢?這就成為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一定時間內,有了略不相同的答案,直到查理二世第十三年及十四年的法令,才確定下來。該法令規定,不論是誰,只要繼續不斷在某教區住過四十天,就可取得這教區的戶籍。但在這四十天期限內,治安推事二人,得依教區委員或貧民管理人的陳述,把新居民遣回他最後合法居住處所的教區,除非新居民租有每年十鎊地租的土地,或能向治安推事提出擔保脫除原屬教區戶籍而治安推事認為滿意的保證金。

據說,此種法令曾產生若干欺詐行為。教區職員有時期使區內貧民潛赴其他教區,並在其他教區潛任四十天,獲得戶簿,以圖脫去原屬教區戶籍。為矯正此種弊竇,詹姆士三世第一年,作以下的規定:不論何人,在新教區獲得戶籍所必需的連續居住四十日,一律從他以書面向當地教區委員或貧民管理人報告他新居地址及家族人數之日算起。

然而,教區職員對於自己教區,未必都像他們對其他教區那樣公正辦事。對於 這樣闖進教區的人,他們有時默許他們闖進,接受書面報告,而不採取任何適 當處置。由於教區各居民,為自身利益。

都要盡可能阻止這樣闖進的人,所以,在威廉三世第三年,又有以下的規定:那四十日居住期,只從那書面報告,在教堂於星期日作禮拜後公布之日算起。

伯恩博士說:"書面報告公布後,繼續居住四十日而獲得戶籍的人,畢竟寥寥無幾。此等法令的目的,不在於使移住人獲得戶籍,而在於使人不能潛入教區,因為繳交報告書,只是給這教區以迫令他遷回原教區的力量。但是,如果一個人有那樣的地位,以致實際上能否迫令其遷回原教區很有疑問,那麼他繳交報告書,就迫使教區在以下兩種辦法中選擇一種:第一,容許他繼續居住四十日,不抗拒地給予戶籍;第二,試行權力,命其退出。"

因此,這種法令,使貧窮人幾乎不可能按繼續居住四十日的老辦法獲得新戶籍。為使一個教區普通人民,不致因這法令而不能在另一個教區安家立業,又規定無須繳交或公布報告書亦能取得戶籍的其他四種辦法:一,繳納教區所課的稅;二,被推選為一年任期的教區職員,並供職一年;三,在教區當學徒;四,被教區雇用,為期一年,而且在這整年內連續做同一工作。

誰都不能按這四種辦法中頭二個辦法,取得戶籍,而只能通過教區全體人民的 行動,取得戶籍。教區人民都懂得很清楚,把一個除自身勞動力外一無所有的 人,按課稅或選為教區職員等辦法收容進來的結果是怎樣。

已經結婚的人都不能按後二個辦法取得戶籍。做學徒的,很少是結過婚的,而已經結婚的僱工,又有明令規定,不得由於受雇一年而取得戶籍。採用通過服務取得戶籍這辦法的主要結果是,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以一年為雇用期的老習慣,這習慣,從前在英格蘭是那麼通行,直到今日法律仍把未經議定的雇傭期間解釋為一年。但是,雇主未必都願意因雇用僱工一年,便給他以戶籍,而雇工亦未必都願意因被雇一年而取得新戶籍,因為最後的戶籍取消以前的戶籍,他們可能因此失去他們出生地即父母親和親戚居住地的原戶籍。

很明顯,一個獨立工人,不論他是普通勞動者或是技工,都不能通過做學徒或被雇而獲得新的戶籍。因此,當他帶著他的技能進入新教區時,不論他如何健康,如何勤勉,除非地租有每年租金十鎊的土地——這對於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的人,是無法辦到的——,或能向治安推事提出保證脫除原屬教區戶籍而二個治安推事認為滿意的保證金,否則教區委員或貧民管理人就可隨時令其退出。誠然,保證金數目完全由治安推事自由裁決,但他們所要求的,不可能少於三十鎊,法律規定,凡購買價值少於三十鎊的世襲不動產的人不能取得戶籍,因為這不夠作為脫除原戶籍的擔保。靠勞動為生的人很少能提出三十鎊保證金,而且實際上所要求的往往比這數額大得多。

為了在一定程度上恢復那幾乎完全被上述法令所剝奪的勞動自由流動,當局想出了發證書的辦法。威廉三世第八年及第九年的法令規定,不論是誰,要是持有他最後合法居住的教區發給的證書,由該區委員及貧民管理人署名,二名治安推事認可,並注明任何教區都有收留他的義務,那麼他所移向的教區,不得以他可能成為負擔的理由,令其退出,只有在他實際上成為負擔時才可會其遷移,在那場合,發給證書的教區,有負擔其生活費和遷移費的義務。為使持證者所要居住的教區能有最大的安全,同一法令又規定:移居者須租有一年租金十鎊的土地,或自行給教區服務滿一年,才能取得戶籍。這樣,他就不能通過繳交報告書、被雇、做學徒或繳納教區稅而取得戶籍。此外,安妮女王第十二年法令第一號第十八條規定,持有此項證書的人的僱工或學徒都不能在他所住教區內取得戶籍。

這個發證書的辦法在什麼程度上恢復了被上述各法令所幾乎完全剝奪的勞動移動自由,我們可從伯恩博士以下有見識的話看得出來。博士說:"教區當然有種種理由,責令新來者交出證書。持有證書而來居住的人,不能通過做學徒、被

雇、繳交報告書或繳納教區稅而取得戶籍。他們的學徒和雇工不能取得戶籍。如果他們成為負擔,他們所居住的教區,當然知道要把他們遷到什麼教區去,而後一教區要擔負他們的遷移費及遷移期間的生活費。如果他們病了,不能遷移,發證的教區須擔負他們的生活費。所有這些,都非有證書不可。但所遷人的教區責令交出證書的理由,就是原教區一般不肯發給證書的理由。領證書的人民,大有被遷回的可能,而在他們遷回時,境況比從前還要壞。"伯恩博士這種論調,其用意似乎說,貧民要遷入的教區,應要求交證書,而貧民要遷出的教區,不應輕易發證書。這個極有才智的作家,在他所著《濟貧法史》中又說:"就證書這辦法說,存在著多少慘酷的事實,它使教區職員有權力把貧民可以說是終身幽禁起來,儘管貧民在不幸獲得所謂戶籍的地方繼續居住是那麼不合適,而他自己所要移住的地方對他是那麼有利。"

雖然證書只證明領證者所屬的教區,並不證明領證者的善良操行,但這證書是否發給,是否收納,完全由教區職員自由裁決。據伯恩博士說,有一次,有人向高等法院建議,命令教區委員及貧民管理人簽發證書,但高等法院認為這是個非常離奇的建議,拒絕了。

英格蘭境內,相距不遠的各地方的勞動價格,很不均等,這也許是起出於英格蘭的居住法,那種法律使無證書的貧民不能轉地勞作。誠然,康健而勤勉的獨身者有時也可以由於寬容而無證書而在其他教區得到居處,但有妻室子女的人,要作此種嘗試,就不免要為大多數教區所斥逐。而獨身者,要是後來結婚,也將同樣被斥逐。因此,在英格蘭,不能像在蘇格蘭以及我相信在居住方面沒有障礙的所有其他國家那樣,一個教區勞動力的不足,都可由其他教區勞動力的過剩得到補救。在這些國家,在大都市附近或在對勞動有異常需要的地方,工資有時高些,而距此等地方愈遠,工資便越接近於那國家的工資一般水平,但像英格蘭鄰近各地方的工資,有的時候突然發生的莫明其妙的差異,卻是別處沒有的。在英格蘭,貧民要超越教區的人為境界,往往比超越國家間由高山脈或海灣構成的自然境界困難得多。這些自然境界有時使這些國家的工資率判然不同。

強迫一個沒有犯過輕罪的人,遷出他所願居的教區,顯然是侵害天賦自由與正義的。英格蘭的普通人民,雖是那麼羨慕自由,但他們也像其他大多數國家的普通人民一樣,從來不曾正確了解自由是什麼,在一百多年年,一直甘受此種壓迫,不圖補救。有思慮的人,有時也說,居住法為群眾所不滿,可是,它沒像搜查票那樣,成為大家叫叫嚷嚷地反對的對象。搜查票無疑是一種弊害,但不會產生像居住法那麼普遍的壓迫。我敢斷言,今日四十歲的英格蘭貧民幾乎沒有一個在他一生中沒受過這荒謬居住法慘酷的壓迫的。

我將以下面的話,結束這冗長的一章。在往昔,最初以全國性的普通法律,然後以各州治安推事的特殊命令,規定工資,到現在,這兩種辦法都廢而不用了。伯恩博士說:"四百餘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把性質上不允許仔細限定的東西硬加以精密釐定的做法,該廢止了。如果所有同業工人都領受同額工資,一切競爭都會停止,而技能或發明才能也將無發揮之餘地。"

然而,時至今日,個別法案有時還企圖規定個別行業和個別地方的工資。喬治 三世第八年的法令規定,除國喪場合,倫敦及其附近五英里以內的裁縫業者, 每日不得支給二先令七便士以上的工資,而其雇工也不得領受此金額以上的工 資,違者科以重罰。從來立法當局在規定雇主及雇工關係時,總是以雇主為顧 問。所以,法規對勞動者有利的,總是正當而公平,但對雇主有利的,往往卻 是不正當不公平。例如,命令某些不同行業雇主須以貨幣而不得以貨物支給工 資的法律,是完全正當而公平的。雇主們並不因此而有什麼實際上的困難。所 要求於他們的,只是把他們一向想採用而實際上不常採用的貨物支付法,改為 貨幣支付法。這種法律當然對勞動者有利,但喬治三世第八年的法令,卻有利 於雇主。當雇主企圖減低勞動工資而互相聯合時,他們通常是締結一種秘密的 同盟或協定,相約不得支給定額以上的工資,違者懲處。如果勞動者也成立一 種對抗的結合,約定不許接受定額以下的工資,違者懲處,法律就將嚴厲地制 裁勞動者。法律果是公平,就得以對付勞動者的辦法,對付雇主。但喬治三世 第八年的法令卻用法律實施了雇主們有時企圖通過這種結合來規定的規章。勞 動者常常抱怨這法律,說這法律把最有能力和最勤勉的勞動者和普通勞動者同 樣看待,這種抱怨似乎是完全有根據的。

此外,從前,常常通過規定食品及其他物品的價格,來規定商人的利潤。據我所知,今日的麵包法定價格是這種舊習慣的唯一遺跡。在有排外同業組合的地方,規定生活第一必需品的價格,也許是一種適當處置。但在沒有組合的地方,競爭對調節物價的作用比法定價格的作用大得多。喬治二世第三十一年制定的規定麵包價格的辦法,由於法律上的缺陷,在蘇格蘭無法實行,這辦法要靠市場職員執行,而蘇格蘭當時沒有市場職員。直到喬治三世第三年,才矯正法律上這個缺陷。但蘇格蘭以前未實行法定價格,也無何等大的不便,而在現在還施行法定價格的地方,也不見有何等大的利益。但是,在蘇格蘭大多數都市,都有自稱有排外特權的麵包業組合,但沒對這特權加以嚴密的保護。

已經說過,投在不同用途上的勞動和資本的不同工資率和利潤率的比例,似乎不大受所屬社會的貧富、進步或退步停滯狀態的影響。公共福利上這樣的變革,雖然會影響一般工資率和利潤率,但歸根到底對所有不同用途必有相同的影響。因此,不同用途上的工資率和利潤率的比例,必繼續相同,至少在相當長的期間內,不會因上述變革而變動。

第十一章 論地租

作為使用土地的代價的地租,自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實際情況所支給的最高價格。在決定租約條件時,地主都設法使租地人所得的土地生產物份額,僅足補償他用以提供種子、支付工資、購置和維持耕畜與其他農具的農業資本,並提供當地農業資本的普通利潤。這一數額,顯然是租地人在不虧本的條件下所願意接受的最小份額,而地主決不會多留給他。生產物中分給租地人的那一部分,要是多於這一數額,換言之,生產物中分給租地人那一部分的價格,要是多於這一數額的價格,地主自然要設法把超過額留為己有,作為地租。因此,地租顯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實際情況所能繳納的最高額。誠然,有時由於存心寬大,更經常是由於無知,地主接受比這一數額略低的地租;同樣,有時也由於無知(但比較少見),租地人繳納比這一數額略高的地租,即甘願承受比當地農業資本普通利潤略低的利潤。但這一數額,仍可視為土地的自然地租,而所謂自然地租,當然是大部分出租土地應得的地租。

也許有人認為,土地的地租,不外是地主用來改良土地的資本的合理利潤或利息。無疑地,有些時候,情況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是這樣,但不可以說在很大程度上是這樣。對於未經改良的土地,地主也要求地租,而所謂改良費用的利息或利潤,一般只是這原有地租的附加額。而且改良土地,未必都由地主出資本,有時是由租地人出資本。不過,在續訂租約時,地主通常要求增加地租,好像改良是由他出資本搞的。

有時,地主對於完全不能由人力改良的自然物,也要求地租。例如,克爾普是一種海草。這種海草一經燃燒,即可成為製造玻璃和肥皂以及其他用途所需要的鹼鹽。不列顛幾個地方,尤其是蘇格蘭,都生產這種海草。它生於高潮能達到的岩石上,這些岩石每日被海潮淹沒兩次,所以,生在這些岩石上的海草,絕不是通過人力而增多的。但是,對於以生產這種海草的海岸為界的所有地,地主也要求地租,像他們對穀田要求地租一樣。

設得蘭群島附近,產魚極為豐富。魚成為居民食糧的大部分。但是,居民要從水產物獲利,就不能不住在近海地帶。因此,該地地主所收的地租,就不是和農民由土地上所能獲得的利益成比例,而是和他由土地和海上這兩方面所能獲得的利益成比例。這種地租部分是以魚繳納的。魚這種商品價格中含有地租成分是很少見的,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它的實例。

這樣看來,作為使用土地的代價的地租,當然是一種壟斷價格。它完全不和地主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費用或地主所能收取的數額成比例,而和租地人所能繳納的數額成比例。

只有這樣的土地生產物,才能經常送往市場售賣,即其普通價格,足夠補還產物上市所需要墊付的資本,並提供普通利潤。如果普通價格超過這限度,其剩餘部分自然歸作土地地租。若不超過這限度,貨物雖可運往市場售賣,但不能提供地租。價格是否超過這限度,取決於需求。

土地生產物中,有些物品的需求,使得它們在市場售賣的價格,總是超過其原費;有些物品的售價,或是超過或是不超過其原費。前者,總能給地主提供地租;後者,隨著不同情況,有時能提供地租,有時不能提供地租。

所以應當注意,地租成為商品價格構成部分的方式是和工資與利潤不同的。工資和利潤的高低,是價格高低的原因,而地租的高低,卻是價格高低的結果。商品的價格的有高有低是因為這商品能提供高地租,低地租,或不能提供地租,卻是因為這商品價格有高有低,換言之,因為這商品價格,是大大超過或稍稍超過足夠支付工資及利潤的數額,或是僅夠支付工資及利潤。

我把本章分為以下三節,專門討論:第一,總能提供地租的土地生產物;第二,有時能提供有時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生產物;第三,這兩種原生產物,彼此互相比較或和製造品比較,在不同改良階段,所自然產生的相對價值上的變動。

第一節 論總能提供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像一切其他動物一樣,人類的增殖,自然會和其生活資料相稱。所以,對於食物,總是或多或少地有需要。食物總能購買或支配或多或少的勞動量,而願為獲得食物而從事勞作的人,總是可以找得到的。誠然,對勞動支給高工資的結果,食物能購得的勞動量雖與處理得最經濟時所能維持的勞動量未必相等,但食物總能按照鄰近一帶勞動者的普通生活標準維持一定數量的勞動。

但是,就幾乎任何位置的土地說,其所產食物,除足夠維持它上市所需的勞動外,還有剩餘。而這剩餘,又不僅僅足夠補償雇用勞動所墊付的資本及其利潤,還留有作為地主地租的餘額。

挪威及蘇格蘭的荒涼曠野,產有一種牧草。以這牧草飼養牲畜,所得的乳汁與繁殖出來的牲畜,除了足夠維持牧畜所需要的一切勞動,並支給牧畜者或畜群所有人的普通利潤外,還有小額剩餘,作為地主的地租。牧場地租,隨著牧場條件的優劣程度而增加。優良土地,不但比同面積的劣等土地,能維持更多的牲畜,而且由於牲畜集聚於較小地區,飼養上和收穫上,需要較少的勞動。這樣,地主就從生產物數量的增加以及維持費用的減少這兩方面得到利益。

不問土地的生產物如何,其地租隨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而不相同;不問其肥沃程度如何,其地租又隨土地位置的不同而不相同。都市附近的土地,比僻遠地帶同樣肥沃的土地,能提供更多的地租。耕作後者,所費勞動量,與耕作前者所費勞動量雖相同,但僻遠地方產物運到市場,必需較大勞動量。因此,這僻遠地方,必須維持較大數量的勞動,而農業家利潤及地主地租所出自的剩餘部分,勢必減少。但是,前面說過,僻遠地方的利潤率,一般比都市附近高,所以,在這減少的剩餘部分中,屬於地主的部分,必定更小。

良好的道路、運河或可通航河流,由於減少運輸費用,使僻遠地方與都市附近地方,更接近於同一水平。所以,一切改良中,以交通改良為最有實效。僻遠地方,必是鄉村中範圍最為廣大的地方,交通便利,就促進這廣大地區的開發。同時,又破壞都市附近農村的壟斷,因而對都市有利。連都市附近的農村,也可因此受到利益。交通的改善,一方面雖會使若干競爭的商品,運到舊市場來,但另一方面,對都市附近農村的農產物,卻能開拓許多新市場。加之,壟斷乃是良好經營的大敵。良好經營,只靠自由和普遍的競爭,才得到普遍的確立。自由和普遍的競爭,勢必驅使各個人,為了自衛而採用良好經營方法。將近五十年前,倫敦近郊一些州郡,曾向議會請願,反對徵收通行稅的道路擴展到僻遠州郡。他們所持的理由是,這樣那些僻遠州郡,由於勞動低廉,它們的牧草和穀物,將以比附近州郡低的價格在倫敦市場出賣,倫敦附近州郡的地租,將因此下降,而他們的耕作事業,將因而衰退。然而,從那時起,他們的地租,卻增高了,而他們的耕作事業,也改善了。

中等肥沃程度的穀田為人類生產的食物,比最上等同面積牧場所生產的多得多。耕作穀田,雖需大得多的勞動量,但在收回種子和扣除一切勞動維持費用以後所剩餘的食物量,也大得多。所以,一磅家畜肉的價值,如果一向都沒被認為大於一磅麵包的話,那麼上述較大的剩餘到處都具有較大的價值,而且是農業家利潤及地主地租所從出的較大基金。在農業幼稚初期,情況似乎普遍如此。

但這兩種食物即麵包與家畜肉的相對價值,在不同農業發展時期,大不相同。在農業幼稚初期,國內絕大部分未曾開闢的土地,都用於牧畜。家畜內比麵包多,而麵包這食物成為極大競爭的對象,因而可賣得極大價格。據烏洛阿說,在阿根廷首都,四五十年前,一頭牛的普通價格為四里爾,合英幣二十一便士半,而且購買時,可在二三百頭的牛群中隨意選擇。烏洛阿沒說到麵包價格,這大概是因為麵包價格並沒有什麼值得敘述的地方。他又說,那邊一頭牛的價格,幾乎和捕獲它所費的勞動相等。但無論在那裡,栽種穀物,就得使用很大勞動量,而阿根廷位於拉普拉塔河上,拉普拉塔河當時成為歐洲至波托西銀礦

的直接通路,在這樣一個國家,其勞動的貨幣價格,不可能很低廉。但當國內 大部分地區成為耕種的時候,情形卻完全兩樣了。這時,麵包比家畜肉多,競 爭既轉變了方向,家畜肉價格就變得比麵包高。

加之,耕地擴大,未開闢原野,就不夠供應家畜肉的需求。許多耕地,必須用於飼養牲畜。所以牲畜價格,不但要足夠維持飼養所需要的勞動,而且要足夠支付土地用作耕地時地主所能收得的地租及農業家所能收得的利潤。可是,荒野地上所飼養的牲畜,與改良地上所飼養的牲畜,在同一市場,比照品質和重量,以同一價格出售。荒野地所有者,就乘此良機,按照其牲畜的價格,增加土地的地租。不到一世紀以前,蘇格蘭高地許多地方的家畜肉價格,和燕麥麵包的價格相等,甚或較為低廉。後來,英格蘭和蘇格蘭統一,蘇格蘭高地的牲畜在英格蘭得到了市場。現在,蘇格蘭高地家畜肉的普通價格比本世紀初大約高三倍,而高地許多土地的地租在這一時期內增加三四倍。今日不列顛各地,最上等家畜肉一磅約值最上等白麵包二磅以上,而在豐年,有時值最上等白麵包三磅乃至四磅。

所以,隨著改良的進展,未改良的牧場的地租與利潤,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已改良的牧場的地租與利潤的支配,而已改良的牧場的地租與利潤,又受穀田的地租與利潤的支配。穀物每年收穫一次,家畜肉卻需四五年工夫,才有收穫。因此,同是一畝土地,家畜肉的出產額,比穀物出產額少得多,家畜肉較低的產量必須從較高的價格得到補償。假若價格的優越程度,超過了這限度,那麼已用作牧場的土地,一部分又必改為穀田。但是,必須知道,牧草和穀物在地租和利潤上這樣的均等,直接生產牲畜食物的土地和直接生產人類食物的土地,在地租和利潤上這樣的均等,只在大部分土地已經改良的國家,才會發生。就某些地方說,情形卻完全兩樣,牧場的地租和利潤,比耕地的地租和利潤高得多。

在大都市附近,對牛乳及馬糧的需求,以及家畜肉的高價,使牧草價格增高得超過它對穀物價格的自然比例。很明顯,這種地方性利益決不會擴及到僻遠地區。

某些國家的特殊情況,有時使其人口變得非常稠密,以致這些國家所有土地,像大都市附近地域一樣,所生產的牧草及穀物,不夠滿足其居民生活上的需要。因此,其土地,主要用以生產那容積較大、不易由遠方輸來的牧草,而人民所食的穀物,則仰給於外國。現今荷蘭正處在這樣的狀態。在古羅馬繁榮時代,古意大利都把大部分土地,用來生產牧草。據西西羅說,老伽圖曾說:"經營私有土地所得的利潤與利益,以善於飼養為最,占第一位;差可人意的飼

養,占第二位;不善的飼養,占第三位。"他把農耕的利潤與利益,列為第四位。古羅馬常把穀物無代價地或極低價地分配其人民,結果大大阻害鄰近古羅馬的古意大利地域的耕作。這種穀物,來自被征服省分。這些被征服省分,有的不納賦稅,但須將產物十分之一,以每配克六便士的法定價格賣給共和國。共和國以這穀物廉價配售人民,這必然使羅馬舊領土的穀物,在羅馬市場上跌價,因而必然妨害其穀物耕作。

此外,在以穀物為主要產物的開闊地方,圈圍草地的地租往往比附近穀田的地租高。圈圍便於飼養耕畜,而圈圍地這樣高的地租,並不是由於草地生產物的價值,而是由於利用耕畜耕作的穀田生產物的價值。假若鄰近土地全被圈圍,那高地租就會跌落。現在蘇格蘭圈圍地地租的高昂,似乎由於圈圍地太少,圈圍地一增加,其地租大概就會下降。圈圍土地,對牧畜比對耕作更有利。它不但可節省看守牲畜的勞動,也使牲畜由於不受守護人或守護狗的驚擾,吃得更好。

但在沒有這種地方性利益的地方,牧地的地租和利潤,自不免要受適宜於耕種穀物或其他一般植物性食品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潤的支配。

同一面積的土地,僅僅使用天然牧草,所能飼養的牲畜便比較少,而使用蕪 菁、胡蘿蔔、包菜等人工牧草,或使用其他已經用過的方法,所能飼養的牲畜 便比較多,這樣就可使進步國家中家畜肉本來高於麵包的價格,稍稍降低。而 且,事實上似乎如此;至少,可以相信,倫敦市場上家畜肉對麵包的相對價 格,現今比前世紀初葉低得多。

伯奇博士在他所著《亨利親王傳》的附錄中,詳記這親王日常支付的家畜肉的價格。重六百磅的牛一頭,通常只費他九鎊十先令,即每百磅三十一先令八便士。亨利親王是在 1612 年 11 月 6 日,他十九歲時死的。

1764年3月,議會曾調查當時食品價格高漲的原因,在這次蒐集的許多證據中,有一個弗吉尼亞商人證言:他於1763年3月備辦船上食物,支付每百磅牛肉二十四先令至二十五先令的價格,他認為這是普通價格,而在物價高的年度,即1764年,對於同質同量的牛肉,他卻支付二十七先令。但是,1764年這樣高的價格,卻比亨利親王所付的日常價格還低四先令八便士;應當指出,為遠道航海而購買的適於醃藏的牛肉,一定是最好的。

亨利親王所支付的價格,等於每磅三又五分之四便士,那是包括上等或下等肉塊的平均價格。所以,推算起來,當時零售的上等肉,每磅不可能少於四便士

半或五便士。

在 1764 年議會作調查時,作證人都說,當時上等牛肉的上好肉塊的零售價格每磅為四便士到四又四分之一便士,而下等肉塊的價格,每磅由七個銅元到二便士半或二又四分之三便士。他們說,一般來說,此種價格比三月間的普通市價,每磅約高半便士。但是,連這樣高的價格,也比亨利親王時代的普通零售價低廉得多。

前世紀頭十二年間,溫莎市場上等小麥的平均價格,每夸特(合九溫徹斯特蒲 式耳)為一鎊十八先令三又六分之一便士。

然而,在 1764 年前十二年(包括 1764 年)內,同一市場上上等小麥的平均價格,每夸特為二鎊一先令九便士半。

因此,小麥價格在前世紀頭十二年內,比它在 1764 年前的十二年(包括 1764 年在內)內低廉得多,而家畜肉價格卻高得多。

在一切大國中,大部耕地,都用來生產人類的糧食或牲畜的糧食。此等土地的地租和利潤,支配其餘一切耕地的地租和利潤。假若用以生產某種特殊生產物的土地,提供了比上述少的地租和利潤,那種土地,馬上就會改作穀田或牧場。若能提供更多的地租和利潤,那麼部分穀田或牧場不久就改用來生產那特殊的生產物。

為使土地適合於那特殊生產物的生產,或最初要花比穀田或牧場所要花的更大 改良費用,或每年要花更大的耕作費用。較大的改良費用,一般提供較大的地 租,而較大的耕作費用,一般也提供較大的利潤。這樣增高的地租和利潤,往 往只是較大費用的合理利息或報酬。

就栽植啤酒花、果樹及蔬菜的土地說,地主的地租和農業家的利潤,一般比穀田或草地大。但是,使土地適合於這種栽植,需要有更大的費用。所以應給與地主以更大的地租。此外,這種土地,需要更細心和更巧妙的使用,所以應給農業家以更大的利潤。況且,這些作物,至少是忽布和水果的收成,很不確定,所以,其價格必須提供類似保險的利潤的某種東西,以補償一切意外損失。種園者的平凡境遇,使我們確信,他們的大技能,很少得到過大的報酬。許多有錢的人為著自娛都從事種園者那種愉快作業。所以,以種園謀利,得不到很大利益,因為那些應該成為他們產物的最好顧客的都自己種植各種珍貴花木。

地主從這種改良所享得的利益,似乎都僅僅足以補償改良所花的費用。就古代 耕作說,除葡萄園外,農場中能提供最有價值產物的部分,似乎是便於澆水的 菜園。但是被古代人曾為農業技術之父的德莫克里特斯,在二千年前,寫了關 於這方面的著述。他認為,把菜園繞以圍牆,是不聰明的辦法,因為菜園的利 潤,不能補償其石牆的費用,而磚塊(我想那種磚塊是指由日光曬乾的一種) 一經風雨毀壞,就需要修補。科倫麥勒引用德莫克里特斯的話,不加反駁,但 提倡使用由荊棘和茨作成的籬笆。他說,根據他的經驗,那是既持久又不易侵 入的柵欄,然而在德莫克里特斯時代,一般人民似乎還不懂得這個圈圍方法。 科倫麥勒這意見,首先為瓦羅推薦,以後又為帕拉迪阿斯採用。根據這些古代 農事改良者的意見,菜園生產物的價值,似乎只稍稍超過特殊栽培和澆水的費 用。靠近太陽的國家,那時和現在都認為,應掌握水源,把它導入園地。歐洲 今日大部分地方的菜園,依舊採用科倫麥勒提倡的圍籬方法。在不列顛及其他 北方國家,不借助於圍牆,就不能獲得優良的果實。所以,它們的優良果實的 價格,必須償付其生產上所不可少的圍牆建築費和維持費。常常用果樹圈圍菜 園,這樣就使不能以生產物來補償圍牆建築費和維持費的菜園,也得到圈圍的 好處。

種植適當而培養完善的葡萄園,乃是農場中最有價值的部分,這似乎是古代和 現代一切葡萄酒產國都承認的農業上無可置疑的原理。但據科倫麥勒說,種植 新葡萄園有無利益,卻是古代意大利各農業家間爭論紛紛的問題。科倫麥勒和 一個確實愛種新奇植物的人一樣,決然贊同種植新葡萄園,並通過利潤與費用 的比較,力圖證明,種植新葡萄園是一種最有利益的農事改良。然而,關於這 種新產業計劃中利潤與費用的比較,通常是很不可靠的,而在農業中尤其如 此。如果這種種植所得的利益,都是像科倫麥勒所想象的那麼大,那麼關於這 問題,就不會有那種爭論。直到現今,在葡萄酒產國中,這還是爭論紛紛的問 題。這些國家的農事作家,即高級耕作的愛好者和鼓吹者,和科倫麥勒一樣, 都決然贊同栽種新葡萄園。法國舊葡萄園所有者阻止種植新葡萄園的焦急心 情,似可支持那些作家的意見,並表示那些有經驗的人,都覺得現今在那個國 家種植葡萄,比栽種其他任何植物,更有利可圖。可是,同時似乎也表示,從 另一方面看來,葡萄園的優越利潤,如果不受限制葡萄自由培植那些法律的庇 護,就不能持續下去。1731年,舊葡萄園所有者,得到以下敕令:凡未經國王 特許,新葡萄園的種植,停種二年以上的葡萄園的續種,都在禁止之列。要得 國王這種特許,又須先請州長查驗,證明這土地不適官於任何其他耕作。據 說,當時發布這敕令的理由,是穀物、牧草的缺乏和葡萄酒的過剩。但是,葡 萄酒過剩,如確係事實,那麼它就會使這種種植的利潤降落到牧場和穀田的利 潤的自然比例以下,這樣無須上述敕今便有效地阻止新葡萄園的種植。關於所 謂葡萄園增加,招致了穀物缺乏,我們知道,就法國說,在土地適宜於生產穀 物的葡萄產州,穀物耕種得比其他各州更精細,在勃艮第和吉延是如此,在上

朗格多克也是如此。一種耕作事業雇用很多勞動者,必然給另一種耕作事業的 產品提供了好市場,從而鼓勵另一種耕作事業。減少能購買葡萄酒的人數,無 疑是最沒有效果的獎勵穀物耕作事業的方策。這方策簡直等於通過阻遏製造業 來促進農業的政策。

因此,那些作物,需要有較大土地改良費用,使土地適合於栽種,或需要有較大的每年耕作費用,其地租和利潤,縱使往往大大超過穀物或牧草的地租和利潤,這超過額如果僅足抵償高的費用,那麼其地租和利潤,實際上是受普通作物的地租和利潤的支配。

誠然,有時也發生這樣的情況,適合於栽種某特殊作物的土地過小,不夠供應其有效需求。在這種情況下,那生產物全部,都可售給願出比一般略高的價格的那些人,他們所出的價格,稍稍超過這作物生產以至上市,按地租、工資和利潤的自然率,或按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工資和利潤率,所必須支付的全部地租、工資和利潤。在這種價格中,除去改良及耕作的全部費用後,所剩餘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下,而且只在這種情況下,可不和穀物或牧草的同樣剩餘部分保有正常的比例,而且可在任何程度上超過。這超過額的大部分,自然歸於地主。

必須知道,葡萄酒的地租利潤對穀物牧草的地租利潤的普通和自然比例,只在 生產好的普通葡萄酒的葡萄園才會有。這種葡萄園的土壤,或是輕鬆,或是含 有砂礫,或是含有沙。而所產葡萄酒,除濃度與適合衛生外,又無可以稱道的 特色。國內普通土地,只能和這種普通葡萄園相提並論,至於有特殊品質的葡萄園,那顯然非普通土地所可同日而語了。

在一切果樹中,以葡萄樹最易受土壤差異的影響。據說,來自一種特殊土壤的特殊美味,決不是在另一種土壤上,通過人工所能做到的。這種現實上或想象上的美味,有時僅為幾個葡萄園產物所特有,有時為小區域中絕大部分葡萄園所共有,有時又為一大州中大部分葡萄園所共有。這種葡萄酒在市場上出售的全量,不夠供應其有效需求,即不夠供應那些願支付,為產製和運輸這種葡萄酒,按一般地租、工資和利潤率,或按一般葡萄園所支付的地租、工資和利潤率,所必須支付的全部地租、工資和利潤的人的需求。因此,這全量可賣給願支付更高價格的人,這必然會把這種葡萄酒的價格始高到超過普通葡萄酒的價格。這兩種價格相差的大小,要看這種葡萄酒的流行性與稀少性所激起的購買者競爭程度的大小而定。但無論相差多少,其差額的大部分,歸於地主。雖然這種葡萄園,在栽培上,一般都比其他葡萄園更為謹慎周到,但其較高的價格,與其說是慎重栽培的結果,倒不如說是慎重栽培的原因。就生產此種高價產物說,由怠慢而產生的損失非常的大,所以,即使最不小心的人,也不得不

注意。因此, 這高價中的一小部分, 就足夠支付生產上額外勞動的工資和額外 資本的利潤。

歐洲各國在西印度占有的蔗田,可與這高價的葡萄園相比擬。蔗田的全部產 量,不夠滿足歐洲人的有效需求,所以,這全部產量,只能賣給願以超過這產 品生產和上市,按其他任何產品通常支付的地租、工資和利潤率,所必須支付 的地租、工資和利潤的價格而購買的人。據熟悉交趾支那農事的波佛爾氏說, 交趾支那最上等精製白糖價格,通常為每昆特爾三皮亞斯特,合英幣十三先今 六便十。那邊所謂昆特爾,合巴黎的一百五十磅到二百磅,平均相當於巴黎一 百七十五磅。以英衡計,每百磅約八先令。這與我們從我們殖民地輸入的紅糖 或粗砂糖通常支付的價格比較,不及四分之一,與最上等精製白糖比較,價格 也不及六分之一。交趾支那大部分農地,是用來生產大多數國民所食的米麥。 那裡,米麥和砂糖的價格,也許具有自然的比例,即大部分農地各種作物,自 然而然地成比例,使各地主和各農業家,都得到盡可能按通常原始改良費用和 每年耕作費用計算的報酬。但我國蔗田殖民地的砂糖價格,對歐美稻田或麥田 的生產物價格,卻沒有這種的比例。據說,甘蔗栽培者,常常希望以糖酒及糖 蜜兩項,補償所有的栽培費,而以全部砂糖作為純利潤。就我說,不敢冒昧確 認此係事實,設其如此,正如穀物耕作者希望以糠秕二項,補償其耕作費用, 而以全部穀粒作為純利潤。我常常看見,倫敦及其他都市的商人團體,收買我 國蔗田殖民地的荒地, 托代辦人或代理人從事改良和耕作, 期獲利潤; 雖然距 離遙遠,而當地司法行政又不健全,不能保障他們的確定收入,他們亦在所不 顧。而在蘇格蘭、愛爾蘭或北美產穀區域的最肥沃土地,誰都不想用同一方法 來改良和耕作,雖然這些地方司法行政完善,他們可望得到比較正常的收入。

在北美的弗及尼亞和瑪利蘭,由於栽種煙草更為有利,所以,人們情願種煙草,不願種穀物。在歐洲大部分,栽種煙草,也獲得利益,但是歐洲幾乎所有國家,都以煙草為主要課稅對象,而國內要是栽種煙草,對各栽種地徵稅,比對輸入煙草課關稅較為繁難,於是大多數地方,竟因此以不合理的命令,禁止栽種煙草。結果,允許栽種煙草的地方,便取得了一種壟斷,而弗及尼亞和瑪利蘭的煙草生產量最大,所以它們雖有若干競爭者,卻享受這種壟斷的大部分利益。可是,栽種煙草,似不像栽種甘蔗那麼有利。我從來不曾聽過,居住不列顛的商人,投資改良和培植煙草園。以種煙草發財,由殖民地返國的,也不像由我們蔗島,以生產砂糖發財而返國的那麼常見。從殖民地居民樂於栽種煙草、不願栽種穀物這一事實看來,歐洲對煙草的有效需求,似未全部得到供給,但煙草的供給,也許比砂糖的供給更接近於有效需求。現在,煙草的價格,也許超過煙草產製和上市,按穀田一般支付的地租、工資和利潤率所必須支付的全部地租、工資與利潤,但其超過額必定小於現今糖價的超過額。因此,我國殖民地的煙草種植者,像法國舊葡萄園所有者那樣,都害怕生產過

剩。於是,通過議會法令,限定年齡十六歲到六十歲的黑奴一人,只得栽培煙草六千本,他們認為六千本可出煙草一千磅。他們計算,每個黑奴,除了生產這數量煙草外,還能耕作玉蜀黍耕地四畝。道格拉斯博士告訴我們(我想他的話未必可靠),他們為防止市場供給過剩,在豐年有時把每個黑奴所生產的煙草,燒去若干,像荷蘭人把他們所生產的香料燒去若干一樣。如果維持現今煙草價格,需要採用這種過激辦法,那麼,栽種煙草優於栽種穀物的好處,即使目前還多少存在,恐怕不會長久繼續下去。

由此可見,生產人類糧食的耕地的地租,支配著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任何特殊產物所提供的地租,不會長久低於大部分耕地的地租,因為那土地定會立即改為他用;要是任何特殊產物所提供的地租,通常高於大部分耕地的地租,那是因為適合於這產物的土地過少,不能供應其有效需求。

在歐洲,直接充作人類糧食的大宗生產物是五穀。所以,除位置特殊外,歐洲穀田的地租,支配所有其他耕地的地租。英國不必羨慕法國的葡萄園,也不必羨慕意大利的橄欖園。因為葡萄與橄欖,如非占有特殊位置,其價值亦須由穀物價值規定,而在穀物生產上,英國土地的肥沃,並不比這兩國土地差得多。

如果任何一個國家國民一般愛吃的植物性糧食,不是穀物,而是另一種植物,並假定在這國家普通土地上,通過和穀田耕作相同或幾乎相同的耕作,所能產出的這種植物量,卻比最肥沃穀田所生產的多得多,那麼,地主的地租,換言之,支付勞動工資並扣回農業家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後所剩餘的食物量,必然大得多。不論這國家維持勞動的普通工資是怎樣,這較大的剩餘量,總能維持較大的勞動量,而地主因此也就能購買或支配更多的勞動量。他的地租的真實價值,換言之,他對於他人勞動所提供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支配權,必定大得多。

稻田所產的食物量,比麥田所產的大得多。據說,稻田每畝,普通每年收穫二次,每次三十蒲式耳到六十蒲式耳。雖然耕種稻田,通常需要更多的勞動,但其生產量,除了維持勞動以外,還有更多的剩餘。因此,在以米為普通愛好的食物,而耕作者主要也是靠米維持生活的產米國家,地主從這更大的剩餘所得的,比產麥國地主所得的多。在卡羅林納和英領其他殖民地,耕作者一般兼有農業家和地主身分,因此,地租與利潤混淆;當地稻田雖每年只收穫一次,而當地人民根據歐洲普通習慣,不以米為普通愛好的植物性食物,但都認為耕種稻田,比耕種麥田更為有利。

良好的稻田,一年四季都是沼澤地,而且有一季充滿著水。它不適宜於種麥,不適宜於作牧場,不適宜於作葡萄園,實則除種稻外,不適宜於栽種任何對人

類有用的植物性食物。而適於那些用途的土地,也不適宜於種稻。所以,即在 產米國中,稻田的地租,不能規定其他耕地的地租,因為其他耕地不能轉為稻 田。

馬鈴薯地的產量,不亞於稻田的產量,而比麥田的產量大得多。一畝地生產馬鈴薯一方二千磅,並不算怎麼優異的產量,一畝地生產小麥二千磅,卻算是優異產量。誠然,馬鈴薯所含水分很大,從這兩種植物所得的固體滋養料,不能與其重量成比例。但是,從馬鈴薯這塊根食物的重量中,即使扣除一半作為水分——這是很大的扣除——,一畝地的馬鈴薯,仍有六千磅固體滋養料,仍三倍於一畝麥地的產額。況且,耕作一畝馬鈴薯的費用,比耕作一畝麥地的費用少,而就麥地在播種前通常需要的犁耙休種說,所費就超過栽種馬鈴薯的鋤草及其他特殊費用。所以,這塊根食物,如果在將來成為歐洲某地人民的普通愛好食物,正如米在一些產米國家成為人民的普通愛好食物那樣,使得栽培馬鈴薯的土地面積在全耕地中所占的比例,等於現今栽種小麥及其他人類食用穀物的土地面積在全耕地中所占的比例,那麼同一面積的耕地必能養活多得多的人民。而且,勞動者如果一般都靠馬鈴薯過活,那麼在生產中,除了扣回耕作資本及維持勞動外,還有更大的剩餘。這剩餘的大部分,亦將屬於地主。人口就會增加,而地租也會增高,大大超過現今的地租。

凡適於栽種馬鈴薯的土地,亦適於栽種其他一切有用植物。假如馬鈴薯耕地,在全部耕地中所占比例,和今日穀田所占比例相同,那麼馬鈴薯耕地的地租,就將像今日穀田地租那樣,規定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

我聽說,蘭開夏某些地方認為,勞動人民吃燕麥麵包,比吃小麥麵包,肚子更飽。而在蘇格蘭,我也聽到同樣的話。我對於此種傳聞,總覺有點疑問。吃燕麥麵包的蘇格蘭普通人民,一般來說,不像吃小麥麵包的同一階級英格蘭人民那麼強壯,那麼清秀;他們既不像英格蘭人那麼起勁地工作,也不像英格蘭人那麼健康。由於在這兩地上流人中間沒有這種差異,經驗似乎告訴我們,蘇格蘭普通人民的食物,沒有英格蘭普通人民的食物那麼適合於人類的體質。但就馬鈴薯說,情形卻完全兩樣。倫敦的轎夫、腳夫和煤炭挑夫,以及那些靠賣淫為生的不幸婦女(也許是英國領土中最強壯男子和最美麗女子),據說,這些人的大部分,來自一般以馬鈴薯為食物的愛爾蘭最下級人民。馬鈴薯提供最明確的證據,證明它含有營養素,而且特別適合於人類的體質。

馬鈴薯很難保存一年,而且不可能像穀物那樣儲藏二三年。不能在腐爛以前賣 出的恐懼,使人不想栽種馬鈴薯,而在任何大國,馬鈴薯不像麵包那樣,成為 各階級人民的主要植物性糧食,這也許是一個主要原因。